股票代號：1472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TRI OCEAN TEXTILE CO., LTD.

公開說明書

(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公司名稱：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新股來源：現金增資。

2.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3.發行股數：3,000 仟股。

4.發行金額：新台幣 30,000 仟元整。

5.發行條件：

(1)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每股發行價格暫訂為新台幣 22 元，預計可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66,000 仟元。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5%，計 450 仟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一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數 10%，計 300 仟股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75%計 2,25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及其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自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由股東自行併湊，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股之股份或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6.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額之 10%。

7.承銷及配售方式：採餘額包銷方式，並以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發行種類：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2.發行金額：發行總面額新台幣參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1%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參億零參佰萬元整。

3.債券利率：票面利率 0%。

4.發行條件：發行期間為三年，自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得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5.公開承銷比率：100%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6.承銷及配售方法：採餘額包銷方式，並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7.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3 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伍佰萬元整。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約新台幣參拾萬元整。

五、股票面額：每股新台幣 10 元。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 頁。

九、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一)公開資訊觀測站之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二)公司揭露之網址 http://triocean.com.tw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八 年 一 月 二十二 日 刊 印

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新台幣元）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3,600,000	0.85%
現金增資	539,600,000	126.45%
盈餘轉增資	282,800,000	66.27%
資本公積轉增資	49,000,000	11.48%
私募普通股	168,730,000	39.54%
減資	(617,002,780)	(144.59)%
合計	426,727,220	100.00%

一、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相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法：請親赴陳列處所、或檢附回郵向本公司索取、或透過網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下載（http://mops.twse.com.tw）。

二、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tcfhc-sec.com.tw

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225號6樓　電話：(02)2752-8000

三、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tcb-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225號　電話：(02)2173-8888

四、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jihsun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85號9樓　電話：(02)2562-9398

五、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六、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 www.kgieworld.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　電話：(02) 2389-2999

七、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八、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姓名：黃海悅、謝建新　網址：www.deloitte.com.tw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 2545-9988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十、　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網址：www.felo.com.tw

事務所名稱: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392-8811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176號4樓

十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楊宜蓁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2552-5135轉100　電子郵件信箱：michelle@triocean.com.tw

代理發言人：楊學澤　職稱：協理

電話：(02)2552-5135轉200　電子郵件信箱：vincentyang@triocean.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triocean.com.tw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426,727,220元	公司地址：台北市大同區西寧北路62-5號9樓	電話：(02)2552-5135	
設立日期：57年10月07日	網址：http://triocean.com.tw		
上市日期：89年09月11日	上櫃日期：88年01月14日	公開發行日期：86年03月18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陳和順 負責人：總經理：黃俊銘	發言人：楊宜蓁　職稱：副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楊學澤　職稱：協理		
股票過戶機構： 凱基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89-2999　網址：http:// www.kgieworld.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		
股票承銷機構：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52-8000　網址：http://www.tcfhc-sec.com.tw 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225號6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黃海悅、謝建新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545-9988　網址：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複核律師：邱雅文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392-8811　網址：www.felo.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176號4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評等標的：不適用	發行公司：	無■　；有□，評等日期：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	無■　；有□，評等日期：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07年01月19日，任期：3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07年01月19日，任期：3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8.44%（107年10月31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2.62%（107年10月31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7年10月31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峯榮興業有限公司(註) 代表人：陳和順	1.04%	董事	乾宇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育珊	0.002%
董事	黃俊銘	6.62%	獨立董事	王俊惟	0%
董事	潮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詩豪	0.77%	獨立董事	洪玉婷	0%
			監察人	謝志騰	2.62%
董事	乾宇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盧陽正	0.002%	監察人	葉明昇	0%

(註)峯榮興業有限公司已於107年12月3日更名為峯榮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工廠地址：桃園市建國東路24號		電話：(03)361-4666	
主要產品：聚醯胺(NYLON)纖維、聚丙烯(PP)纖維、聚酯(PET)纖維、針織布及平織布、其他		市場結構：106年度 內銷72.95%、外銷27.05%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37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2頁
去(106)年度	營業收入：756,930仟元 稅前淨(損)益：(46,576)仟元 每股(虧損)盈餘：(1.08)元		第74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53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8年1月22日		刊印目的：107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暨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2
(一)風險因素 2
(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5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5
(四)其他重要事項 5
三、公司組織 6
(一)組織系統 6
(二)關係企業圖 7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8
(四)董事及監察人 9
(五)發起人 13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4
四、資本及股份 18
(一)股份種類 18
(二)股本形成經過 19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1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5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5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5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6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6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7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7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7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7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7
十、併購辦理情形 27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27
貳、營運概況 28
一、公司之經營 28
(一)業務內容 2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7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45
(四)環保支出資訊 46

(五)勞資關係 46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47
(一)自有資產 47
(二)租賃資產 47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47
三、轉投資事業 48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48
(二)綜合持股比例 48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49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 49
四、重要契約 49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50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50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53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 71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 71
肆、財務概況 7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2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2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75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76
(四)財務分析 77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80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83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83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3
(三)發行公司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83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83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影響 83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司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相關資訊 83
(三)期後事項 83
(四)其他 83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84
(一)財務狀況 84
(二)財務績效 85

(三)現金流量 8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86
(六)其他重要事項 87
伍、特別記載事項 88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88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88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88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88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88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88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88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91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91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91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91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91
十三、承銷商出具「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91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事項 91
十五、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92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與相關法規 108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有關之決議文(含公司新舊章程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108

附件：

附件一、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附件三、107 年度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附件四、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五、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六、107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七、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八、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九、內部控制聲明書
附件十、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附件十一、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十二、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十三、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附件十四、承銷商出具對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附件十五、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附件十六、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七、虧損撥補表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 57 年 10 月 07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總公司	台北市西寧北路 62-5 號 9 樓	(02)2552-5135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工　廠	桃園市建國東路 24 號	(03)361-4666

(三)公司沿革：

・民國 57 年 10 月	成立定名為三洋印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63 年 6 月	現金增資 6,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為 24,000,000 元。
・民國 75 年 6 月	現金增資 12,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為 36,000,000 元。
・民國 79 年	斥資購入二廠以擴大生產規模。
・民國 80 年 5 月	為符合法令更改之規定，本公司更名為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80 年 10 月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以充實營運資金，實收資本額為 108,000,000 元。
・民國 84 年 4 月	本公司為擴大營業，購置百餘坪辦公室自用並於同年七月一日遷入。
・民國 84 年 9 月	為擴展經營能力，增購日本ＡＩＫＩ空氣加工機兩台，使產品更具多樣化以符合市場需求。
・民國 85 年 10 月	為改善財務結構，利用盈餘轉增資及現金增資 82,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為 190,000,000 元。
・民國 86 年 3 月	奉證券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同年四月為擴大產品組合，增購四台日本ＡＩＫＩ包紗機，生產彈性複合纖維產品。
・民國 86 年 6 月	通過ＩＳＯ9001 品質認證。
・民國 86 年 7 月	利用盈餘、資本公積及現金增資 110,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為 300,000,000 元。
・民國 87 年 12 月	辦理現金增資 134,000,000 元，盈餘轉增資 66,000,00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500,000,000 元。
・民國 88 年 1 月	於櫃檯買賣中心正式掛牌。
・民國 88 年 5 月	轉投資購買裕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百分之七十。
・民國 88 年 7 月	盈餘轉增資 100,000,00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600,000,000 元。
・民國 89 年 9 月	本公司股票轉於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民國 89 年 10 月	盈餘及資本公積增資 90,000,000 元，資本額為 690,000,000 元。
・民國 90 年	成功開發聚丙烯功能性纖維。
・民國 91 年 5 月	擴大營業，購置同一大樓二樓作為業務用辦公室並於同年十二月一日遷入。
・民國 92 年	辦理現金增資 185,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為 875,000,000 元。

・民國 92 年　榮獲經濟部工業局永續精銳獎。
擴大產品組合，以現金增資增購聚丙烯纖維生產設備，延伸本公司之產品組合。

・民國 94 年 1 月　孫公司裕隆纖維泰國廠動工興建。

・民國 96 年 5 月　孫公司裕隆纖維泰國廠興建完成，同年七月正式生產。

・民國 100 年 3 月　完成股票全面無實體。

・民國 100 年 9 月　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少資本普通股 28,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總額新台幣 280,000,000 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95,000,000 元。

・民國 101 年 5 月　公司成立商品企劃部，建立自有品牌「Genuine solution 臻」，正式跨足自有品牌成衣及相關商品之銷售。

・民國 101 年 7 月　辦理私募現金增資 50,000,000 元，同年 11 月再次辦理私募現金增資 21,500,00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666,500,000 元。

・民國 102 年 6 月　轉投資裕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土地，廠房及設備等固定資產減少固定成本，並將業務型態轉型為接單委外加工模式。

・民國 102 年 9 月　辦理一百零二年第一次私募現金增資 50,000,00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716,500,000 元。

・民國 104 年 12 月　辦理一百零四年第一次私募現金增資 25,000,00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741,500,000 元。

・民國 105 年 4 月　裕隆纖維(泰國)股份有限公司與三洋東豐紡織(泰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簡易合併，合併後更名為 Tri Ocean Textile (Thailand) Co., Ltd.。

・民國 106 年 3 月　辦理一百零五年第一次私募現金增資 20,007,00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763,730,000 元。

・民國 106 年 9 月　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少資本普通股 33,700,278 股，每股面額 10 元，總額新台幣 337,002,780 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26,727,220 元。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在利率方面：

本公司為節省利息支出並降低利率風險，從 101 年度開始透過私募現金增資之募集，引進長期資金，積極償還銀行借款以降低負債及利息費用。未來本公司亦將密切注意金融市場利率走勢，適時採資本市場募集資金之方式，調整金融機構借款額度，以控制利息費用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影響應非屬重大。

(2)匯率方面：

本公司主要銷貨以內銷為主，故新台幣對美元之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影響不大，本公司外銷多以即期信用狀押匯為主，通常押匯時間約 15 日，以暴險

時間論之，風險尚小，惟需注意管控外幣部位以不超過未來一個月外幣需求為原則，準此，當能有效控制外匯風險，另在匯率波動較大時本公司仍有停損機制等適當避險措施，因此整體而言，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影響尚非屬重大。

本公司除對外匯避險具備基本策略外，並與各金融機構之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隨時蒐集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充分掌握國內外匯率走勢及變化資訊，適時調整其外匯持有部位，設定到達一定匯率則進行淨部位短期之避險操作，以不猜測未來匯率趨勢為原則，達到穩健避險之目的。

(3)通貨膨脹方面：

本公司目前產銷策略，採接單購料，成本加成方式談定相關銷售訂單，在此策略下，成本與售價間尚能維持一定穩定價差，且因目前全球氣候異常天然纖維減產對人造纖維需求預估將增加，終端售價若依預期隨之提升，價差將可再增加，故目前均未因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產生立即之重大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皆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的政策及保守原則處理，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而造成大幅獲利或有重大損失之情形。

(2)資金貸與他人：無。

(3)背書保證：本公司子公司裕隆纖維（股）公司於 106 年 6 月 30 日依法解散，已結束為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情形。

(4)衍生性商品：本公司係以避險目的為原則，亦即就公司實質已擁有或明確預期將擁有資產負債之淨部位進行避險交易，對於被避險部位及避險交易將產生損益相互彌補之效果，而達到穩健經營之目的，故依照本公司政策執行，尚不至有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衍生性商品交易而有大幅獲利或有重大虧損之情形。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相當注重在研發人員及相關設備之投資，藉由內部教育訓練，經驗傳承累積研發團隊實力，近年來更積極延攬業界有經驗之研發人才，加強產品規劃及研發能力，其相關產品線已陸續規劃完成。未來公司仍將持續投入以下產品之研發，並維持相當比例之研發費用。

（1）NYLON6 色紗細丹尼開發。

（2）NYLON6 色紗工業用粗丹尼開發。

（3）附加功能性 PP 紗之開發：PP 防蚊紗、防蚊織品開發供蚊帳、紗窗、紗門、窗門簾、隔簾、防蟲網袋、農用網室防蟲用網。

（4）PP 後加工處理之開發。

（5）空氣變形彈性紗關鍵組件設計與安裝技術開發。

（6）同板異斷面異質複合多重收縮紗導入複合空氣變形加工紗之開發。

（7）彈性仿棉感聚丙烯與高吸濕尼龍複合空氣變形紗製程開發。

（8）採用複合紡絲設備開發：

A.側對側：單色或多色彈性 PP 紗供運動衣、泳裝、單色或多色羽絨衣填充物及保溫材料：中空羽絨紗、棉球、棉片、棉氈、及瑜伽服取代 OP 輕彈、高彈性紗，單色或多色輕量抓毛絨、刷毛布(Fleece)。

B.蕊鞘：功能性 PP 紗供螢光、夜光、抗菌防霉、防蚊、抗靜電、負離子、蓄熱保溫、遠紅外線、C 型中空、抗菌、螢光、中空微多孔等功能性。

C.分割紗：戶外仿鹿皮 PP 傢飾布用、多條數細丹尼紗、吸油布、過濾布用。

D.海島紗：戶外仿有色仿鹿皮、有色仿桃皮 PP 傢飾布用、有色仿羊駝羢衣著用超細丹尼、多條數細丹尼紗、吸油布、過濾布用，服飾用多色人造皮革(Melange fabric)。

（9）C 型中空保暖 PP 紗、PP 中空微多孔紗開發、異型斷面混纖紗。

（10）散熱涼爽 PP 紗開發。

（11）阻燃 PP 紗開發。

（12）抗菌 PP 紗開發。

（13）親水抗靜電 PP 紗開發。

（14）衣服用及鞋用 PP 熱熔紗開發。

（15）PP 紗與天然纖維(棉、麻、嫘縈、羊毛)混紡開發。

（16）Cu2O 美膚紗開發。

（17）高比表面積高吸油夜光攔油纖維開發。

（18）抗氧化紗開發。

（19）水可溶除紗開發。

（20）有色不同斷面、材質異收縮 ATY 紗及織物開發。

（21）PP 變色紗：顏色可隨溫度、濕度或光線不同而變化。

（22）耐磨擦 PP 紗。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及業務之情事主要係台灣及泰國當地之政策及法律上的變動，包括台灣油電費政策及勞基法修改等變化。本公司自設廠以來即遵照守當地勞動法令，因此受到之衝擊相對較同業為小，另工資率調升確實造成產品成本增加，本公司對此因應方式係在產品面及原物料採購面進行努力，由提高售價及原物料成本降低等方式來減低人工成本增加之不利衝擊，故預期未來年度應不致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使財務業務受到重大不利之影響。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近年來面對全球暖化對氣候與環境造成之影響使地球生態和人類面臨前所未有的衝擊，研發綠色紡織品、環保性生態紡織品已成為當今紡織業重要的產業發展潮流，另科技的發展使得不論布料或衣著材質開發更多樣化，機能性產品更是目前各品牌突破現況刺激需求的未來發展目標。

本公司投入環保材質紡織原料研究與製造已長達十年，亦即三洋夢纖維(DreamFel®)，超細聚丙烯長纖維產品，由於聚丙烯在裂解後並不會釋放有毒物質，所以堪稱是環境友善纖維，目前該產品更已取得 bluesign 及 Oeko-Tex 100 環保認證之肯定，而其疏水具耐酸鹼及輕量化的特性使其應用層面相當廣泛，與其

他紡纖材質的搭配更可產生透濕防水、發熱及涼感等多項機能。長期而言，全球紡織業目前朝向環保綠化、機能化之產品方向發展，與本公司目前夢纖維(DreamFel®)所具有的雙重特色完全相同，相信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應有正面幫助。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企業形象一向良好，尚無有企業形象重大改變而造成企業危機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之計劃。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進貨產品為塑膠粒、原絲半成品、油劑、包裝紙管等等，由於塑膠粒在整體成本中仍屬主要，因此塑膠粒廠商比重佔進貨比重較高。惟整體而言，本公司與進貨公司均保持長期良好關係，且由於產業供應鍊完整，仍有其他供貨來源可供選擇，尚不至於有進貨面臨風險之情事。另本公司主要銷貨產品為加工絲纖維及針、平織布品，客戶均相當分散，尚無銷貨面臨集中性風險之情形。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為止，上述人員之股權未大量移轉或更換情形發生。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因董事任期屆滿全面改選，並於 107 年 1 月 19 日股東臨時會再行全面改選，均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異動之情事，惟皆為與公司經營理念相同之人，故對公司無重大之影響。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此情事。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此情事。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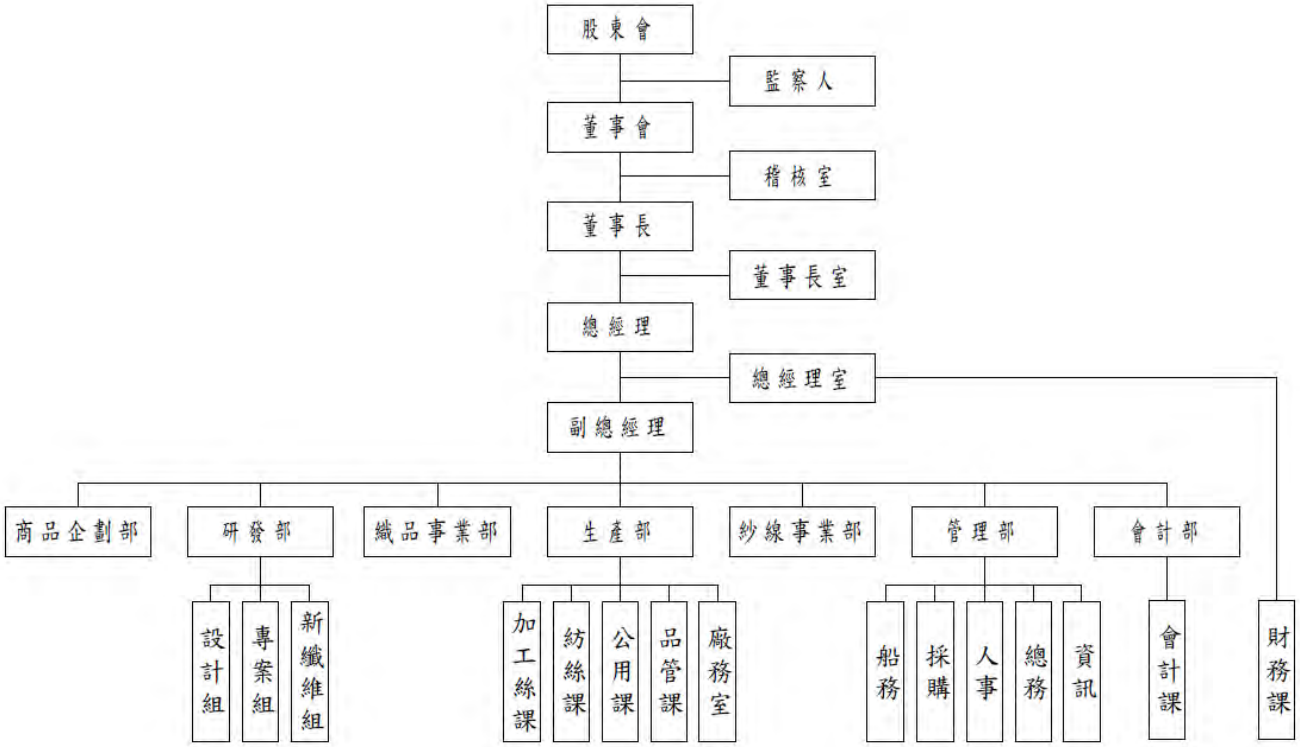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主要職掌業務
董事會	由董事長召開董事會,監督公司營運,規劃及決策公司未來發展方向。
董事長室	負責公司長期策略規劃。
稽核室	負責公司內部各項作業制度之制訂、修訂、稽核、異常分析及建議改善等事宜。
總經理室	負責公司中期策略規劃，整合協調各單位。
織品事業部	負責針織布料及平織布料相關商品之銷售計畫擬定與執行、生產管理、客戶開發及維護、客戶貨款催收、市場情報蒐集、媒體廣告運用、各種參展事宜。
紗線事業部	負責紗品之銷售計畫擬定與執行、生產管理、客戶開發及維護、客戶貨款催收、市場情報蒐集、媒體廣告運用、各種參展事宜。
研發部	製程、技術及新產品的研究與發展。
生產部	物料控管、運籌、外包商管理、產品生產製造、進度管控，物料需求與請購、倉儲作業管理等。
管理部	各項管理制度制定、執行,建立企業文化,人力資源管理、教育訓練、採購、總務、法務、股務處理、資產管理及進出口業務。
財會部	公司財務規劃、資金調度運用、會計帳務處理、稅務規劃、報表編製，財務差異分析。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組織圖

控制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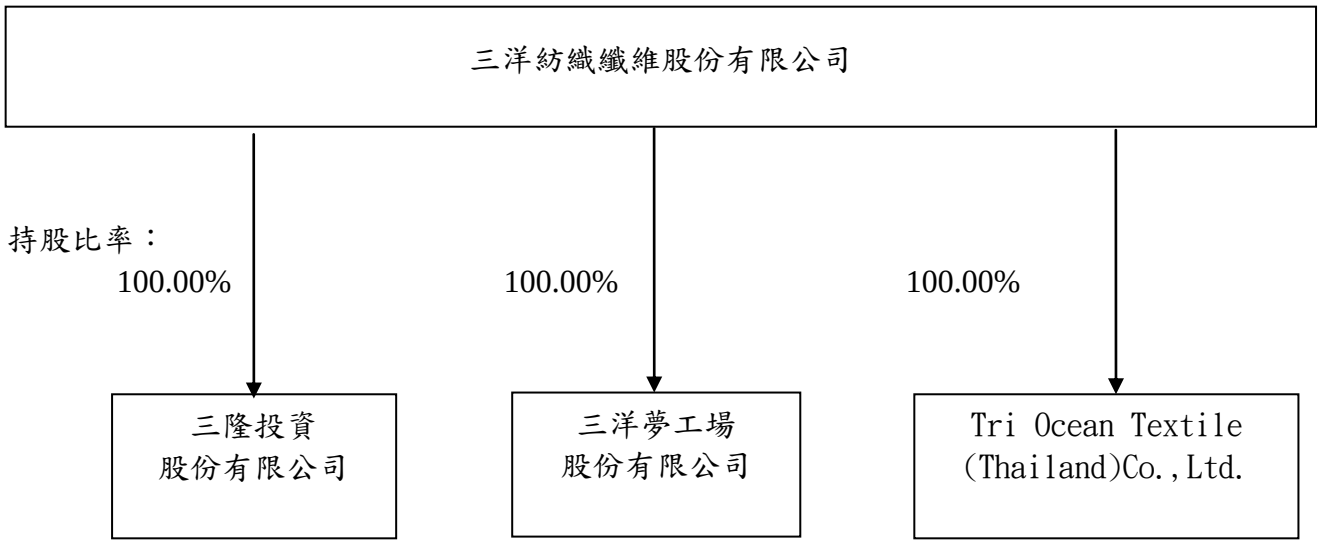

2.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與實際投資金額

107 年 9 月 30 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之名稱	與公司之關係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股份		
			持股比例	持有股份	投資金額
三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787 (註 1)	100%	4,600	45,959
三洋夢工場股份有限公司(註 2)	子公司	無	100%	500	5,000
TRIOCEAN TEXTILE (THAILAND)CO.,LTD.	子公司	無	100%	10,360	376,198

註 1：三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7 年 11 月將持股全數出售完畢。

註 2：三洋夢公司於 107 年 5 月 18 日依法成立。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7 年 10 月 31 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黃俊銘	男	中華民國	86.04.01	2,823,357	6.62	269,181	0.63	0	—	東麗公司董事長、 萬佳公司董事、 台灣人纖公會理事	三隆投資(股)公司董事、 三洋夢工場(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楊宜蓁	女	中華民國	107.01.31	599	0.00	0	—	0	—	文化大學紡織產業碩士班、 三洋紡織纖維(股)公司特別助理	三隆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三洋夢工場(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紗線事業部協理	黃松瑩	男	中華民國	101.08.01	2,281	0.01	0	—	0	—	東海大學國貿系、 松懋工業(股)公司課長	無	無	無	無	無
財會部協理	楊學澤	男	中華民國	107.05.10	—	—	0	—	0	—	政治大學會計系、 正文科技(股)公司經理、 立宇高新(股)公司協理	三隆投資(股)公司財會主管、三洋夢工場(股)公司財會主管	無	無	無	無

註：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出具日止尚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故持有數均為零。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07 年 10 月 31 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峯榮興業有限公司(註)	NA	中華民國	107.1.19	3 年	102.6.28	440,846	1.03	445,846	1.04	0	—	0	—	無	達邁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代表人:陳和順	男	中華民國	107.1.19	3 年	106.12.27	809,056	1.90	809,056	1.90	0	—	0	—	宏友民有限公司董事長、四重溪古道溫泉休閒實業(股)公司董事長、三洋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酷爾斯媒體行銷(股)公司董事長、真口味食品企業(股)公司董事長、高華物流(股)公司董事長	三隆投資(股)公司董事長、三洋夢工場(股)公司董事長、TriOcean Textile (Thailand)董事長、宏友民有限公司董事長、四重溪古道溫泉休閒實業(股)公司董事長、三洋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酷爾斯媒體行銷(股)公司董事長、真口味食品企業(股)公司董事長、高華物流(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 事	乾宇企業有限公司	NA	中華民國	107.1.19	3 年	107.1.19	1,000	0.00	1000	0.00	0	—	0	—	無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廖育珊	女	中華民國	107.1.19	3 年	106.11.8	0	—	0	—	0	—	0	—	中國工商專校資訊管理科、大華證券股務專員、元富證券股務專員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盧陽正	男	中華民國	107.1.19	3 年	107.1.19	0	—	0	—	0	—	0	—	台灣金融研訓院副院長兼金融研究所所長、Ph.D.in Finance, National ChiaoTungUniversity、銘傳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教授兼系主任、台灣金融管理學會理事長、台灣財務工程學會理事、中華民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期貨信託基金風險控管委員會委員、中華民國商業總會財稅金融委員會委員、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教育委員會副召集人、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工會研究發展委員會委員、亞洲財務學會理事	台灣蠟品(股)公司獨立董事、華電聯網(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黃俊銘	男	中華民國	107.1.19	3年	88.6.5	2,907,157	6.81	2,823,357	6.62	269,181	0.63	0	—	三洋紡織纖維(股)總經理、 東麗公司董事長、 萬佳公司董事、 台灣人纖公會理事	三隆投資(股)公司董事、 三洋夢工場(股) 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潮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NA	中華民國	107.1.19	3年	107.1.19	329,839	0.77	329,839	0.77	0	—	0	—	無	無	無	無	無
	指派:蔡詩豪	男	中華民國	107.1.19	3年	107.1.19	0	—	0	—	308,100	0.72	0	—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碩士	自然美生物科技(股) 公司財務顧問、 鑫明企業(股)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洪玉婷	女	中華民國	107.1.19	3年	107.1.19	0	—	0	—	0	—	0	—	私立正修科技大學 管理學學士	鑫旺聯合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台灣蠟品(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王俊惟	男	中華民國	107.1.19	3年	107.1.19	0	—	0	—	0	—	0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商學學士	巨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無	無	無
監察人	謝志騰	男	中華民國	107.1.19	3年	102.6.28	1,117,482	2.62	1,117,482	2.62	814,677	1.91	0	—	La Verne University 企管及供應鏈管理雙碩士	高華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 董事代表人、 達邁科技(股)公司 董事代表人	無	無	無
監察人	葉明昇	男	中華民國	107.1.19	3年	106.6.28	0	—	0	—	0	—	0	—	瀛海中學高中部畢業	木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健通訪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艾菲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註：峯榮興業有限公司已於 107 年 12 月 3 日更名為峯榮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7 年 5 月 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率
峯榮興業有限公司	陳玉蓮	89.48%
	葉清山	10.00%
	葉勝峯	0.20%
	葉豐榮	0.20%
	葉艾紜	0.06%
	葉陳月英	0.06%
乾宇企業有限公司	李芳眉	75.76%
	李明聰	24.24%
潮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張秉秉	89.50%
	劉維新	10.00%
	黃荻鈞	0.50%

註：峯榮興業有限公司已於 107 年 12 月 3 日更名為峯榮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不適用。

4.董事及監察人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長:峯榮興業有限公司(註2)代表人陳和順			✓				✓	✓	✓	✓	✓	✓	✓	無
董事：黃俊銘			✓					✓	✓	✓	✓	✓	✓	無
董事:乾宇企業有限公司代表人盧陽正	✓			✓	✓	✓	✓	✓	✓	✓	✓	✓	✓	1
董事:乾宇企業有限公司代表人廖育珊			✓	✓	✓	✓	✓	✓	✓	✓	✓	✓	✓	無
董事:潮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指派蔡詩豪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洪玉婷			✓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王俊惟			✓	✓	✓	✓	✓	✓	✓	✓	✓	✓	✓	無
監察人:謝志騰			✓	✓	✓				✓	✓	✓	✓	✓	無
監察人:葉明昇			✓	✓	✓	✓	✓	✓	✓	✓	✓	✓	✓	無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 2：峯榮興業有限公司已於 107 年 12 月 3 日更名為峯榮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五)發起人資料：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06 年度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黃俊銘	—	—	—	—	—	—	—	—	—	—	3,475	3,835	—	—	—	—	—	—	註7	註7	無
董事	陳正雄(註1)	—	—	—	—	—	—	167	167	註7	註7	—	—	—	—	—	—	—	—	註7	註7	無
董事	張正建(註1)	—	—	—	—	—	—	—	—	—	—	1,207	1,207	—	—	—	—	—	—	註7	註7	無
董事	黃韋勛(註6)	—	—	—	—	—	—	10	10	註7	註7	385	385	—	—	—	—	—	—	註7	註7	無
董事	施鍊岸(註8)	—	—	—	—	—	—	—	—	—	—	—	—	—	—	—	—	—	—	註7	註7	無
董事	楊宜蓁(註1.2)	—	—	—	—	—	—	—	—	—	—	400	400	—	—	—	—	—	—	註7	註7	無
董事	田美娟(註3.6)	—	—	—	—	—	—	10	10	註7	註7	—	—	—	—	—	—	—	—	註7	註7	無
董事	廖育珊(註3)	—	—	—	—	—	—	10	10	註7	註7	—	—	—	—	—	—	—	—	註7	註7	無
董事	余珊蓉(註3.4)	—	—	—	—	—	—	5	5	註7	註7	—	—	—	—	—	—	—	—	註7	註7	無
董事	陳和順(註5)	—	—	—	—	—	—	5	5	註7	註7	58	58	—	—	—	—	—	—	註7	註7	無
獨立董事	楊文忠(註2.6)	—	—	—	—	—	—	25	25	註7	註7	—	—	—	—	—	—	—	—	註7	註7	無
獨立董事	廖修譽(註2.8)	—	—	—	—	—	—	20	20	註7	註7	—	—	—	—	—	—	—	—	註7	註7	無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8 日改派解任。
註 2：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改選新任。
註 3：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8 日改派新任。
註 4：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5 日改派解任。
註 5：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5 日改派新任。
註 6：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9 日董監全面改選解任。
註 7：本公司 106 年個體及合併皆為稅後純損，故無法以比例表達酬金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8：施鍊岸先生於於民國 106 年 5 月 9 日辭任;廖修譽先生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7 日辭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黃俊銘、陳正雄、張正建、黃韋勛、施鍊岸、楊宜蓁、田美娟、廖育珊、余珊蓉、陳和順、楊文忠、廖修譽	黃俊銘、陳正雄、張正建、黃韋勛、施鍊岸、楊宜蓁、田美娟、廖育珊、余珊蓉、陳和順、楊文忠、廖修譽	陳正雄、張正建、黃韋勛、施鍊岸、楊宜蓁、田美娟、廖育珊、余珊蓉、陳和順、楊文忠、廖修譽	陳正雄、張正建、黃韋勛、施鍊岸、楊宜蓁、田美娟、廖育珊、余珊蓉、陳和順、楊文忠、廖修譽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黃俊銘	黃俊銘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2 人	12 人	12 人	12 人

2.106 年度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法人監察人	峯榮興業有限公司(註 1)	—	—	—	—	—	—	—	—	無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謝志騰(註 1)	—	—	—	—	—	—	—	—	無
監察人	廖語涵(註 1)	—	—	—	—	—	—	—	—	無
監察人	謝志騰(註 2)	—	—	—	—	25	25	註 3	註 3	無
監察人	葉明昇(註 2)	—	—	—	—	10	10	註 3	註 3	無

註 1：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改選解任。
註 2：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改選新任。
註 3：本公司 106 年個體及合併皆為稅後純損，故無法以比例表達酬金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謝志騰、廖語涵、葉明昇	謝志騰、廖語涵、葉明昇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3.106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註 2）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黃俊銘	3,475	3,835	－	－	－	－	－	－	－	－	註	註	無

註：本公司 106 年度個體及合併皆為稅後淨損，故無法以比例表達酬金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黃俊銘	黃俊銘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 人	1 人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無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105 年度		106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　事	7.44%	8.63%	—	—
監察人	—	—	—	—
總經理	4.56%	5.75%	—	—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該兩年度並無支領退職金抑或董事酬勞等，僅部份董事因業務執行而予適度費用，至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根據其工作年資、績效及專業度等因素給予酬金。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損 45,948 仟元，故無法以比例表達酬金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本公司支付董監事酬金政策訂於公司章程中，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議定之。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給付，主要為薪資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對公司之貢獻訂定。

C.本公司依公司章程規定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運作，對於董事、高階經理人之酬金，係參酌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並依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7 年 10 月 31 日

股份 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3,245,086 股	56,327,278 股	99,000,000 股	上市股票
普通股	9,427,636 股			私募普通股

(二)股本形成經過

1.股本形成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元）	股數	金額（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股者	其他
57.10	10,000	360	3,600,000	360	3,600,000	現金	無	無
58.06	10,000	1,800	18,000,000	1,800	18,000,000	現金	無	無
63.06	10,000	2,400	24,000,000	2,400	24,000,000	現金	無	無
75.06	10,000	3,600	36,000,000	3,600	36,000,000	現金	無	無
80.10	10,000	10,800	108,000,000	10,800	108,000,000	現金	無	無
85.11	10	19,000,000	190,000,000	19,000,000	190,000,000	現金 44,200,000 元 盈餘 37,800,000 元	無	註一 註二
86.07	10	3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現金 72,000,000 元 盈餘 19,000,000 元 公積 19,000,000 元	無	註三
87.11	10	55,000,000	5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0	現金 134,000,000 元 盈餘 66,000,000 元	無	註四
88.07	10	90,000,000	90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0	盈餘 100,000,000 元	無	註五
89.07	10	99,000,000	990,000,000	69,000,000	690,000,000	公積 30,000,000 元 盈餘 60,000,000 元	無	註六
92.08	10	99,000,000	990,000,000	87,500,000	875,000,000	現金 185,000,000 元	無	註七
100.09	10	99,000,000	990,000,000	59,500,000	595,000,000	減資 280,000,000 元	無	註八
101.07	10	99,000,000	990,000,000	64,500,000	645,000,000	7 月 20 日私募普通股 5,000,000 股	無	
101.12	10	99,000,000	990,000,000	66,650,000	666,500,000	12 月 05 日私募普通股 2,150,000 股	無	
102.09	10	99,000,000	990,000,000	71,650,000	716,500,000	9 月 30 日私募普通股 5,000,000 股	無	
104.12	10	99,000,000	990,000,000	74,150,000	741,500,000	12 月 28 日私募普通股 2,500,000 股	無	
106.03	10	99,000,000	990,000,000	76,373,000	763,730,000	3 月 31 日私募普通股 2,223,000 股	無	
106.09	10	99,000,000	990,000,000	42,672,722	426,727,220	減資 337,002,780 元	無	註九

註：一、經濟部 85.10.08 經(85)商字第 115702 號函核准股份面額變更。二、經濟部 85.11.20 經(85)商字第 19160 號函核准增資變更。
三、財政部證期會 86.03.18(86)台財證(一)第 24626 號。
四、財政部證期會 87.10.30(87)台財證(一)第 89664 號。
五、財政部證期會 88.06.25(88)台財證(一)第 58201 號。
六、財政部證期會 89.07.07(89)台財證(一)第 58660 號。
七、財政部證期會 92.06.02(92)台財證(一)第 0920123099 號。
八、金管證發字第 1000038380 號。
九、金管證發字第 1060030454 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發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

<table>
<tr><th>項 目</th><th colspan="5">104 年第一次私募
發行日期：105 年 1 月 28 日</th><th colspan="5">105 年第一次私募
發行日期：106 年 5 月 4 日</th></tr>
<tr><td>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td><td colspan="5">股東會日期：104年6月23日
發行數額：15,000 仟股為上限，並於決議之日起一年內，預計分三次發行。每次辦理以 5,000,000 股為上限。</td><td colspan="5">股東會日期：105年6月23日
發行數額：15,000 仟股為上限，並於決議之日起一年內，預計分三次發行。每次辦理以 5,000,000 股為上限。</td></tr>
<tr><td>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td><td colspan="5">係以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後之 14.85 元為參考價，認購價以不低於參考價之八成訂定，價格訂定係依據相關法令辦理，應屬合理。</td><td colspan="5">係以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後之 11.14 元為參考價，認購價以不低於參考價之八成訂定，價格訂定係依據相關法令辦理，應屬合理。</td></tr>
<tr><td>特定人選擇之方式</td><td colspan="5">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一項相關規定辦理。</td><td colspan="5">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一項相關規定辦理。</td></tr>
<tr><td>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td><td colspan="5">為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及減少利息費用之需求，考量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因素。</td><td colspan="5">為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及減少利息費用之需求，考量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因素。</td></tr>
<tr><td>價款繳納完成日期</td><td colspan="5">104 年 12 月 28 日</td><td colspan="5">106 年 3 月 31 日</td></tr>
<tr><td rowspan="10">應募人資料</td><td>私募對象</td><td>資格條件(註)</td><td>認購數量(仟股)</td><td>與公司關係</td><td>參與公司經營情形</td><td>私募對象</td><td>資格條件(註)</td><td>認購數量(仟股)</td><td>與公司關係</td><td>參與公司經營情形</td></tr>
<tr><td>劉芳昆</td><td>第二款</td><td>1,000</td><td>無</td><td>無</td><td>黃俊銘</td><td>第三款</td><td>223</td><td>內部人</td><td>總經理</td></tr>
<tr><td>木通實業(股)公司</td><td>第二款</td><td>200</td><td>無</td><td>無</td><td>謝志騰</td><td>第三款</td><td>2,000</td><td>內部人</td><td>無</td></tr>
<tr><td>黃名瑜</td><td>第二款</td><td>300</td><td>無</td><td>無</td><td rowspan="7"></td><td rowspan="7"></td><td rowspan="7"></td><td rowspan="7"></td><td rowspan="7"></td></tr>
<tr><td>黃松輝</td><td>第二款</td><td>100</td><td>無</td><td>無</td></tr>
<tr><td>何孟頤</td><td>第二款</td><td>500</td><td>無</td><td>無</td></tr>
<tr><td>陳勝亮</td><td>第二款</td><td>100</td><td>無</td><td>無</td></tr>
<tr><td>陳信勇</td><td>第二款</td><td>100</td><td>無</td><td>無</td></tr>
<tr><td>黃泰鋒</td><td>第二款</td><td>100</td><td>無</td><td>無</td></tr>
<tr><td>賴水聰</td><td>第二款</td><td>100</td><td>無</td><td>無</td></tr>
<tr><td>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td><td colspan="5">新台幣 11.90 元</td><td colspan="5">新台幣 9.00 元</td></tr>
<tr><td>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td><td colspan="5">本次私募係以 104/12/22 為定價日，以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後之 14.85 元為參考價，以不低於參考價之八成訂定實際認購價格為 11.90 元。</td><td colspan="5">本次私募係以 106/3/29 為定價日，以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後之 11.14 元為參考價，以不低於參考價之八成訂定實際認購價格為 9.00 元。</td></tr>
<tr><td>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td><td colspan="5">本次辦理私募所得資金償還本公司銀行借款後，預計公司將降低利息支出及負債比率，藉以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公司長期競爭力，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td><td colspan="5">本次辦理私募所得資金償還本公司銀行借款後，預計公司將降低利息支出及負債比率，藉以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公司長期競爭力，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惟因本次私募實際認購金額 9 元低於股票發行面額 10 元，致待彌補虧損增加 2,223 仟元。</td></tr>
<tr><td>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td><td colspan="5">本次私募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
本次私募資金已於 105 年第一季全數執行完畢。</td><td colspan="5">本次私募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
本次私募資金已於 106 年第二季全數執行完畢。</td></tr>
<tr><td>私募效益顯現情形</td><td colspan="5">105年第一季運用資金償還銀行借款，預計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744 仟元。</td><td colspan="5">106年第二季運用資金償還銀行借款，預計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530仟元。</td></tr>
</table>

註：係填列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7 年 5 月 1 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0	33	4,170	15	4,218
持有股數	0	0	7,083,327	35,546,198	43,197	42,672,722
持股比例	0.00%	0.00%	16.60%	83.30%	0.10%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07 年 5 月 1 日；單位：股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3,155	281,332	0.66%
1,000 至 5,000	628	1,402,607	3.29%
5,001 至 10,000	148	1,034,707	2.42%
10,001 至 15,000	59	744,078	1.74%
15,001 至 20,000	37	652,770	1.53%
20,001 至 30,000	43	1,048,212	2.46%
30,001 至 40,000	22	749,468	1.76%
40,001 至 50,000	20	901,520	2.11%
50,001 至 100,000	50	3,446,876	8.08%
100,001 至 200,000	19	2,665,596	6.25%
200,001 至 400,000	17	4,739,343	11.11%
400,001 至 600,000	4	1,871,391	4.39%
600,001 至 800,000	3	2,263,477	5.30%
800,001 至1,000,000	4	3,431,437	8.04%
1,000,001 以上	9	17,439,908	40.86%
合 計	4,218	42,672,722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107 年 5 月 1 日；單位：股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葉豐榮	3,180,713	7.45%
黃俊銘	2,907,157	6.81%
陳玉蓮	2,665,417	6.25%
蓮手投資實業有限公司	2,054,197	4.81%
蓮豐投資有限公司	2,044,140	4.79%
葉勝峰	1,216,406	2.85%
蔣華美	1,159,912	2.72%
謝志騰	1,117,482	2.62%
葉勝泉	1,094,484	2.56%
黃韋勛	986,965	2.31%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無此情事。

(2)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所放棄之現金增資認股洽關係人認購之資訊：無此情形。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 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截至 9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陳和順(註 5)	—	—	0	0	0	0
董事兼總經理	黃俊銘(註 13)	(147,266)	0	(2,218,585)	0	(83,800)	0
董事	施鍊岸(註 8)	0	0	0	0	—	—
董事	陳正雄(註 1)	0	0	(597)	0	—	—
董事兼協理	張正建(註 1)	0	0	0	0	—	—
董事	黃韋勛(註 6)	164,000	0	(779,445)	0	—	—
法人董事	青鼎通路行銷有限公司(註 2.6)	—	—	(30,006)	0	—	—
法人董事	格林山有限公司(註 2.6)	—	—	117	0	—	—

職稱	姓　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截至 9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代表人	楊宜蓁(註 1.2)	—	—	(474)	0	599	0
董事代表人	田美娟(註 3.6)	—	—	0	0	—	—
董事代表人	廖育珊(註 3)	—	—	0	0	0	0
董事代表人	余珊蓉(註 3.4)	—	—	60,000	0	—	—
獨立董事	楊文忠(註 2.6)	—	—	0	0	—	—
獨立董事	廖修譽(註 2.8)	—	—	0	0	—	—
董事	乾宇企業有限公司(註 7)	—	—	0	0	0	0
董事代表人	盧陽正(註 7)	—	—	0	0	0	0
董事	潮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 7)	—	—	0	0	0	0
董事指派人	蔡詩豪(註 7)	—	—	0	0	0	0
獨立董事	洪玉婷(註 7)	—	—	0	0	0	0
獨立董事	王俊惟(註 7)	—	—	0	0	0	0
監察人轉董事	峯榮興業有限公司	25,000	0	(292,154)	0	5,000	0
代表人轉監察人	謝志騰	0	0	1,117,482	0	0	0
監察人	廖語涵(註 9)	0	0	0	0	—	—
監察人	葉明昇(註 2)	—	—	0	0	0	0
協理	黃松瑩	0	0	(1,802)	0	0	0
協理	翁致中(註 8)	0	0	0	0	—	—
協理	楊學澤(註 10)	—	—	0	0	0	0
經理	林亞瑛(註 11)	0	0	0	0	0	0

註 1：於 106 年 11 月 8 日改派解任。
註 2：於 106 年 6 月 28 日改選新任。
註 3：於 106 年 11 月 8 日改派新任。
註 4：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改派解任。
註 5：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改派新任。
註 6：本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9 日董監全面改選解任。
註 7：本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9 日董監全面改選新任。
註 8：施鍊岸於 106 年 5 月 9 日辭任;廖修譽於 107 年 1 月 17 日辭任;
翁致中於 106 年 4 月 14 日辭任。
註 9：於 106 年 6 月 28 日改選解任。
註 10：於 107 年 5 月 10 日就任。
註 11：於 105 年 7 月到職;106 年 5 月 11 日就任。
註 12：本公司於 106 年 9 月 1 日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註 13：因公司治理董事長與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故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辭任董事長。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黃俊銘	處分(贈與)	105/11/10	黃荻鈞	子女	164,000	不適用
黃俊銘	取得(遺產)	105/10/24	黃水生	父母	16,734	不適用
黃韋勛	取得(贈與)	105/11/10	張秉秉	父母	164,000	不適用
黃俊銘	處分(贈與)	106/07/12	黃荻鈞	子女	145,690	不適用
黃俊銘	處分(贈與)	107/06/20	黃韋勛	子女	83,800	不適用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7.05.01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葉豐榮	3,180,713	7.45	-	-	-	-	蓮手投資	公司之董事	
							蓮豐投資	公司之董事	
							陳玉蓮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葉勝峰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葉勝泉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黃俊銘	2,907,157	6.81	352,981	0.83	-	-	黃韋勛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陳玉蓮	2,665,417	6.25	-	-	-	-	蓮手投資	公司之董事	
							蓮豐投資	公司之董事	
							葉豐榮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謝志騰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蓮手投資實業(股)公司	2,054,197	4.81	-	-	-	-	葉豐榮	公司之董事	
							陳玉蓮	公司之董事	
							謝志騰	公司之監察人	
蓮豐投資(股)公司	2,044,140	4.79	-	-	-	-	葉豐榮	公司之董事	
							陳玉蓮	公司之董事	
							謝志騰	公司之監察人	
葉勝峰	1,216,406	2.85	-	-	-	-	葉豐榮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葉勝泉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蔣華美	1,159,912	2.72	-	-	-	-	無	無	
謝志騰	1,117,482	2.62	808,677	1.90	-	-	蓮手投資	公司之監察人	
							蓮豐投資	公司之監察人	
							陳玉蓮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葉勝泉	1,094,484	2.56	-	-	-	-	葉豐榮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葉勝峰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黃韋勛	986,965	2.31	-	-	-	-	黃俊銘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相關資料

單位：仟股

項目＼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19.25	47.55	42.40
	最低		8.50	10.40	25.90
	平均		12.16	19.55	31.63
每股淨值	分配前		5.31	8.73	7.42
	分配後		5.31	8.73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1,428	42,365	426,727
	每股稅後盈餘(元)		1.59	(1.08)	(1.41)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7.65	—	—
	本利比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資料來源為交易所網頁。

註 2：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係依據本公司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當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揭露之資料計算之。

註 3：本公司本年度擬不配發股票股利，故分配前與分配後之金額相同。

註 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7：因 106 年 9 月 1 日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故追朔調整 105 年度每股盈餘。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後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如有本期稅後淨利，除先彌補累積虧損外，應提撥稅後盈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 50%為原則。於當年度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2.本年度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因 106 年度決算虧損，本年度擬不配發股利。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1%為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無。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無。

（3）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不適用。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無。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員工酬勞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現金	股票	
金額	—	—	—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無買回庫藏股情形。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

1.尚未償還之公司債：無此情形。

2.辦理中之公司債：無此情形。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無此情形。

(三)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者：無此情形。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者：無此情形。

(五)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者：無此情形。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者：無此情形。

(七)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一)流通在外及辦理中之特別股：無此情形。

(二)已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者：無此情形。

(三)特別股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無此情形。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無此情形。

(五)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一)已參與發行而尚未全數兌回及辦理中之海外存託憑證：無此情形。

(二)已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公司：無此情形。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此情形。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此情形。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無此情形。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情形：無此情形。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無此情形。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A.C301010 紡紗業。

B.C302010 織布業。

C.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D.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E.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F.F111090 建材批發業。

G.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H.F211010 建材零售業。

I.F401010 國際貿易業。

J.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K.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L.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主要產品營業比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項目	105年度		106年度	
	營業淨額	營業比重	營業淨額	營業比重
聚醯胺纖維-NYLON	443,981	55.61%	402,090	53.12%
聚丙烯纖維-PP	264,863	33.18%	200,144	26.44%
布-針織布/平織布	72,664	9.10%	75,758	10.01%
聚酯纖維-PET	21,585	2.70%	22,470	2.97%
其他	(4,677)	(0.59%)	56,468	7.46%
合計	798,416	100%	756,930	1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主要生產聚醯胺纖維(NYLON)、聚酯纖維(PET)、聚丙烯纖維(PP)、針織布及平織布，功能性成衣等。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A. NYLON6色紗細丹尼、超細丹尼開發。

B. NYLON6色紗工業用粗丹尼開發。

C. 附加功能性PP紗之開發：PP防蚊紗、防蚊織品開發供蚊帳、紗窗、紗門、窗門簾、隔簾、防蟲網袋、農用網室防蟲用網。

D. PP後加工處理之開發。

E. 空氣變形彈性紗關鍵組件設計與安裝技術開發。

F. 同板異斷面異質複合多重收縮紗導入複合空氣變形加工紗之開發。

G. 彈性仿棉感聚丙烯與高吸濕尼龍複合空氣變形紗製程開發。

H. 採用複合紡絲設備開發：

(A)側對側：單色或多色彈性PP紗供運動衣、泳裝、羽絨衣填充物及瑜伽服取代OP輕彈、中空羽絨紗。

(B)蕊鞘：功能性PP紗供螢光、夜光、抗菌防霉、防蚊、抗靜電、負離子、蓄熱保溫、遠紅外線、C型中空、抗菌、中空微多孔等功能性。

(C)分割紗：戶外仿鹿皮PP傢飾布用、衣著用多條數細丹尼紗、吸油布、過濾布用。

(D)海島紗：戶外仿鹿皮PP傢飾布用、衣著用多條數細丹尼紗、吸油布、過濾布用。

I. C型中空保暖PP紗、PP中空微多孔紗開發。

J. 散熱涼爽PP紗開發。

K. 阻燃PP紗開發。

L. 抗菌PP紗開發。

M. 親水抗靜電PP紗開發。

N. 衣服用PP熱熔紗開發。

O. PP紗與天然纖維(棉、麻、嫘縈、羊毛)混紡開發。

P. Cu2O美膚紗開發。

Q. 高比表面積高吸油夜光攔油纖維開發。

R. 抗氧化紗開發。

S. 水可溶除紗開發。

T. 有色不同斷面、材質異收縮ATY紗及織物開發。

U. PP變色紗：顏色可隨溫度、濕度或光線不同而變化。

V. 耐摩擦PP紗。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2017 年國際經濟步入向上循環期，主要經濟體出現 10 年來規模最大的同步擴張，全球商品與服務貿易量上升幅度亦是 2015 年以來首度高於經濟成長率。拜需求升溫之賜，油價強勢回升，致 106 年我國出進口重拾動能，雙雙創下近 7 年最大增幅。台灣紡織產業的產銷跟去年相比仍為衰退，依據經濟部統計處資料顯示，2017 年台灣紡織產業與 2016 年相比不論產值或銷值皆略微衰退，產值由 2016 年的 2,942 億元衰退至 2017 年的 2,844 億元衰退 3.33%，銷售值亦由 2016 年的 2,867 億元略微衰退至 2017 年的 2,792 億元衰退 2.61%，其中成衣及服飾品的產值額衰退 8.14%最為明顯，主要是是受到近年來國際景氣緩慢成長，尤其是中國大陸經濟趨緩影響貿易需求，以及國際油價下跌，使得我國紡織業於 2016、2017 年的產值減少，為提振出口力道，勢必需進行產業升級轉型，加強產品差異化有效區隔市場，推動產業自動化、智能化與全球化的供應鏈體系發展，以強調建立「材料品牌」及爭取國際大廠的合作等方向發展,才能鞏固核心競爭力。

我國紡織業及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近十年生產總值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年份	紡織業	成衣及服飾品	合計
2008	281,582	32,937	314,519
2009	240,247	26,001	266,248
2010	302,987	27,162	330,149
2011	313,698	25,856	339,553
2012	290,604	23,882	314,486
2013	295,440	22,550	317,991
2014	293,885	22,918	316,803
2015	284,746	21,885	306,631
2016	272,374	21,847	294,221
2017	264,362	20,069	284,431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生產統計年報。

在面臨全球市場如此快速的變化競爭之下，台灣紡織產業未來需找出一個突破發展的方向才能再度帶動整體成長與發展，根據英國時尚顧問公司以 NIKE、Adidas 估算產業鏈利潤分配，從纖維、紡紗、織布、染整到成衣製作完成，原料及製造端所獲得利潤為 36%，而終端品牌通路獲得利潤達 64%，因此整合從原料到品牌的整體產業鏈，往品牌及設計方向是台灣紡織業未來必須要走的道路，台灣紡製業也才能再度爆發成長力。

我國化纖產量在全球具有舉足輕重角色，原料供應品質良好，上下游體系健全，且擁有優質的研發能力基礎。憑藉此一基礎目前我國已在國際機能性紡織品及環保紡織品等領域佔有一席之地，台灣紡織廠商須持續投資開發差異性產品，並強調價值創造避開價格競爭。台灣紡織業的高質化、產品研發設計能力早被國際肯定，靈活度及韌性也夠，紡織業善用產業優勢，在快時尚、穿戴、醫療、LED 等機能性領域及環保領域持續研發創新，發展成為一個系統完整的紡織產業鏈。臺灣紡織業已成為全球機能性紡織品的研發和生產重鎮，再加上在各大國際品牌皆陸續推出機能性時尚服飾下，臺灣應積極找尋切入利基，以擴張紡織市場版圖。

從我國近五年主要出口貨品統計資料觀之，紗布的外銷值約維持在 80-90 億左右，但成衣部份受產業往人力成本較低的中國及東南亞外移之影響則呈現逐年衰退之情形。

我國主要出口貨品

單位:百萬美元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紡織品	11,702	11,567	10,825	9,930	10,073
(1)紗布	8,890	8,827	8,365	8,156	8,341
(2)成衣及服飾品	720	692	649	571	550

資料來源：財政部統計處「進出口貿易統計」。

另依據 WTO 統計資料，台灣在紡織品(不含成衣)出口居全球重要地位，台灣居第 8 位，出口金額為 90 億美元，在機能性、環保紡織品位居全球重要供應地位。

2012～2016 年 WTO 公佈紡織品(纖維、紗線、布料)出口國排名

排名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
2	歐盟 27 區外	歐盟 28 區外	歐盟 28 區外	歐盟 28 區外	歐盟 28 區外
3	印度	印度	印度	印度	印度
4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5	南韓	土耳其	土耳其	土耳其	土耳其
6	土耳其	南韓	南韓	南韓	南韓
7	台灣	台灣	台灣	台灣	巴基斯坦
8	巴基斯坦	巴基斯坦	巴基斯坦	巴基斯坦	台灣
9	日本	日本	日本	越南	越南
10	印尼	越南	越南	日本	日本

資料來源：世界貿易組織 WTO，香港轉口不計入，紡拓會整理 2018.05

成衣產業部份，由於勞力密集特性，迫使廠商外移尋求較低工資國家，除部分經營國內市場外，以外銷為主之成衣廠多利用臺灣優良且價格具競爭力之紗布，將小量、複雜款式或交期較短之訂單在台生產，據 WTO 2018 年所公佈 2016 年資料，台灣出口 7 億美元，在全球排名居第 33 位。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台灣紡織產業的上中下游分別為人纖製造、紡紗、織布、染整、成衣及服飾品等產業，發展至今已成為相當完整的生產體系，成為全球紡織消費市場的主要供應來源之一。上中游紡織業雖具規模競爭力，但附加價值率仍偏低，且與下游成衣服飾業差距過大，應加強關鍵技術與產品開發，以及向前延伸發展品牌與通路，提升其附加價值。下游業者多扮演上中游產業發展之驅動力角色，但因為人工成本上升及新台幣大幅升值的雙重衝擊，紛紛將營運中心轉往海外。近年來，我國紡織下游成衣服飾業之附加價值率逐年上升，並較上中游產業為高，顯示成衣服飾業正以「質」的成長代替「量」的成長，轉型朝向設計與品牌發展，以提升其附加價值，並帶動上中游產業之成長，發展出上中下游垂直整合的競爭優勢。本公司主要生產紡紗及織布，隸屬於紡織工業的一環，位於紡織產業的中游，並跨足功能性成衣之製造及買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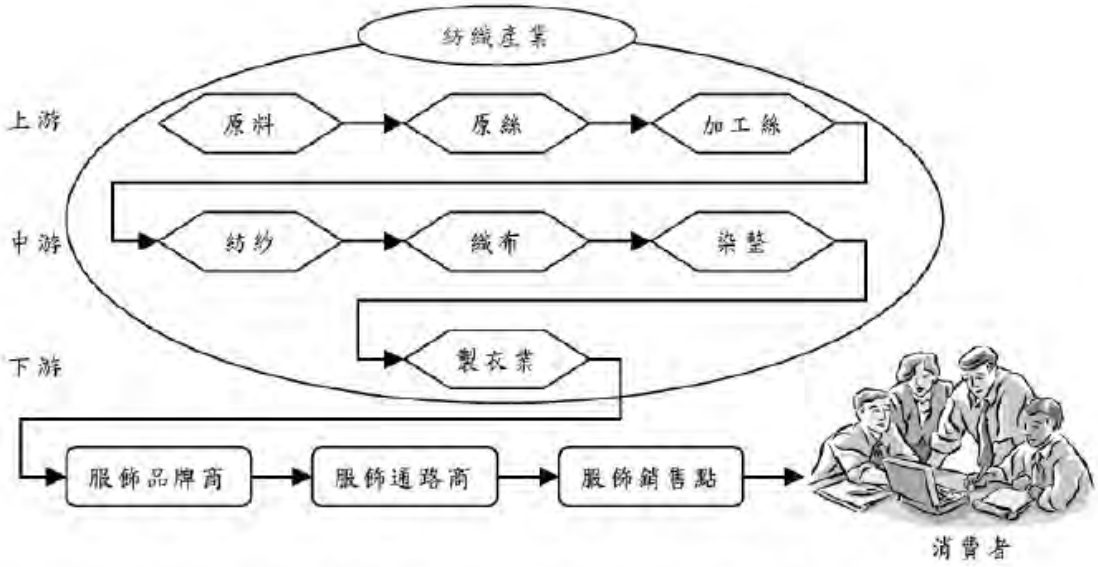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資策會 MIC 經濟部 ITIS 計畫，2000 年 10 月）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尼龍纖維(NYLON)：

依據日本化學纖維協會資料，台灣人造纖維產量全球市佔率2.9%，以單一國家產量比較，僅次於中國大陸、印度與美國，居全球第4位。中國大陸整體紡織成衣產量、產值均已居世界首位，尤其人造纖維產量佔全球73.4%，但因產品品質及創新能力與台灣仍有差距，且部分高階或差異化紗線、布料產品仍須依賴進口，故台灣紡織產品在大陸市場仍有極大成長空間。

我國尼龍產品近十年銷售額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年份	尼龍加工絲	尼龍彈性複合紗	合計
2008	10,280	650	10,930
2009	8,549	709	9,258
2010	12,379	874	13,253
2011	13,069	900	13,969
2012	11,997	843	12,839
2013	13,270	830	14,100
2014	12,706	625	13,331
2015	11,326	675	12,001
2016	10,737	831	11,568
2017	11,118	812	11,930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生產統計年報。

另根據經濟部工業生產統計年報資料顯示，台灣尼龍纖維整體產業銷售額在2013年創下新高後逐年步衰退，銷售金額由141億元開始下降，近年來

受到中國大陸擴產供給增加的影響，一般規格產品已幾無利潤，因此台灣尼龍纖維需轉型到差異化、細丹尼等較具有競爭力的市場，尤其細丹尼化產品的生產趨勢，更是延續至今，成為台灣與中國大陸尼龍纖維的主要市場區隔產品之一。

展望未來中國大陸尼龍纖維的生產量仍將持續成長，勢必會對其他國家產生排擠效應，激烈的市場價格競爭仍將持續。在尼龍纖維的開發應用上，台灣尼龍纖維廠商積極朝向差異化、高機能性的方向發展，包括於衣著用途方面，強調尼龍高機能性布的加工處理，如戶外休閒等機能性、舒適性衣著用紡織品，並加強相關產業資源之整合，以開發設計、品牌建立等策略，區隔一般性衣著用產品市場。因此，台灣尼龍纖維廠商可透過價值鏈的延伸與加強差別化、多機能、高性能纖維產品的開發，達到降低成本與提高產品利潤，以開拓台灣尼龍纖維業未來更寬廣的產業前景。

B.聚丙烯纖維(PP)：

面對全球暖化對氣候與環境造成之影響使地球生態和人類面臨前所未有的衝擊，致使有機、天然、環保的綠色消費概念對人們的產生了越來越大的影響。因此綠色紡織品、環保性生態紡織品也已成為當今國際的發展潮流與注目焦點。

bluesign® standard是一個由學術界、工業界、環境保護及消費者組織代表共同訂定的新世代生態環保規範，由藍色標誌科技公司於2000年10月17日在德國漢諾威（Hanover）公諸於世。由這個公司所授權商標的紡織品牌及產品，代表著其製程與產品都符合生態環保、人體健康，可說是讓消費者使用的安全保證，是全球最新的環保規範標準。

本公司之三洋夢纖維(DreamFel®)，係由本公司研發成功超細聚丙烯長纖維的註冊商標除已取得bluesign認證外，並已獲得Oeko-Tex 100 環保認證。

在一片環保聲中，由於聚丙烯在裂解後並不會釋放有毒物質，所以堪稱是環境友善纖維，加上其疏水及耐酸鹼的特性，讓它在產業用纖維領域的需求持續增加中。且近年來機能性服飾盛行，消費者對具透濕防水、發熱、涼感及輕量化等機能性服飾產品需求逐漸提高，而聚丙烯纖本身即具備維輕量化之特性，加上跟不同材質結合編織(如羊毛、聚酯纖維及尼龍等)即可產生保暖及排汗等機能性效果，因此在可預期的未來，其市場需求將可期待，其

他非衣著類用運用如醫療用紡織品、車用織物、家飾布背包用布、牛仔衣褲以及襪子、鞋等亦為可運用範圍。

C.針織/平織布品：

在針織/平織布品方面，由於中國大陸、印度、巴基斯坦及越南等開發中國家的出口量增加，台灣紡織業已轉移至非價格競爭、高附加價值的功能性布種之開發，至今已逐漸發揮其功效，將能化解國際市場低價競爭之壓力。

(4)競爭情形

本公司主要生產聚醯胺纖維(NYLON)、聚丙烯纖維(PP)及織布，並跨足功能性成衣之製造及買賣，內、外銷各半，生產基地主要在台灣，原物料採購也以台灣為主。台灣的紡織工業自人纖、紡紗、織布、染整至製衣等，業已構成一完整且龐大之生產體系，上游為成衣原料供應商，中游包含有原料加工業者及成衣製造商，下游則由貿易代理商、品牌商等銷售通路所構成。本公司有超過 45 年的生產經驗累積，客源穩定且生產技術成熟，並和客戶建立了長年共同成長的深厚基礎，靈活順應客戶產品設計需要。為能提高本公司的競爭力，並創造更高的服務價值，本公司除中游之紡紗及織布外，並跨足下游的成衣服務，以擴大供應鏈綜效，提高經營績效。

面臨全球成衣產業轉型及競爭，本公司積極開拓新客戶，開發多功能性產品以擴充產品領域及通路，同時多方擴充委外加工產能及建立協力廠上下游價值鏈來強化生產線應變能力，積極提高公司之競爭力。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發展至今，已在聚丙烯纖維市場上處於技術領先並佔有一席之地，公司亦持續為維持此一優勢而努力，除利用既有之聚丙烯纖維搭配其他素材開發機能性衣物外，亦積極利用該產品輕、薄、保暖的特性研發其他相關多功能之運用；近年創立的自有品牌「Genuine Solution 臻」，未來將加強其在運動市場上的定位，持續設計相關新品以滿足客戶的需求，多方發展期待能為公司持續添加成長動能，重新創造公司榮景。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截至10月30日
期末人數		1	1	1
平均年資(年)		5.58	6.58	7.41
學歷分佈	碩士以上	0	0	0
	大學	1	1	1
	高中以下	0	0	0

(3)最近五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研發費用	22,441	11,360	4,787	5,706	6,740
營業收入淨額	882,072	981,564	752,040	798,416	756,930
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比率	2.54%	1.16%	0.64%	0.71%	0.89%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A.尼龍細丹尼之成功開發：用於絲襪及其他Sports用途。

B.多色仿麻聚丙烯纖維與舞龍聚丙烯纖維：繼多色仿麻聚丙烯纖維之開發成功，發展舞龍聚丙烯纖維系列，使布面效果更多樣化，可用於各種家飾用品之素材。

C.仿毛手感之聚丙烯纖維：利用特殊空氣氣撚加工技術，使聚丙烯布比壓克力布有更佳之羊毛手感，並切入原為壓克力佔有之高檔Outdoor家飾布市場。

D.聚丙烯中高強度原絲：利用聚丙烯比重低的特性，及特殊的紡絲技術，將聚丙烯絲賦予特殊之強力（可達8g/d），使用在袋材及箱材上、縫紉線等，其比重比其他素材為輕，又耐磨、又具環保之素材。

E.混凝土高溫防裂PP纖維：國內首家經由特殊的紡絲組件設計，及精準的製程與條件的設定，可紡製出中空多孔型的高強力聚丙烯纖維，此纖維切成適當長度的短棉後，再以適當比例混入混凝土中，可使混凝土在經高溫燃燒時，不會產生龜裂及脆化鬆解的情形，為營造工程新素材。

F.質輕高豐厚聚丙烯纖維複合紡織品：成功開發Y+S/S雙異雙組份複合纖維紡絲組件設計及製作，並開發異質異斷面PP纖維紡製技術及異質異斷面PET纖維紡製技術，再將多重異收縮之異質異斷面PP纖維與異質異斷面PET纖維複合ATY製作，完成輕量豐厚手感之複合紡織品開發。

G.附加功能性PP紗之開發：具防蚊效果之PP紗可用於蚊帳、衣服及窗簾編織等。

H.利用PP原有特性開發之產品：

(A)利用PP中空紗輕量、保暖及毛細傳導性，與羊毛或棉紗織成雙層布料，或由PP氣撚製成仿棉紗，開發冬季保暖排濕等服飾產品。

(B)利用其不含水氣、防污除臭之特性，編織地毯和傢俱用布，除清洗方便外，可保持其外觀和增加耐用性。

I. PP 羽絨紗：以側對側紗裁切製成棉球供羽絨衣用。

J. PP 中空羽絨紗：以側對側中空紗裁切製成棉球供羽絨衣用，更輕量更保溫。

K. PP 棉氈、棉片：以側對側紗裁切製成棉氈供棉被或外套保溫材用。

L. PP 中空棉氈、棉片：以側對側中空紗裁切製成棉氈供棉被或外套保溫材用，更輕量更保溫。

M. PP 150d/48f 熱熔紗：供鞋用針織布改善布料強度。

N. PP 單色或多色輕量刷毛布料

(5)專利權

序號	專利名稱	申請國別	專利期間	專利證號碼	技術之主要應用產品
1	並列型聚丙烯捲曲伸縮纖維之製造方法及其成品	中華民國	105/9/21~122/11/19	I550147	PP 複合紡絲側對側紗
2	保暖複合紗線及包含其之保暖填充物	中華民國	103/9/21~113/5/25	M486657	PP 複合紡絲側對側紗切棉或製成羽絨
3	鏡面擦拭布	中華民國	103/11/11~113/6/2	M489878	PP 複合紡絲分割紗
4	人造皮革織物之製法(仿桃皮、仿鹿皮織物)	中華民國	106/3/1~123/6/26	I572754	PP 複合紡絲分割紗海島紗
5	輕量抓毛絨之製法	中華民國	106/8/11~125/11/13	I595130	PP 色紗及尼龍絲混織抗靜電
6	海島型有色複合長絲之製法及有色人造皮革織物之製法	中華民國	107/6/1~125/2/1	I625435	PP 複合紡絲海島色紗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推廣 PP 纖維多樣性的運用，以增加可銷售範圍。

B.擴展新興國家、日本、韓國及東協等其他亞洲市場之業務版圖。

C.增加 PP 及 PP 交織布種等附加價值高產品之通路開發與銷售及銷售比重。

D.加強自有品牌「Genuine Solution 臻」的定位，並持續開發新商品。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A.將公司產品由原料、成品布之現有產品類別推廣延伸至成衣類或其他運用。

B.配合研發開發 PP 多樣性運用，與其他公司合作增加 PP 產品的運用範圍。

C.增加自有品牌產品的深度，強化品牌獨特性及印象，並滿足特定消費族群的多樣性需求。

D.配合政府「三業四化亮點產業推動作法」將自有品牌「Genuine Solution 臻」，推升成為國際性品牌。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金額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內銷		472,281	59.15%	552,179	72.95%
外銷	亞　洲	304,745	38.17%	172,896	22.84%
	歐　洲	13,453	1.68%	16,230	2.15%
	大洋洲	3,322	0.42%	13,405	1.77%
	美　洲	4,615	0.58%	2,220	0.29%
	非　洲	0	0.00%	0	0.00%
	小　計	326,135	40.85%	204,751	27.05%
合　　計		798,416	100.00%	756,930	100.00%

(2)主要商品之市場佔有率

依據經濟部統計處資料顯示，2017 年我國紡織、成衣及服飾品產值達到 2,844 億元，本公司營業額以紡織品之人造纖維、布品及成衣為主，該部分營業額 2017 年約 7.57 億元，據以推估本公司相關產品產值約佔我國整體產值 0.27％。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衣著：隨著 PP 之獨特特性優勢逐漸被市場了解及接受，除原有國際品牌客戶持續使用外，愛迪達更將其運用於巴西世足相關商品，其他知名跨國品牌也陸續開發將其保溫及排濕特性運用於衣著機能中，故大幅運用 PP 於衣著類商品將指日可行。

B.家飾：由於 PP 手感及混紗效果之成功開發，擺脫以往給人們塑膠布之感覺，本公司之產品已成功切入戶外家飾布之最大市場美國，並向歐洲各地發展。

C.填充材：原睡袋及棉被之原填充材多為棉花或羽絨，但棉花重量及羽絨清洗保存之缺點，使市場近年不斷的尋求可能的替代填充材。由於自發捲曲 PP 的研發成功，其保暖、輕量、易清洗及好保存之特性已逐漸受市場重視，在可見的未來將成為取代該材質之首選。

D.醫療用衣物、床單等應用：由於 PP 產品具備疏水、快乾、防黴及環保之特性，非常適合醫療品如衣物、床單等應用，預計未來有機會取代暨有尼龍、聚酯等纖維，而成為未來成長之動能。

(4)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table>
<tr><td colspan="2" rowspan="2">SWOT 交叉分析與因應對策</td><td colspan="2">內在環境</td></tr>
<tr><td>優勢（Strength）：
S1.原絲、加工絲等生產加工技術成熟，產品良率高。
S2.耕耘紡織業數十年，上中下游間連結完善、整合能力強。
S3.經營團隊對紡織業經驗豐富，市場商情應變能力快速，判斷能力強。
S4.具有特殊利基及差異化之聚丙烯長纖維產品，該產品運用範圍逐漸開展，具有相當好之市場前瞻性。
S5.已具備跨足下游成品布及成衣市場之能力，市場銷售狀況佳。</td><td>劣勢（Weakness）：
W1.尼龍產品原料佔成本比重高，然而國際原料價格變動太快，市場預測狀況不易掌握，使整體經營成效不如預期。
W2.利基產品聚丙烯長纖維產品成本仍然較高，以致市場接受速度較慢。
W3.聚丙烯長纖維產品可產出總量較少，若臨短期及大量之需求將無法及時供給。</td></tr>
<tr><td rowspan="2">外在環境</td><td>機會（Opportunity）：
O1.國內紡品技術與品質已為全球肯定與接受。
O2.國內業者已朝向設計、技術、管理及多元行銷的經營理念。
O3.業者逐漸改變銷售模式，將產品進行差異化與精緻化，以『質量並重』的模式發展。
O4.產品種類多樣化，設計的能力已日趨成熟，足以媲美歐美品牌。
O5.資訊發達加速紡織產業鏈上、下游整合誘因。</td><td>S1O1 運用台灣紡織品既有優勢，建立品牌形象。
S2O2 強化經營方針，提高產品差異性、機能性之比率。
S3O3 彰顯關鍵商品核心價值，轉化為顧客滿意價值。
S4O4 機動調整商品組合，提高產品附加價值的獲利能力與成長力。
S5O5 加強研發差異化商品及擴大市場行銷。</td><td>W1O1 加強各級員工對營運成本、費用之概念，提高行銷管理績效。
W2O2 擴大利基產品之生產規模，使產品售價及成本均能降低，進而拓展市場。
W3O3 落實製程改善，加強品牌售後服務工作。
W4O4 調整集團組織功能，加強子公司監督與管理及資源整合。</td></tr>
<tr><td>威脅（Threat）：
T1.國內勞動成本增加，對於勞動密集之傳統製造產業的發展不利。
T2.石化原料、水及電成本高漲，產品售價無法轉嫁反映。
T3.大陸地區及東協各國積極投入，客戶轉向購買增加。
T4.國際市場競爭激烈，部分地區配額限制、課徵反傾銷等。
T5.國內投資成本高漲，對於企業發展不利。</td><td>S1T1 品牌行銷策略。
S2T2 商品差異化區隔，不採價格競爭策略。
S3T3 加強成本概念，進行量質兩兼之作業。
S4T4 積極去化庫存，加強未來存貨管理機制，避免營運資金積壓。</td><td>W1T1 加速品牌行銷，提昇公司形象及提高市場佔有率。
W2T2 提昇產品附加價值，增加售價利潤。
W3T3 加強產品質量及售後服務，降低客訴損失。
W4T4 進行集中資源整合，與上、下游策略聯盟戰略。
W5T5 檢討投資事業經營成效，建立責任利潤中心。</td></tr>
<tr><td>優先目標</td><td colspan="3">1.提昇產品差異化之附加價值，增加售價利潤。
2.商品差異化區隔，不打價格競爭戰。
3.建立品牌行銷策略，提高市場佔有率，加強產品售後服務。
4.積極去化庫存，加強未來存貨管理機制，避免營運資金積壓。
5.調整組織功能，活化執行能力，提高員工效率。
6.調整設備，增加利基產品之產量。</td></tr>
</table>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名稱	重要用途
聚醯胺纖維（NYLON）	主要為應用在衣著方面，以羽絨衣、運動衣著、泳裝、休閒服等為主；產業用途方面主要運用在皮箱布料、簾布、漁網、汽車用布等；此外亦可應用於家飾用途。
聚酯纖維（PET）	本公司所生產之聚酯加工絲織成布料後主要供應成衣業者，製成套裝、洋裝、西褲及新娘禮服之用。
聚丙烯纖維（PP）	即本公司利基產品-夢纖維，由於其獨特之產品特性包括環保、排濕快乾、保暖表現居所有纖維之冠，且其密度是唯一較水（密度為 1）輕等特性，再加上色牢度、防臭、耐磨性佳及耐化學性等獨特特性，因此逐漸被廣泛應用在保暖衣物、滑雪衣、潛水衣、泳衣、功能性運動服、醫療用紡織品、填充材、家飾布、牛仔衣褲以及襪子等。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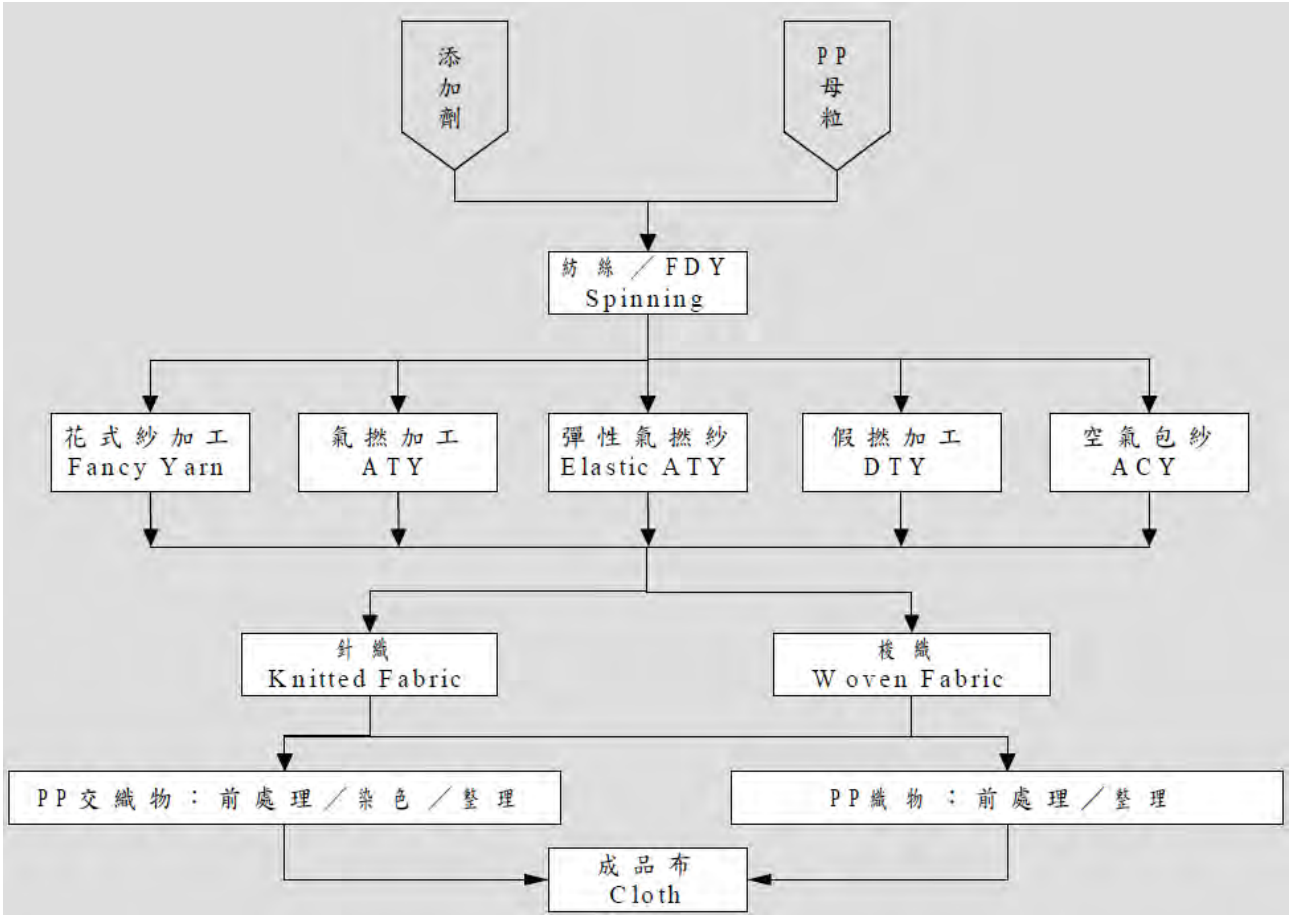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我國紡織產業供應鏈完整，原料供應品質良好，上下游體系健全且供應無虞，在同業不斷研究開發下，其市場競爭力優於其他各國。本公司主要原料供應來源為台化、展頌、聚隆及力鵬等知名廠商，供應商之質與量均相當穩定。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6 年截至第三季	107 年截至第三季
營業毛利	24,109	23,623	18,673	(5,055)
營業毛利率(%)	3.02%	3.12%	3.52%	(1.06)%
營業毛利率變動比率(%)	3.31%		(130.11)%	

由上表得知，107 年截至第三季之毛利率與去年同期相較變動率為(130.11)%，達20%以上，故就上述期間進行價量分析。

由於 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第三季聚醯胺纖維、聚丙烯纖維、布品及聚酯纖維之營業收入佔總營業收入之比率均達 9 成以上，為主要營收來源，而其他項產品種類較多，價格與規格不一，計價單位及成本結構迥異，故不予分析，僅針對聚醯胺纖維、聚丙烯纖維、布品及聚酯纖維之產品價量變動原因作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分 析 項 目	106 年截至第三季~107 年截至第三季
聚醯胺纖維	(一)銷貨收入價量分析	
	P(Q’-Q)	(34,950)
	Q’ (P’-P)	55,135
	P ’Q ’ - P Q	20,185
	(二)銷貨成本價量分析	
	P(Q’-Q)	(35,059)
	Q’ (P’-P)	48,458
	P ’Q ’ - P Q	13,399
	(三)毛利變動金額	6,786
聚丙烯纖維	(一)銷貨收入價量分析	
	P(Q’-Q)	(8,354)
	Q’ (P’-P)	(7,114)
	P ’Q ’ - P Q	(15,468)
	(二)銷貨成本價量分析	
	P(Q’-Q)	(6,047)
	Q’ (P’-P)	(5,830)

主要產品	分 析 項 目	106 年截至第三季~ 107 年截至第三季
	P ’Q ’ - P Q	(11,877)
	(三)毛利變動金額	(3,591)
布品	(一)銷貨收入價量分析	
	P(Q’-Q)	(16,438)
	Q’ (P’-P)	7,447
	P ’Q ’ - P Q	(8,991)
	(二)銷貨成本價量分析	
	P(Q’-Q)	(14,111)
	Q’ (P’-P)	6,684
	P ’Q ’ - P Q	(7,427)
	(三)毛利變動金額	(1,564)
聚酯纖維	(一)銷貨收入價量分析	
	P(Q’-Q)	(3,923)
	Q’ (P’-P)	159
	P ’Q ’ - P Q	(3,763)
	(二)銷貨成本價量分析	
	P(Q’-Q)	(3,471)
	Q’ (P’-P)	(190)
	P ’Q ’ - P Q	(3,661)
	(三)毛利變動金額	(102)

註：P’Q’：最近年度單價、數量；PQ：上一年度單價、數量。

A.聚醯胺纖維

107 年截至第三季本集團持續積極爭取國內原有客戶訂單及開發新客戶，使得聚醯胺纖維銷售價格較去年同期提升，產生價格有利差異 55,135 仟元，惟銷售數量下降，產生數量不利差異 34,950 仟元，銷貨收入共上升 20,185 仟元。

銷貨成本部分，107 年截至第三季聚醯胺纖維銷售數量下降，產生數量有利差異 35,059 仟元，且因平均成本提高，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48,458 仟元，銷貨成本共上升 13,399 仟元。

綜上所述，107 年截至第三季聚醯胺纖維銷售數量下降，而單位售價提高幅度大於單位成本，致毛利增加 6,786 仟元。

B.聚丙烯纖維

107 年截至第三季因 106 年 7 月份本公司發生火災，致部分生產聚丙烯纖維之產能受到影響，銷售數量下滑，產生數量不利差異 8,354 仟元，產品平均價格下降，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7,114 仟元，銷貨收入共下降 15,468 仟元。

銷貨成本部分，107 年截至第三季聚丙烯纖維銷售數量下降，產生數量有利差異 6,047 仟元，且未若 106 年同期受火災影響，平均成本下降，產生價格有利差異 5,830 仟元，銷貨成本共下降 11,877 仟元。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 年截至第三季聚丙烯纖維銷售數量下降，而單位售價減少幅度大於單位成本，致毛利減少 3,591 仟元。

C.布品

107 年截至第三季因布品面臨價格競爭較為劇烈，致銷售數量下降，產生數量不利差異 16,438 仟元，同時因反應原料成本上漲，調增售價，產生價格有利差異 7,447 仟元，銷貨收入共下降 8,991 仟元。

銷貨成本部分，107 年截至第三季因銷售數量下降，產生數量有利差異 14,111 仟元，且因平均成本提高，致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6,684 仟元，銷貨成本共下降 7,427 仟元。

綜上所述，107 年截至第三季布品主係因銷售數量下降，致毛利減少 1,564 仟元。

D.聚酯纖維

107 年截至第三季聚酯纖維因受市場競爭激烈影響，銷售數量下降，產生數量不利差異 3,923 仟元，且因反應原料成本上漲，產品平均價格略微提高，產生價格有利差異 159 仟元，銷貨收入共下降 3,763 仟元。

銷貨成本部分，107 年截至第三季聚酯纖維銷售數量下降，產生數量有利差異 3,471 仟元，且平均成本略為下降，產生價格有利差異 190 仟元，銷貨成本共下降 3,661 仟元。

綜上所述，107 年截至第三季聚酯纖維銷售數量下降，而單位成本提高幅度大於單位售價，致毛利減少 102 仟元。

5.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主要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截至第三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三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廠商	148,244	29.00	無	A 廠商	150,277	27.37	無	A 廠商	85,774	25.80	無
2	B 廠商	122,872	24.04	無	D 廠商	87,683	15.97	無	E 廠商	67,610	20.34	無
3	C 廠商	63,490	12.42	無	其他	311,154	56.66	—	F 廠商	34,813	10.47	無
4	其他	176,590	35.54	—					其他	144,256	43.39	—
	進貨淨額	511,196	100.00		進貨淨額	549,114	100.00		進貨淨額	332,453	100.00	

說明增減變動原因：主要進貨產品為原絲、塑膠粒、原絲半成品、油劑及包裝紙管等等，B 廠商為某銷售集團為其訂單之主要原料供應商，主要向其進貨原絲，A 廠商為供應本公司尼龍紗及 POY 之配合廠商，C 廠商為原絲及塑膠粒之供應商，D 廠商及 E 廠商同為原絲供應商，而 F 廠商則係提供紡絲級 PP 塑膠粒為主。各年進貨金額會因本公司或集團之產品調整差異而有高低，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截至第三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三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客戶	127,233	15.94	無	B 客戶	83,740	11.06	無	C 客戶	122,923	25.86	無
2	其他	671,183	84.06	—	其他	673,190	88.94	—	B 客戶	54,510	11.47	無
3									其他	297,932	62.67	—
	銷貨淨額	798,416	100.00		銷貨淨額	756,930	100.00		銷貨淨額	475,365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主要銷貨產品為加工絲纖維及針、平織布品，客戶均相當分散，106 年起主要係因改變銷售策略以爭取高毛利訂單，使得 B 客戶及 C 客戶分別成為 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第三季之第一大客戶。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噸/ 仟碼；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105 年度			106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聚醯胺纖-NYLON	6,000	5,093	475,683	6,000	4,109	294,322
聚酯纖維-PET	1,000	301	24,632	1,000	296	12,799
聚丙烯纖維-PP	7,200	4,061	408,903	7,200	2,500	163,446
布	1,406	1,145	67,411	1,406	1,182	66,033
其他	—	6	945	—	84	546
合計	15,606	10,606	977,574	15,606	8,171	537,146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噸/ 仟碼；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產品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聚醯胺纖維-NYLON	1,956	176,464	3,175	267,517	2,730	268,188	1,290	133,902
聚酯纖維-PET	268	20,916	10	669	238	20,026	25	2,444
聚炳烯纖維-PP	1,944	251,228	60	13,635	1,439	181,880	89	18,264
布	400	28,395	653	44,269	294	25,617	678	50,141
其他	42	(4,722)	0	45	1117	56,468	0	0
合 計	4,610	472,281	3,898	326,135	5,818	552,179	2,082	204,751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當年度 10 月 31 日止從業員工：

單位：人；年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截至 10月31日
員工人數	經理人	15 人	15 人	16 人
	直接人工	75 人	66 人	67 人
	間接人工	70 人	69 人	39 人
	合　　計	160 人	150 人	122 人
平均年齡		42.90 歲	43.17 歲	42.9 歲
平均服務年資		5.53 年	5.88 年	6.42 年
學歷分佈比率	博　　士	0.00%	0.00%	0.00%
	碩　　士	2.08%	1.05%	1.64%
	大　　專	25.00%	24.74%	22.95%
	高　　中	24.48%	26.32%	31.97%
	高中以下	48.44%	47.89%	43.44%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廠內所產生之污水及可能遭污染之廢棄物，皆交由符合資格之公司承包負責之，且本公司工廠所在地龜山工業區設有污水處理廠，區內各生產事業所產生之廢水各項檢驗值如合乎其納管排放標準，方可納管排至廢水處理廠統一處理。

2.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此情事。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1)污染環境所受損失，處分之總額：無。

(2)未來因應對策

本公司已取得藍色標誌標準(bluesign® standard)認證，且亦獲得 Oeko-Tex 100 環保認證，生產符合其標準之產品，在符合生態環保、健康、安全之環保規範標準下，讓消費者及自然環境更具有保障。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本公司目前並無重大之污染情形，故尚無因環境保護所須之重大支出。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員工福利活動，每年度皆有詳實福利規劃及預算編列，包括年節贈禮、舉辦員工團體活動、員工婚喪補助、員工生日禮券等；另公司對員工有設置員工餐廳、提供員工宿舍與制服、每年定期舉辦健康檢查、提供員工子女教育助費、員工投保團體保險。

(2)員工進修、訓練

為鼓勵員工公餘時進修向上，公司訂有在職訓練作業規範，訓練計劃之擬訂每年底由各部門提出年度教育訓練需求，本公司員工進修及訓練分為新進人員訓練、派外在職訓練及內部訓練等三種，期能讓員工能在各自崗位上持續進修及學習，並為公司未來成長奠定基礎。另外，不定期舉辦教育訓練，增進職場技能等。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於七十六年一月經台北市政府核備，依法成立「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按月依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專戶。另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

該條例施行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提繳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

本公司向來重視公司同仁之意見，除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外，亦鼓勵員工隨時透過公司正式或非正式之溝通管道提供建言，瞭解同仁對公司管理及福利制度之意見，以作為改善之參考；而藉由公司與員工間之雙向溝通機會，使勞資雙方彼此更能相互瞭解與擬具共識，且勞方之意見均能獲得資方重視及迅速解決。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目前尚無工會組織，但在強調勞資和諧，重視員工意見的原則下，自成立迄今，不僅依政府法令訂定有工作規則，就薪資、工時、休假、退休、撫恤等有完善合理的規範外，並確實做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等福利措施，同時就員工反應意見，重視溝通協調解決，普獲員工之信賴與支持，迄今並無重大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之情事，故勞資關係和諧。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1)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勞資和諧，截至目前尚未有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情事。

(2)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本公司注重員工福利，提供優良工作環境，暢通的溝通管道，使勞資關係和諧，故目前及未來應不致發生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之虞。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第三季，未有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情事。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1.融資租賃(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融資租賃資產)：無。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現況

項目 工廠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產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桃園廠	5,770 坪	105 人	聚醯胺纖維-NYLON、聚丙烯纖維-PP	正常運轉中
泰國廠	7,314 坪	17 人	聚醯胺纖維-NYLON	機器歲休暫時停工

2.最近兩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生產值 / 主要產品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聚醯胺纖維-NYLON	6,000	5,093	84.88%	475,683	6,000	4,109	68.48%	294,322
聚酯纖維-PET	1,000	301	30.10%	24,632	1,000	296	29.60%	12,799
聚丙烯纖維-PP	7,200	4,061	56.40%	408,903	7,200	2,500	34.72%	163,446
布	1,406	1,145	81.44%	67,411	1,406	1,182	84.07%	66,033
其他	-	6	-	945	-	84	-	546
合　計	15,606	10,606	67.96%	977,574	15,606	8,171	52.36%	537,146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7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註 1)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仟股)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註 1)	分配股利	
三隆投資(股)公司	一般投資	45,959	18,492	4,600	100	18,492	無	權益法	(1)	0	1,787(註 3)
Tir Ocean Textile (Thailand) Co.,Ltd	纖維織品之製造、加工、買賣	376,198	173,913	10,360	100	173,913	無	權益法	(23,670)	0	無
三洋夢工場(股)公司(註 2)	纖維織品之製造、加工、買賣	5,000	4,956	500	100	4,956	無	權益法	—	—	無

註 1：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2：於 107 年 5 月投資設立。
註 3：三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7 年 11 月將持股全數出售完畢。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7 年 9 月 30 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三隆投資(股)公司	4,600,000	100.00%	0	0	4,600,000	100.00%
Tir Ocean Textile (Thailand) Co.,Ltd	10,360,000	100.00%	0	0	10,360,000	100.00%
三洋夢工場(股)公司	500,000	100.00%	0	0	500,000	100.0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子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	處分股數及金額	投資損益	截至年底或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	設定質權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貸與子公司金額
三隆投資(股)公司	25,959(105 年度)	自有資金	100%	105 年 3 月	無	5,000 股 55 仟元	(80)仟元	3,200 股	無	無	無
	25,959(106 年度)	自有資金	100%	106 年 9 月	無	1,413 股(註) 0 仟元	0 仟元	1,787 股	無	無	無
	45,959(107 年度)	自有資金	100%	107 年 11 月	無	1,787 股 42 仟元	21 仟元	0 股	無	無	無

註:因 106 年 9 月本公司辦理減資，減資比例為 44.1259%(3,200 股*44.1259%=1,413 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此情形。

四、重要契約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　事　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　要　內　容	限制條款
租賃合約	長順織布廠(股)公司	107.10～108.10	承租彰化縣伸港鄉汴頭路113-10 號	無
技術輔導契約	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	106.10～107.03	水域中油汙染控制用高效欄油吸油索開發	行使權利時不得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 非經書面同意，權利、義務不得轉讓予任何第三人。 不得將技術轉授權任何第三者使用，且契約內容不得由他人代為履行。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分別於 104 年 3 月及 105 年 3 月經董事會通過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且其實際完成日距本案申報日未逾三年，茲將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募資效益分析如下：

(一) 104 年 12 月辦理之 104 年第一次私募普通股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不適用。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9,750 仟元。

(3)資金來源：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 2,5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11.90 元，募集總金額新台幣 29,750 仟元。

(4)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5 年第一季	29,750	-	29,750
合計		29,750	-	29,750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次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預計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744 仟元。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執行狀況			說明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29,750	於 105 年第一季全數執行完畢。
		實際	29,75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29,750	
		實際	29,75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本公司截至 105 年第一季止，該次辦理私募普通股計畫已依規定按季將資金運用情形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依預定執行進度執行完畢，故其執行情形應屬合理。

3.執行效益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4年截至第三季自結數(籌資前)	105年截至第一季自結數(籌資後)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740,672	780,094
	流動負債	436,542	371,902
	資產總額	1,230,073	1,268,659
	負債總額	865,687	809,779
	營業收入	589,105	137,863
	利息支出	5,620	1,599
	每股盈餘(元)	(0.24)	1.13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70.38%	63.8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5.60%	118.8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9.67%	209.76%
	速動比率	141.96%	182.45%

資料來源：104 年截至第三季及 105 年截至第一季經會計師覆核之個體報表

該次辦理私募之籌資計畫係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共計 29,750 仟元，資金已於 104 年 12 月底募集完成，並於 105 年第一季按計畫執行完畢，如上表所示，本公司籌資計畫執行完成後，除節省所償還銀行借款之利息支出外，其財務結構中之負債佔資產比率由 104 年第三季季底之 70.38%降低至籌資後 63.83%，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 115.60%提高為 118.84%；在償債能力方面，流動比率由 169.67%提升至 209.76%，速動比率由 141.96%提升為 182.45%。整體而言，該次私募之募資計畫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之效益應屬顯現。

4.若該私募之資金用途係為償還銀行借款，說明其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

(1)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餘額	償還金額
兆豐銀行-大稻埕分行	2.43%	104/9/8-105/9/7	營運週轉	32,900	29,750
合計				32,900	29,750

本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募集資金 29,750 仟元，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且其原借款用途係供營運週轉使用。本公司為支應進貨購料及日常經營之各項開銷，需備有一定之資金以為因應，故由金融機構取得營運資金，以因應營運所需之各項營運資金，確實對本公司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2)原借款用途產生之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981,564	752,040	798,416
營業毛利	4,862	1,229	24,109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6,399	46,725	142,335
營業淨利(損)	(59,658)	(26,259)	84,75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原借款用途用於日常營運週轉金，主要係因本公司業務需要而舉借銀行借款以支應營運所需週轉金，由上表得知，本公司 103~105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981,564 仟元、752,040 仟元及 798,416 仟元，除 104 年隨著國際油價及原物料價格下滑影響，產品售價也同步走跌，再加上受到中國需求降溫、新興國家搶單及區域經貿合作等衝擊，10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較 103 年度下滑 23.38%外，105 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則較 104 年度成長 6.17%。

本公司 103~105 年度營業毛利分別為 4,862 仟元、1,229 仟元及 24,109 仟元，103 及 104 年度在營業毛利無法支應營業費用之情況下，產生營業淨損，惟 104 年度營業虧損較 103 年度減少，另 105 年度除營業毛利增加 22,880 仟元外，再加上處分部分土地及建築物之利益較 104 年度增加 95,610 仟元，使得 105 年度產生營業淨利。

綜上所述，103~105 年度本公司歷經 104 年度營收衰退，於 105 年度已逐漸改善，因此本公司以銀行借款方式支應日常營運所需之資金，效益應屬顯現。

(二) 106 年 3 月辦理之 105 年第一次私募普通股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不適用。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0,007 仟元。

(3)資金來源：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 2,223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9.00 元，募集總金額新台幣 20,007 仟元。

(4)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6 年	
			第一季	第二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6 年第二季	20,007	-	20,007
合計		20,007	-	20,007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次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預計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530 仟元。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執行狀況			說明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20,007	於 106 年第二季全數執行完畢。
		實際	20,007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20,007	
		實際	20,007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本公司截至 106 年第二季止，該次辦理私募普通股計畫已依規定按季將資金運用情形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依預定執行進度執行完畢，故其執行情形應屬合理。

3.執行效益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5年度查核數(籌資前)	106年截至第二季自結數(籌資後)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420,902	318,729
	流動負債	520,915	458,332
	資產總額	964,948	888,483
	負債總額	571,402	499,698
	營業收入	798,748	317,186
	利息支出	7,672	4,355
	每股盈餘(元)	1.59	(0.31)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9.22%	56.2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3.23%	227.8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80.80%	69.54%
	速動比率	64.84%	54.06%

資料來源：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 106 年截至第二季經會計師覆核之個體報表

該次辦理私募之籌資計畫係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共計 20,007 仟元，資金已於 106 年 3 月底募集完成，並於 106 年第二季按計畫執行完畢，如上表所示，本公司籌資計畫執行完成後，其財務結構中之負債佔資產比率由 105 年底之 59.22%降低至籌資後 56.24%，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 123.23%提高為 227.81%；在償債能力方面，由於 106 年上半年度營運虧損，致產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並使得 106 年第二季季底之現金餘額減少，流動資產減少幅度為 24.27%大於流動負債減少幅度 12.01%，致流動比率由 80.80%下降至 69.54%，速動比率由 64.84%下降為 54.06%。由於本公司業已依原私募之籌資計畫全數清償銀行借款計 20,007 仟元，

故業已適度降低本公司對於銀行融資之依存度以及利息支出，故整體而言，該次私募之募資計畫效益應尚屬顯現。

4.若該私募之資金用途係為償還銀行借款，說明其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

(1)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註)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擬償還金額
陽信銀行	2.375%	105/8/15-106/8/15	營運週轉	50,440	7
合作金庫	2.500%	106/2/27-107/2/27	營運週轉	50,000	20,000
合計				100,440	20,007

註：短期營運週轉金為每年或每期換約，並係於授信額度內循環使用，所列契約期間為最近有效之合約期間。

本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募集資金 20,007 仟元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且其原借款用途係供營運週轉使用。本公司為支應進貨購料及日常經營之各項開銷，需備有一定之資金以為因應，故由金融機構取得營運資金，以因應營運所需之各項營運資金，確實對本公司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2)原借款用途產生之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6年截至第三季	107年截至第三季
營業收入	752,040	798,416	756,930	530,589	475,365
營業毛利	1,229	24,109	23,623	18,673	(5,055)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46,725	142,335	8,163	(28,263)	(2,542)
營業淨利(損)	(26,259)	84,751	(39,919)	(63,730)	(60,39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原借款用途用於日常營運週轉金，主要係因本公司業務需要而舉借銀行借款以支應營運所需週轉金，由上表得知，本公司 104~106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752,040 仟元、798,416 仟元及 756,930 仟元，105 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較 104 年度成長 6.17%，106 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則較 105 年度下滑 5.20%，107 年截至第三季營收亦較去年同期減少，主係受到近年來國際景氣緩慢成長，尤其是中國大陸經濟趨緩影響貿易需求，加上中國大陸一貫化生產之尼龍及聚酯纖維，其成本低、競爭力強，部分客戶轉向價低之大陸廠商購買產品，本公司在營收及毛利率無法有效提升下，營業淨(損)利多處於虧損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7第一季	107年第二季	107年第三季
營業收入	183,416	115,726	176,223
營業毛利	(9,409)	(4,402)	8,756
營業毛利率	(5.13) %	(3.80) %	4.97%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	345	(2,887)
營業淨(損)利	(30,608)	(20,880)	(8,90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有鑑於此，本公司自 106 年下半年度起調整產品銷售策略，對於競爭激烈之低毛利產品減少接單，致力推廣毛利率較高之產品，藉由產品結構調整，107 年營業毛利率已逐季改善，營業淨損亦呈現逐季縮減情形，顯示本公司原借款效益應已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內容

1.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372,000 仟元。

2.資金來源：

(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訂 22 元，募集金額新台幣為 66,000 仟元。

(2)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3,000 張,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 0%，按票面金額之 101%發行，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303,000 仟元。

3.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8 年
			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8 年第一季	372,000	372,000
合計			372,000

4.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次募集資金計畫，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設算，預計108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4,590仟元，以後每年預計可節省利息支出約6,119仟元，並可改善財務結構，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增加資金調度彈性。

5.資金不足籌措方式及來源

本計畫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部分，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價格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將減少償還銀行借款或以自有資金支應；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則作為償還銀行借款或充實營運資金之用。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應揭露事項

項目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名稱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額：發行總張數 3,000 張，發行總面額為 300,000 仟元，依債券面額之 101%發行，發行總金額為 303,000 仟元。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
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年利率 0%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期限：3 年 2.償還方法：除債券持有人依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普通股、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

項目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籌集計畫：本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營業活動、銀行借款或資本市場、貨幣市場工具籌資支應。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式。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說明。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數額	未有未償還之餘額。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台幣100仟元整，依債券面額之101%發行。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股份總數：99,000,000股 2.已發行股份總數：42,672,722股 3.已發行股份金額：426,727,220 元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	1.資產總額：872,141仟元 2.負債總額：555,596仟元 3.資產減負債餘額：316,545仟元 (依107年9月30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告。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凡持有本公司債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地址	1.代收款項銀行名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營業部 2.代收款項銀行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1.承銷機構名稱：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要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事務。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1.種類：銀行擔保 2.名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證明文件：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委任保證契約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1.名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證明文件：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委任保證契約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	無。

項目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之之其他事項	無。

2.委託經證期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關評等者，應揭露事項：無。

3.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

4.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者，其轉換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股東權益影響：詳見第 63 頁。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可行性評估

(1)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業經 107 年 8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內容及決議程序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無不符，且律師對本次募資計畫業已出具適法性之法律意見書，顯示計畫內容已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故本次募資計畫應已具備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2)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普通股 3,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暫訂以每股 22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金額新台幣 66,00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

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計 450 仟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擬發行股份 10%，計 300 仟股對外公開銷售外，其餘股份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另本公司董事會亦決議如有拼湊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或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股數，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依發行價格認購之，而對外公開承銷部分，則由承銷團採餘額包銷方式，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之募集。

另本次申報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3,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按票面金額之 101%發行，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303,000 仟元，其發行及轉換辦法係參酌資本市場接受度及公司未來營運狀況訂定，且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採承銷團全數包銷並依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之募集。

綜上所述，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之完成應屬可行。

(3)資金運用項目之可行性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經檢視本次預計償還銀行借款之相關資料，其債務確屬存在且無不得提前清償或其他特殊限制條款之約定，故本次籌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之計畫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募資償還銀行借款計畫應屬可行。

2.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評估

(1)降低金融機構借款依存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5 年底	106 年底	107 年 第三季底
短期銀行借款(A)	330,802	316,604	377,620
一年內到期長期銀行借款(B)	10,800	8,800	2,000
流動性借款(C=A+B)	341,602	325,404	379,620
長期銀行借款(D)	9,300	500	0
銀行借款總額(E)=(C)+(D)	350,902	325,904	379,620
負債總額(F)	571,402	561,854	551,520
借款總額/負債總額(G)=(E)/(F)	61.41%	58.01%	68.83%
流動性借款/借款總額(H)=(C)/(E)	97.35%	99.85%	100.00%
負債比率	59.22%	60.14%	63.53%

資料來源：105、106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107年截至第三季自結報表

本公司 105、106 年底及 107 年第三季底之銀行借款總額分別為 350,902 仟元、325,904 仟元及 379,620 仟元，而銀行借款總額占負債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61.41%、58.01％及 68.83％；另 105、106 年底及 107 年第三季底之流動性借款占借款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97.35%、99.85％及 100.00％，顯見本公司於日常營運

資金不足時，係以向銀行短期融資借款為最主要之資金來源，除影響本公司償債能力外，營運週轉風險亦隨之提高。

此外，若未來本公司持續以銀行融資方式支應日常營運所需之各項資金，將使財務結構進一步惡化，不利於公司未來營運規模擴大時，向金融機構增加營運週轉之融資需求，連帶使公司信用風險提高。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除適度強化財務結構外，並可降低對金融機構借款依存度及提升資金調度運用空間，實有其必要性。

(2)提高自有資金比率以維持同業競爭力並降低未來營運風險

與同業之財務比率一覽表

單位：%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5 年底	106 年底	107 年第三季底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三洋紡	59.22	60.14	63.53
		聚 隆	37.90	39.45	註
		聯 發	41.38	44.63	註
		宏 益	8.77	8.64	註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三洋紡	123.23	119.69	125.67
		聚 隆	238.89	249.39	註
		聯 發	363.10	385.82	註
		宏 益	385.67	318.46	註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三洋紡	80.80	72.40	58.75
		聚 隆	146.06	95.29	註
		聯 發	207.51	187.16	註
		宏 益	844.93	813.11	註
	速動比率	三洋紡	64.84	56.73	43.18
		聚 隆	73.32	101.53	註
		聯 發	167.48	170.70	註
		宏 益	705.99	655.23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6 年度股東會年報、107 年第三季係依本公司個體自結報表計算
註：公開資訊觀測站未揭示 107 年第三季個體財報資料，致無法取得。

本公司 105、106 年底及 107 年第三季底負債比率分別為 59.22%、60.14%及 63.53%，呈上升趨勢；另就償債能力觀之，105、106 年底及 107 年第三季底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80.80%、72.40%及 58.75%，速動比率則分別為 64.84%、56.73%及 43.18%，呈下降趨勢。與同業相較，本公司 105 及 106 年底之負債比率高於所有採樣同業，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則皆低於採樣同業；而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方面，本公司 105 及 106 年底皆低於採樣同業，顯示本公司有強化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以提升對同業競爭力之需要。

此外，企業若過度仰賴銀行融資，易受到金融政策緊縮及授信額度影響，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雖轉換公司債在轉換前仍屬負債性質，惟因轉換公司債附有轉換權利，待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後，將提高公司自有資本率，健全財務結構以增強因應景氣變化衝擊之能力，同時提升對同業的競爭力，降低未來營運風險。

(3)節省利息支出，降低營運風險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截至第三季
營業收入		798,748	752,918	475,430
利息支出(A)		7,672	8,099	5,769
營業淨利(損)	金額(B)	108,761	(13,201)	(43,357)
	比率(A)/(B)	7.05%	(61.35)%	(13.31)%
稅前淨利(損)	金額(C)	78,805	(46,576)	(62,237)
	比率(A)/(C)	9.74%	(17.39)%	(9.27)%

資料來源：105、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 107 年截至第三季自結報表

本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第三季利息支出金額分別為 7,672 仟元、8,099 仟元及 5,769 仟元，占當期營業淨利(損)及稅前淨利(損)之比重分別為 7.05%、(61.35)%、(13.31)%及 9.74%、(17.39)%、(9.27)%，顯見利息支出對公司獲利侵蝕有一定之影響，因此若能取得成本較低之資金，將更有助於確保及提升本公司市場競爭力。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償還銀行借款，其中本次預計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其票面利率為 0%，且若投資人全數請求轉換為普通股，則本公司更無需支付任何利息，因此將可適度減少利息支出對獲利侵蝕之影響。因此，本公司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及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償還銀行借款，將可節省其所償還借款之利息支出，降低營運風險，實有其必要性。

綜上，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不僅減少其利息支出、降低資金成本，更可適當利用資本市場之工具調整其財務結構，降低公司對銀行融資之依存度，增強其因應產業景氣變化之能力及提升競爭優勢，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及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籌集資金以償還銀行借款，實屬必要。

3.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合理性評估

(1)資金運用計畫與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8 年
			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8 年第一季	372,000	372,000
合計			372,000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將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經核閱該銀行借款契約並無禁止提前償還之限制。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000 仟股，擬保留 15%(計 450 仟股)由員工認購，並提撥 10%(計 3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其餘 75%(計 2,250 股份)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3,000 張係採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公開承銷及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 108 年第一季資金全數募足後，即可依資金規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故本次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應屬合理。

(2)預計效益之合理性

A.節省利息支出，降低財務負擔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註)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擬償還金額	可節省之利息支出	
						108 年度	往後年度
陽信銀行	1.75%	107.08.15-108.08.15	營運週轉	253,535	220,000	2,888	3,850
合作金庫	1.75%	107.11.15-108.08.31	營運週轉	90,000	90,000	1,181	1,575
第一銀行	1.12%	107.11.02-108.11.02	營運週轉	80,000	62,000	521	694
合計				423,535	372,000	4,590	6,119

註：短期營運週轉金為每年或每期換約，並係於授信額度內循環使用，所列契約期間為最近有效之合約期間。

本次募資計畫預計於 108 年第一季償還銀行借款，經參酌原借款實際利率及預計還款期間，預計 108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4,590 仟元，往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6,119 仟元，其節省利息支出及減輕財務負擔之效益應屬合理。

B.強化財務結構、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

籌資後預估償債能力

單位：%

項目		107 年 9 月 30 日(籌資前)	籌資後(預估)(註)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63.53	55.9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5.67	239.3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8.75	209.23
	速動比率	43.18	153.79

註：籌資後各項財務數據係依 107 年 9 月 30 日公司自結之個體報表估算，另預估可轉換公司債全數未轉換。

本次籌資取得長期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資金運用將更為靈活，除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提升外，償債能力亦將獲得改善。以 107 年 9 月底之自結個體報表及預估可轉換公司債全數未轉換之情況下估算，負債比率將可由 63.53%降低為 55.93%；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將可由 125.67%提升為 239.39%；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由 58.75%及 43.18%提升至 209.23%及 153.79%，均較 107 年 9 月底改善。此外，雖轉換公司債在轉換前仍屬負債性質，惟因其附有轉換權利，待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後，將提高公司自有資本率，增強因應景氣變化衝擊之能力。

整體而言，本公司在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後，不僅得以節省利息支出，在財務結構上可以增加資金運用之靈活度，不受景氣波動而影響財務之健全，對未來營運及獲利能力之提

升甚有助益，故本次籌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所產生財務結構改善及償債能力提升之效益，應屬合理。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一般上市(櫃)公司較常用之籌資工具，可分為股權相關之籌資工具及與債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前者如現金增資(普通股或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一般公司債及銀行貸款。茲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有利及不利因素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權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可改善財務結構，提升自有資本比率，降低財務風險。 2.資本市場上較為普通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成為股東，可提升員工之認同及向心力。 4.發行價格趨近於時價，可募集較多資金。	1.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 2.因對外公開銷售使股權被分散，造成對原股東經營權穩定之影響。
	海外存託憑證(GDR)	1.藉由赴國外募資，可提高國際知名度。 2.發行價格高於或趨近於發行時點之普通股價格，可募集較多資金。 3.籌募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致籌碼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1.公司國際知名度及產業前景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額度不宜過低。 3.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產生稀釋之影響。
債權	轉換公司債	1.因票面利率較低，現金流出較少 2.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降低。 3.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為資本，故可節省利息支出及避免到期資金贖回壓力，亦可避免股權急劇稀釋。	1.因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利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難以掌握其轉換時點。 2.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 3.轉換公司債若到期時無人轉換，或債權人要求贖回時，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未有致稀釋之虞。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不致造成影響。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4.債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 2.債期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還債之資金壓力。
	銀行借款或發行	1.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1.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能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銀行承兌匯票	2.資金籌措因不須經主管機關審核，故所需時間較低。 3.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利潤。 4.程序簡便，資金額度運用彈性大。	力。 2.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故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購置不適宜以銀行借款支應。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上市櫃公司常用之資金調度方式有舉債(含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其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不符合經濟效益，故暫不予考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因此以下僅就銀行借款、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等三種方式進行比較。

A.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不同資金籌資方式對107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方面，若全數採銀行借款方式籌措資金，由於股本並未變動，故不致對每股盈餘造成稀釋效果，惟將付出較高資金成本而侵蝕獲利水準，公司負債比率亦將增加，提高財務風險；若全數採現金增資方式，雖無資金成本且負債比率亦最低，惟每股盈餘將因股本膨脹而立即稀釋，使得每股獲利能力顯著降低，每股稅前純益減少幅度較大；若全數採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其資金成本較銀行借款為低，然尚未轉換為普通股之前仍為負債性質，且於債券到期時將發生償還資金之壓力，對公司資金調度有所影響。

本公司此次採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搭配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方式籌措資金，與其他單一籌資方式相較，資金成本較採銀行借款方式低廉，對於股本膨脹及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由於部份資金採轉換公司債方式，因轉換價格高於現金增資價格，對於股本膨脹與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將不若現金增資方式影響程度高而立即，且負債比率亦較全數發行轉換公司債為低，另外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後，可減少公司於債券到期時償還資金的壓力，降低財務負擔以及風險，且由於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亦未必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因此，與全數採行現金增資方式相較，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較小且有延緩稀釋速度效果。綜合考量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及對財務結構之影響，同時辦理現金增資暨發行轉換公司債，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尚屬適當。

B.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就財務負擔觀點論之，銀行借款、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等三種可資運用之籌資工具中，除現金增資外餘均為負債性質，負債性質之工具均有到期時償還之資金壓力，其中轉換公司債因持有人具

有轉換成普通股之權利，到期前債券持有人如將債券轉換成普通股，則到期時償還之資金壓力將相對減少；此外，一般而言負債性質之籌資工具可能會產生資金成本將增加公司之財務負擔。

本次計畫資金來源為辦理現金增資及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中來自現金增資部份，因屬自有資金並無利息負擔，除降低資金成本外，此長期資金對提高公司營運與財務穩定有相當之助益，並減少銀行借款或債券到期時償還資金之壓力，故對本公司長遠之發展具正面效益。

另就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來看，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 0%，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故其資金成本較一般融資方式為低，對公司之利息支出成本較少。若假設未來年度全數轉換，即由負債性質轉為資本，實質上公司無需支付利息費用，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因而優於銀行借款或發行普通公司債之籌資方式。

綜合評估，辦理現金增資可降低負債比率、提高自有資金，而發行轉換公司債可避免股本快速膨脹而稀釋盈餘，基於本公司中長期發展、股本膨脹及財務風險程度之間權衡考量，此次採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搭配發行轉換公司債，對本公司而言係屬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C.對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 15%，計 450 仟股由本公司員工承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3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2,250 仟股將對原股東之股權產生稀釋效果。其對原股東持股造成之最大稀釋比率設算如下：

$$=1-\frac{\text{目前已發行並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text{原股東可認股數}}{\text{目前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text{現金增資新增之股數}}$$

$$=1-\frac{42{,}673\text{ 仟股}+2{,}250\text{ 仟股}}{42{,}673\text{ 仟股}+3{,}000\text{ 仟股}}$$

$$=1-\ 98.36\%$$

$$=1.64\%$$

註：以107年9月底之已發行股份42,673仟股為設算基礎。

由上述計算結果顯示，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所發行之新股，對原股東股權之最大稀釋比率為 1.64%，稀釋效果微小。

另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3,000 張，按票面金額之101%發行，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303,000 仟元，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募集總面額為新台幣 300,000 仟元，設算轉換價格為每股 29.99 元，假設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全數請求轉換之情況下，分析其對現有股東持股之最大之稀釋比率計算如下：

$$=1-\frac{\text{目前已發行並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text{目前已發行並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text{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股數}}$$

$$=1-\frac{42{,}673\text{ 仟股}}{42{,}673\text{ 仟股}+(300{,}000\text{ 仟元}/29.99\text{ 元})}$$

$$=1-\frac{42{,}673\text{ 仟股}}{42{,}673\text{ 仟股}+10{,}003\text{ 仟股}}$$

$$=1-81.01\%$$

$$=18.99\%$$

註：以107年9月底之已發行股份42,673仟股為設算基礎。

由上述計算結果顯示，本公司本次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對原股東股權之最大稀釋比率為 18.99%，稀釋效果尚不致對現有股東產生重大影響。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採辦理現金增資搭配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募資方式，較其他籌資方式對每股盈餘及股權之稀釋效果並未有重大差異，況且可避免負債比率急速攀升，並有助於提升自有資本率，故對本公司而言誠屬較佳之資金調度來源。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本次未有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情形，故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1.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2.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三、107 年度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

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發行期間三年，除債權人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行使收回權、本公司於次級市場買回債券註銷等情形外，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於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B)償還計畫

本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營業活動、銀行借款或資本市場、貨幣市場工具籌資支應。

(C)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本次預計募集資金全數用以償還金融機構借款，依擬償還借款利率估算，預計108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4,590仟元，以後每年預計可節省利息支出約6,119仟元，並強化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增加資金調度彈性。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 11 月~108 年 12 月
期初現金餘額(1)	146,043
非融資性收入(2)	483,733
非融資性支出(3)	590,982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0,000
融資前可供支用資金(短絀)餘額(5)=(1)+(2)-(3)-(4)	28,794
預計本次償還銀行借款金額(7)	372,000
現金餘額(短絀) (8) = (5)-(6)-(7)	(343,206)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107 年 11 月期初現金餘額為 146,043 仟元，預期 107 年 11 月~108 年 12 月非融資性收入總計為 483,733 仟元，扣除非融資性支出、要求最低現金餘額，以及本次擬償還短期銀行借款金額共計 372,000 仟元後，將出現資金缺口 343,206 仟元，若資金缺口全數以銀行借款支應，將提高營運風險並侵蝕獲利，故為避免因舉債造成公司利息支出負擔，並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及提升競爭力，本公司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暨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籌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應有其必要性；另經評估本公司此次籌資計畫之金額與資金募足時點，與現金收支預測表所列資金需求狀況及時點，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C.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如下表所示。

107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度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97,537	123,830	85,842	99,626	80,607	73,347	88,553	101,807	103,728	103,892	146,043	64,937	97,537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款項收現	88,030	54,251	84,033	52,893	63,457	28,200	45,243	56,620	48,547	76,994	64,273	44,991	707,532
收回長期股權投資款	-	-	-	-	-	-	-	-	-	-	4,800	-	4,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	-	-	-	315	-	-	-	-	315
利息收入	19	25	20	19	19	128	38	19	6	302	18	18	631
其他應收款收現	-	-	1,222	-	-	19,659	22	-	-	-	-	-	20,903
其他(註)	15,984	882	428	1,875	1,416	1,695	1,423	1,326	651	2,170	794	780	29,424
合計	104,033	55,158	85,703	54,787	64,892	49,682	46,726	58,280	49,204	79,466	69,885	45,789	763,605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款項付現	78,271	46,884	46,956	15,889	40,420	27,187	24,400	28,406	21,226	41,266	39,976	27,983	438,864
各項費用支出	16,138	19,353	31,887	26,256	20,422	12,986	21,654	25,384	19,387	26,112	9,852	15,000	244,431
長期股權投資	-	20,000	-	5,000	-	-	-	-	-	-	14,280	-	39,280
薪資付現	5,484	9,653	5,531	5,978	5,500	5,312	5,521	5,322	5,396	4,992	4,306	4,300	67,29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42	2,100	1,634	3,792	628	850	-	3,034	1,499	493	904	-	17,276
利息費用	542	551	517	600	585	538	570	571	542	532	603	633	6,784
合計	102,777	98,541	86,525	57,515	67,555	46,873	52,145	62,717	48,050	73,395	69,921	47,916	813,93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12,777	108,541	96,525	67,515	77,555	56,873	62,145	72,717	58,050	83,395	79,921	57,916	823,930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剩餘(短絀)(6)=(1)+(2)-(5)	88,793	70,447	75,020	86,898	67,944	66,156	73,134	87,370	94,882	99,963	136,007	52,810	37,212
融資淨額(7)													
借　　款	52,644	15,123	44,518	3,393	23,249	70,537	43,207	252,902	27,726	52,238	2,000	50,000	637,537
償　　債	(27,607)	(9,728)	(29,912)	(19,684)	(27,846)	(58,140)	(24,534)	(246,544)	(28,716)	(16,158)	(83,070)	(30,000)	(601,939)
合計	25,037	5,395	14,606	(16,291)	(4,597)	12,397	18,673	6,358	(990)	36,080	(81,070)	20,000	35,598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23,830	85,842	99,626	80,607	73,347	88,553	101,807	103,728	103,892	146,043	64,937	82,810	82,810

註:其他項目之內容主係為 1 月份取得 106 年火災保險理賠款計 15,409 仟元，其餘 14,015 仟元主係為國稅局營業稅退稅及回收廢紗等其他收入。

108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 年度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82,810	52,334	46,082	47,305	54,803	49,047	49,138	58,470	73,060	87,434	67,115	66,586	82,810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款項收現	27,419	26,553	16,758	22,239	25,012	22,149	32,638	40,197	35,881	30,322	48,990	30,605	358,762
利息收入	20	169	961	11	13	76	21	12	4	184	11	15	1,497
其他	650	650	650	650	650	650	650	650	650	650	650	650	7,800
合計	28,089	27,372	18,368	22,900	25,675	22,875	33,309	40,859	36,535	31,156	49,651	31,270	368,059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款項付現	23,545	14,104	14,125	10,382	26,411	17,764	13,957	16,249	12,141	41,455	40,160	28,112	258,405
各項費用支出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0
薪資付現	4,300	8,800	4,300	4,300	4,300	4,300	4,300	4,300	4,300	4,300	4,300	4,300	56,1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	-	-	-	-	-	-	-	-	-
利息費用	720	720	720	720	720	720	720	720	720	720	720	720	8,640
合計	38,565	33,624	29,145	25,402	41,431	32,784	33,977	36,269	32,161	61,475	60,180	48,132	473,145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48,565	43,624	39,145	35,402	51,431	42,784	43,977	46,269	42,161	71,475	70,180	58,132	483,145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剩餘(短絀)(6)=(1)+(2)-(5)	62,334	36,082	25,305	34,803	29,047	29,138	38,470	53,060	67,434	47,115	46,586	39,724	(32,276)
融資淨額(7)													
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	303,000	-	66,000	-	-	-	-	-	-	-	-	-	369,000
借　　款	3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80,000
償　　債	(353,000)	(50,000)	(104,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867,000)
合計	(20,000)	0	12,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82,00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52,334	46,082	47,305	54,803	49,047	49,138	58,470	73,060	87,434	67,115	66,586	59,724	59,724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款項收款政策及應付款項付款政策

單位：天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50	66
應付款項付現天數	52	73

本公司應收帳款收款政策主係依產品銷售變化、個別客戶信用狀況、市場供需情形及、出貨量等因素訂定，其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60~90 天，105 及 106 年度之應收帳款收現天數為 50 天及 66 天，實際收現天數尚落於授信區間內；由於本公司目前與主要客戶來往之交易條件並無重大變化，故以此授信期間為收現預估之基礎。另本公司付款方面主要係根據與供應商議定之付款天期，並參酌 105 及 106 年度應付款項付款天數約為 52 天~73 天為參考依據。

綜上所述，本公司係以前述收付款政策作為編製 107 年 11 月(含)後及 108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之估算基礎，尚屬合理。

B.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主要係考量公司營運發展所需而規劃增加長期投資及固定資產支出所擬定，茲分述如下：

(A)長期投資

a.三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隆公司）

本公司擬藉由上櫃公司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邁達康公司）高爾夫球及運動用品之零售門市及網路商店通路，擴大推廣其自有品牌「Genuine solution 臻」商品，遂於 107 年 1 月 31 日經董事會通過，擬於新台幣 20,000 仟元額度內，對持股 100%之子公司三隆公司增資，並由三隆公司對邁達康公司進行投資。

本公司於 107 年 2 月匯出對三隆公司之增資股款計新台幣 20,000 仟元，三隆公司並分別於 107 年 3 月及 107 年 6 月取得 451,000 股及 169,000 股，共計 620,000 股之邁達康公司股份，合計總投資金額新台幣 19,938 仟元，持股比例為 1.85 %。

b.三洋夢工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洋夢公司）

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 15 日業經董事會通過投資額度計新台幣 5,000 仟元內，設立持股 100%之子公司三洋夢公司，以拓展纖維織品之業務，並於 107 年 4 月實際投資金額為 5,000 仟元設立三洋夢公司，惟後續因產品發展策略改變，三洋夢公司於 107 年 11 月辦理減資，退回股款計 4,800 仟元。

c. Tri Ocean Textile(Thailand) Co., Ltd. （以下簡稱三洋（泰）公司）

本公司於 107 年 11 月業經董事會通過，對持股 100%之子公司三洋（泰）公司增資泰銖壹仟伍佰萬元，增資 150,000 股，每股面額為泰銖 100

元，每股現金增資價格亦為泰銖 100 元，本公司於 107 年 11 月實際匯出增資股款計新台幣 14,280 仟元。

本公司 108 年度則無股權投資計畫。

(B)固定資產

本公司預估 107 及 108 年度固定資產支出金額分別為 17,276 仟元及 0 仟元，107 年度 17,276 仟元係依實際數編製，主係為因應日常營運及優化產線所需之資本支出，包含空調工程、雨污水分離配管工程及動力空壓機固定維修保養等。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 1，數值越大財務風險越高，而該指數若為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由於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暨發行轉換公司債所募得之資金擬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因此計畫經執行後將立即節省相關銀行利息支出，其對本公司之財務槓桿度應有正面之影響。

另在負債比率方面，由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使股本增加，可立即改善負債比率，而發行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雖同屬負債性質，惟因轉換公司債具轉換為普通股之權利，一旦債券持有人轉換成股權，將可進一步降低負債比率，對本公司負債比率之改善應有正面之影響。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

A.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開始動用時點
陽信銀行	1.75%	107.08.15-108.08.15	營運週轉	253,535	105.08
合作金庫	1.75%	107.11.15-108.08.31	營運週轉	90,000	105.02
第一銀行	1.12%	107.11.02-108.11.02	營運週轉	80,000	107.05(註 2)
合計				423,535	

註 1：短期營運週轉金為每年或每期換約，並係於授信額度內循環使用，所列契約期間為最近有效之合約期間。

註 2：因第一銀行授信條件較陽信銀行優惠，故於 107 年 5 月改貸。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其原借款用途係供營運週轉使用。本公司為支應進貨購料及日常經營之各項開銷，需備有一定之資金以為因應，若未取得銀行融資資金而均已營運所產生之自有資金支應，將面臨資金運用缺乏彈性之情形，進而影響公司之正常運作，故由金融機構取得營運資金，以因應營運所需之各項營運資金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B.原借款用途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向陽信銀行及合作金庫舉借短期借款，原借款首筆動撥時間點為 105 年 2 月及 8 月，另本公司向第一銀行舉借短期借款，原借款首筆動撥時間

點為 107 年 5 月，前述借款之原借款用途皆為因應營運週轉所需，茲分別就借款期間之效益達成情形，說明如下:

(A)104 及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752,040	798,416	6.17%
營業毛利	1,229	24,109	18.62%
營業利益	(26,259)	84,751	422.7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就本公司合併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觀之，105 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較 104 年度成長 6.17%，105 年度之營業毛利較 104 年度成長 18.62%，105 年度因有處分部分土地及建築物之利益較 104 年度增加 95,610 仟元，使得 105 年度營業淨利成長 422.75%，因此本公司以銀行借款支應營運週轉金所產生之效益應已顯現。

(B)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7 第一季	107 年第二季	107 年第三季
營業收入	183,416	115,726	176,223
營業毛利(損)	(9,409)	(4,402)	8,756
營業毛利率	(5.13) %	(3.80) %	4.97%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	345	(2,887)
營業淨損	(30,608)	(20,880)	(8,90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就本公司合併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觀之，本公司 107 年度藉由產品結構調整，107 年營業毛利率已逐季改善，營業毛利及營業淨損亦呈現逐季縮減情形，顯示本公司原借款效益應已顯現。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107 及 108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本公司預估未來(自 107 年 11 月份起至 108 年 12 月份)之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為 15,184 仟元，未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372,000 仟元×60％=223,200 仟元)，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7 年截至 9 月 30 日（註）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流動資產		424,855	379,744	502,775	439,144	406,130	321,8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8,483	599,177	468,863	489,153	501,724	482,886
無形資產		638	391	489	318	714	601
其他資產		21,831	48,822	41,626	47,162	33,039	66,838
資產總額		1,045,807	1,028,134	1,013,753	975,777	941,607	872,14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35,989	636,623	636,988	535,089	532,959	521,329
	分配後	635,989	636,623	636,988	535,089	532,959	521,329
非流動負債		60,707	59,536	43,408	47,142	36,300	34,26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96,696	696,159	680,396	582,231	569,259	555,596
	分配後	696,696	696,159	680,396	582,231	569,259	555,59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84,875	370,577	374,390	393,546	372,348	316,545
股本		716,500	716,500	741,500	741,500	426,727	426,727
資本公積		25,500	3,590	4,750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89,835)	(324,718)	(363,483)	(337,003)	(46,163)	(92,230)
	分配後	(289,835)	(324,718)	(363,483)	(337,003)	(46,163)	(92,230)
其他權益		(7,686)	(521)	(8,151)	(10,860)	(8,125)	(17,861)
庫藏股票		(59,604)	(24,274)	(226)	(91)	(91)	(91)
非控制權益		(35,764)	(38,602)	(41,033)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49,111	331,975	333,357	393,546	372,348	316,545
	分配後	349,111	331,975	333,357	393,546	372,348	316,545

註：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2.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流動資產		564,179	568,035	723,863	420,902	381,3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7,243	440,946	330,556	360,339	340,438
無形資產		638	391	489	318	714
其他資產		154,866	191,294	156,323	183,389	211,661
資產總額		1,156,926	1,200,666	1,211,231	964,948	934,20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39,668	402,399	409,787	520,915	526,745
	分配後	339,668	402,399	409,787	520,915	526,745
非流動負債		432,383	427,690	427,054	50,487	35,10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72,051	830,089	836,841	571,402	561,854
	分配後	772,051	830,089	836,841	571,402	561,85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84,875	370,577	374,390	393,546	372,348
股本		716,500	716,500	741,500	741,500	426,727
資本公積		25,500	3,590	4,750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89,835)	(324,718)	(363,483)	(337,003)	(46,163)
	分配後	(289,835)	(324,718)	(363,483)	(337,003)	(46,163)
其他權益		(7,686)	(521)	(8,151)	(10,860)	(8,125)
庫藏股票		(59,604)	(24,274)	(226)	(91)	(91)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84,875	370,577	374,390	393,546	372,348
	分配後	384,875	370,577	374,390	393,546	372,348

註：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3.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7年截至9月30日（註2）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營業收入	882,072	981,564	752,040	798,416	756,930	475,365
營業毛利(損)	45,471	4,862	1,229	24,109	23,623	(5,055)
營業損益	(95,768)	(59,658)	(26,259)	84,751	(39,919)	(60,39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361)	(4,283)	(10,937)	(7,005)	(6,657)	(1,846)
稅前淨利(損)	(107,129)	(63,941)	(37,196)	77,746	(46,576)	(62,23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105,770)	(64,673)	(37,843)	64,613	(45,948)	(60,28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05,770)	(64,673)	(37,843)	64,613	(45,948)	(60,2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033)	8,617	(9,976)	(4,479)	4,743	4,4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5,803)	(56,056)	(47,819)	60,134	(41,205)	(55,80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0,313)	(61,835)	(35,412)	65,672	(45,948)	(60,28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5,457)	(2,838)	(2,431)	(1,059)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0,346)	(53,218)	(45,388)	61,193	(41,205)	(55,80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5,457)	(2,838)	(2,431)	(1,059)	-	-
每股盈餘	(1.37)	(0.89)	(0.50)	1.59(註2)	(1.08)	(1.41)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因106年9月1日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故追朔調整105年度每股盈餘。

4.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營業收入	877,977	981,494	752,040	798,748	752,918
營業毛利(損)	70,443	18,459	13,060	41,747	45,219
營業損益	(34,153)	(38,470)	(6,420)	108,761	(13,20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6,160)	(23,365)	(28,460)	(29,956)	(33,375)
稅前淨利(損)	(90,313)	(61,835)	(34,880)	78,805	(46,57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90,313)	(61,835)	(35,412)	65,672	(45,94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90,313)	(61,835)	(35,412)	65,672	(45,9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033)	8,617	(9,976)	(4,479)	4,7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0,346)	(53,218)	(45,388)	61,193	(41,20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0,313)	(61,835)	(35,412)	65,672	(45,94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0,346)	(53,218)	(45,388)	61,193	(41,20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1.37)	(0.89)	(0.50)	1.59(註 2)	(1.08)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因 106 年 9 月 1 日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故追朔調整 105 年度每股盈餘。

5.合併及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本公司於 102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財務報告，故不適用。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變更會計師原因
10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永富、黃海悅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內部行政組織變更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永富、黃海悅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
10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悅、謝建新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內部行政組織變更
105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悅、謝建新	無保留意見	—
106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悅、謝建新	無保留意見	—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104 年度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行政組織之調整，故簽證會計師由劉永富會計師、黃海悅會計師變更為黃海悅會計師、謝建新會計師。

(四)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比率分析)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7年截至9月30日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6.62	67.71	67.12	59.67	60.46	63.7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0.54	57.57	71.10	82.36	74.31	72.6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66.80	59.65	78.93	82.07	76.20	61.73
	速動比率	39.22	37.89	62.04	66.04	57.64	44.79
	利息保障倍數	(註2)	(註2)	(註2)	7.79	(註2)	(註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28	8.98	7.24	6.80	5.17	4.44
	平均收現日數	50.14	40.65	50.41	53.67	70.60	82.28
	存貨週轉率（次）	3.26	4.68	4.36	5.12	4.89	7.5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09	9.02	8.37	7.04	5.08	3.77
	平均銷貨日數	111.96	77.99	83.72	71.28	76.64	48.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28	1.64	1.41	1.67	1.53	1.2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6	0.95	0.74	0.80	0.79	0.7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85)	(5.05)	(2.56)	7.45	(4.09)	(6.65)
	權益報酬率（％）	(28.65)	(18.99)	(11.38)	17.78	(12.00)	(17.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4.95)	(8.92)	(5.02)	11.43	(10.91)	(14.58)
	純益率（％）	(11.99)	(6.59)	(5.03)	8.09	(6.07)	(12.68)
	每股盈餘（元）	(1.37)	(0.89)	(0.50)	0.89	(1.08)	(1.4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53	(註4)	(註4)	1.42	(註4)	(註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2.65	22.68	2.73	(註4)	(註4)	(註4)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4)	(註4)	(註4)	0.50	(註4)	(註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3)	(註3)	(註3)	2.05	(註3)	(註3)
	財務槓桿度	0.84	0.80	0.65	1.16	0.83	(註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一、應收款項週轉率降低及收款天數增加: 主要係因內銷比重提高，授信狀況增加，致今年年底應收帳款餘額增加所致。

二、應付款項週轉率降低主要係因營收減少，銷貨成本相對減少，但平均應付帳款未減少所致。

三、獲利能力的五細項指標及財務槓桿度下降，主要係因本期營運虧損所致。

四、現金流量三細項指標全數下降，主要係因本期營運虧損，致產生營業活動現金流出所致。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當年度稅前損益為負數，故不予計算。

註3：當年度營業利益為負數，故不予計算。

註4：當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予計算。

2.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6.73	69.14	69.09	59.22	60.1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91.04	181.04	242.45	123.23	119.6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6.10	141.16	176.64	80.80	72.40
	速動比率	115.77	107.48	150.92	64.84	56.73
	利息保障倍數	(註 2)	(註 2)	(註 2)	11.27	(註 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38	9.09	7.37	7.26	5.53
	平均收現日數	49.46	40.15	49.53	50.27	66.04
	存貨週轉率（次）	3.55	4.77	4.39	8.30	8.7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06	8.90	8.20	6.98	5.00
	平均銷貨日數	102.82	76.52	83.14	44.00	41.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94	2.24	1.95	2.31	2.1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5	0.83	0.62	0.73	0.7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25)	(4.73)	(2.43)	1.66	(4.13)
	權益報酬率（%）	(22.74)	(16.37)	(9.51)	17.10	(12.0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2.60)	(8.63)	(4.70)	8.86	(10.91)
	純益率（%）	(10.29)	(6.30)	(4.71)	8.22	(6.10)
	每股盈餘（元）	(1.37)	(0.89)	(0.50)	0.89	(1.0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3.98	(註 4)	(註 4)	3.68	2.7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7.41	33.46	14.91	(註 4)	(註 4)
	現金再投資比率（%）	3.31	(註 4)	(註 4)	1.91	(1.4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 3)	(註 3)	(註 3)	1.65	(註 3)
	財務槓桿度	0.83	0.84	0.47	1.08	0.6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一、應收款項週轉率降低及收款天數增加: 主要係因內銷比重提高，授信狀況增加，致今年年底應收帳款餘額增加所致。

二、應付款項週轉率降低主要係因營收減少，銷貨成本相對減少，但平均應付帳款未減少所致。

三、獲利能力的五細項指標及財務槓桿度下降，主要係因本期營運虧損所致。

四、現金流量三細項指標全數下降，主要係因本期營運虧損，致產生營業活動現金流出所致。

註 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當年度稅前損益為負數，故不予計算。

註 3：當年度營業利益為負數，故不予計算。

註 4：當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予計算。

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3.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及個體財報)：本公司於 102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財務報告，故不適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說明列表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會計科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	131,539	14	215,326	22	(38,787)	(38.91)	主要係 106 年度獲利情形由 105 年度之淨利轉為淨損失所致。
應收帳款	113,292	12	84,540	9	28,752	34.01	主要係因營業而發生之應收帳款較去年增加 28,592 仟元。
其他應收款	15,675	2	102	-	15,573	15267.65	主要係 106 年 7 月公司桃園工廠發生火災，致部分廠房、設備及存貨損毀，惟公司受損資產皆已投保火險，保險理賠金額為 15,409 仟元，該理賠款項列於其他應收款項下。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008	-	14,032	1	(11,024)	(78.56)	主要係其他金融資產－活期存款較去年減少 11,024 仟元。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261	2	30,851	3	(13,590)	(44.05)	主要係因預付設備款較去年減少 14,466 仟元。
應付票據	29,302	3	57,003	6	(27,701)	(48.60)	主要係應付票據尚未到期兌現支付所致。
應付帳款	127,405	13	74,795	8	52,610	70.34	主要係本期營收成長，相關進貨隨之增加所致。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	9,850	1	(9,850)	(100.00)	主要係因向關係人借款未予以計息，已於 106 年 5 月間全數償還該款項。
股　本	426,727	46	741,500	76	(314,773)	(42.45)	主要係因 106 年辦理募增資 22,230 仟元及減資彌補虧損 337,003 仟元所致。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46,163)	(5)	(337,003)	(35)	290,840	86.30	主要係因 106 年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337,003 仟元所致。
推銷費用	33,760	4	44,907	5	(11,147)	(24.82)	主要係 106 年度之推銷費用增加 11,147 仟元。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8,163	1	142,335	18	(134,172)	(94.26)	主要係因 105 年度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產生利益 142,335 仟元所致。
營業淨(損)利	(39,919)	(5)	84,751	11	(124,670)	(147.10)	營業淨利轉淨損主要係因本期營業淨損及其他收益減少所致。
稅前淨(損)利	(46,576)	(6)	77,746	10	(124,322)	(159.91)	稅前淨利轉淨損主要係綜上兩原因所致。
所得稅 (利益)費用	(628)	-	13,133	2	(13,761)	(104.78)	所得稅費用減少主要係因稅前淨利轉淨損所致。
本年度淨(損)利	(45,948)	(6)	64,613	8	(110,561)	(171.11)	本期淨利轉淨損主要係因稅前淨利轉淨損所致。

年　度 會計科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1,205)	(5)	60,134	8	(101,339)	(168.52)	本期綜合損益轉為淨損主要係因稅前淨利轉淨損所致。
淨(損)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45,948)	(6)	65,672	8	(111,620)	(169.97)	本期淨利轉淨損主要係因稅前淨利轉淨損所致。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41,205)	(5)	61,193	8	(102,398)	(167.34)	本期綜合損益轉為淨損主要係因稅前淨利轉淨損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度為 100%所計算之變動。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會計科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	97,537	10	168,160	17	(70,623)	(42.00)	主要係 106 年度獲利情形由 105 年度之淨利轉為淨損失所致。
應收帳款	110,209	12	84,877	9	25,332	29.85	主要係因營業而發生之應收帳款較去年增加 28,592 仟元。
其他應收款	15,552	2	102	-	15,450	15,147.06	主要係 106 年 7 月公司桃園工廠發生火災，致部分廠房、設備及存貨損毀，惟公司受損資產皆已投保火險，保險理賠金額為 15,409 仟元，該理賠款項列於其他應收款項下。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008	-	14,032	2	(11,024)	(78.56)	主要係其他金融資產－活期存款較去年減少 11,024 仟元。
非流動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7,610	20	167,122	17	20,488	12.26	主要係投資 100%之子公司 Tir Ocean Textile (Thailand) Co., Ltd. 權益總值增加 20,489 仟元。
應付票據	27,756	3	57,003	6	(29,247)	(51.31)	主要係應付票據尚未到期兌現支付所致。
應付帳款	127,405	13	71,079	7	56,326	79.24	主要係本期營收成長，相關進貨隨之增加所致。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	9,850	1	(9,850)	(100.00)	主要係因向關係人借款未予以計息，已於 106 年 5 月間全數償還該款項。
股　本	426,727	46	741,500	77	(314,773)	(42.45)	主要係因 106 年辦理募增資 22,230 仟元及減資彌補虧損 337,003 仟元所致。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46,163)	(5)	(337,003)	(35)	290,840	86.30	主要係因 106 年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337,003 仟元所致。
推銷費用	33,754	4	44,907	5	(11,153)	(24.84)	主要係 106 年度之推銷費用增加 11,153 仟元。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8,187	1	142,335	18	(134,148)	(94.25)	主係因 105 年度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產生利益 142,335 仟元所致。
營業淨(損)利	(13,201)	(2)	108,761	14	(121,962)	(112.14)	營業淨利轉淨損主要係因本期營業淨損及其他收益減少所致。
稅前淨(損)利	(46,576)	(6)	78,805	10	(125,381)	(159. 10)	稅前淨利轉淨損主要係綜上兩原因所致。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1,205)	(5)	61,193	8	(102,398)	(167.34)	本期綜合損益轉淨損主要係因稅前淨利轉淨損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度為 100%所計算之變動。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05 及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詳閱公開說明書附件四及附件五。

107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詳閱公開說明書附件六。

(二)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05 及 106 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公開說明書附件七及附件八。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差異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流動資產	406,130	439,144	(33,014)	(7.52)
非流動資產	501,724	489,153	12,571	2.57
其他資產	33,753	47,480	(13,727)	(28.91)
資產總額	941,607	975,777	(34,170)	(3.50)
流動負債	532,959	535,089	(2,130)	(0.40)
非流動負債	36,300	47,142	(10,842)	(23.00)
負債總額	569,259	582,231	(12,972)	(2.23)
股　本	426,727	741,500	(314,773)	(42.45)
資本公積	0	0	0	0.00
累積盈虧	(46,163)	(337,003)	290,840	(86.3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00
權益總額	372,348	393,546	(21,198)	(5.39)
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總額	372,348	393,546	(21,198)	(5.39)

增減比例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一千萬元之項目分析如下：

1.其他資產：主要係因預付設備款較去年減少 14,466 仟元。

2.非流動負債：主要係因長期借款較去年減少 8,800 仟元所致。

3.股本：主要係因 106 年辦理募增資 22,230 仟元及減資彌補虧損 337,003 仟元所致。

4.累積盈虧：主要係因 106 年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337,003 仟元所致。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差異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756,930	798,416	(41,486)	(5.20)
營業成本	733,307	774,307	(41,000)	(5.3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8,163	142,335	(134,172)	(94.26)
營業淨利(損)	(39,919)	84,751	(124,670)	(147.10)
稅前淨利(損)	(46,576)	77,746	(124,322)	(159.91)
所得稅(利益)費用	(628)	13,133	(13,761)	(104.78)
本期淨利(損)	(45,948)	64,613	(110,561)	(171.11)

增減比例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一千萬元之項目分析如下：

1.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減少：主係因 105 年度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產生利益 142,335 仟元所致。

2.營業淨利轉淨損：主係因本期營業淨損及其他收益減少所致。

3.稅前淨利轉淨損：主係綜上兩原因所致。

4.所得稅費用減少：主係因稅前淨利轉淨損所致。

5.本期淨利轉淨損：主係因稅前淨利轉淨損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未公開未來財務預測，故不擬揭露預期銷售數量。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8.15)	1.42	(673.9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9.62)	(91.94)	(56.91)
現金再投資比率	(2.84)	0.50	(668.0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三項比率反轉，主要係因本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由流入轉為流出所致。			

2.最近年度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此情事。

3.未來一年(107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2)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籌資計畫
97,537	763,605	813,930	47,212	—	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或現金增資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預計未來一年度之現金流出，主要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致上述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加計預計償還銀行借款 601,939 仟元後，大於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將以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或現金增資來籌措所需資金。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重大資本支出。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經營管理階層基於營運需求或公司未來成長之考量等因素進行轉投資，並擬定投資計畫，就投資標的之組織型態、投資目的、市場狀況、業務發展、持股比例、參考價格及財務狀況等項目進行詳細評估。此外，本公司對已投資之事業亦隨時掌握被投資事業經營狀況，以利管理階層作為投資後管理之追蹤評估。

2.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持股比率	106 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劃	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三隆投資(股)公司	100%	(1)	認列投資損失	持續出售既有部份	無
裕隆纖維(股)公司	100%	(313)	已無營業活動	(註)	(註)
Tri Ocean Textile (Thailand) Co., Ltd.	100%	(23,670)	因機器歲休暫時停工所致	公司將另尋求合適之機台改裝舊有設備以提升競爭力	無

註：裕隆纖維（股）公司因配合集團策略規劃以提升整體營運管理效率，於 106 年 6 月 21 日經其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於 106 年 6 月 30 日依法解散。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改善情形
104	無	不適用
105	無	不適用
106	無	不適用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本公司稽核單位於執行查核過程中，並無發現重大缺失之情形。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九。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一。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虧損原因及未來營運改善策略之合理性及可行性

(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營運情形、虧損之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7 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財務資料(註 1)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營業收入	752,040	798,416	756,930	475,365
營業毛利(損)	1,229	24,109	23,623	(5,055)
營業利益(損失)	(26,259)	84,751	(39,919)	(60,391)
利息費用	14,106	11,457	8,099	5,76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937)	(7,005)	(6,657)	(1,846)
稅前淨利(損)	(37,196)	77,746	(46,576)	(62,237)
本期淨利（損）	(37,843)	64,613	(45,948)	(60,289)
每股盈餘	(0.50)	1.59(註 2)	(1.08)	(1.41)

註 1：各年度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 107 年 09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等之財務資料。
註 2：因 106 年 9 月 1 日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故追朔調整 105 年度每股盈餘。

1.營收分析：

105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4 年度成長 6.17%主係因拓展中國大陸市場有成，105 年度聚醯胺纖維銷貨收入增加，再加上本公司積極開發聚丙烯纖維之相關應用產品，105 年度聚丙烯纖維銷貨收入亦同步提高所致。

106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5 年度衰退 5.20%，主係受到大陸競爭對手勢力崛起之影響，再加上受到台幣相對於美元持續升值，侵蝕獲利空間，因此自 106 年下半年度起本公司調整產品銷售策略，對於競爭激烈之低毛利產品減少接單，致力推廣毛利率較高之產品，使得聚醯胺纖維之銷售量亦較前期下滑，另受到 106 年第三季本公司工廠火災之影響，部分生產設備毀損，致聚丙烯纖維之銷售量較前期下滑所致。

107 年截至第三季營業收入相對 106 年同期衰退 10.41%，主要係受到近年來國際景氣緩慢成長，尤其是中國大陸經濟趨緩影響貿易需求，加上中國大陸一貫化生產之尼龍及聚酯纖維，其成本低、競爭力強，部分客戶轉向價低之大陸廠商購買產品，因而本公司持續積極爭取高毛利之訂單，使得聚醯胺纖維銷售價格較去年同期提升，107 年截至第三季銷貨收入較前一年同期增加 7.57%；然因本公司銷售聚丙烯纖維時，通常皆於每年第四季送樣品給客戶，以便讓客戶能夠有充足時間小量試產，以方便爭取下一年度之訂單，惟 106 年 7 月份本公司因發生火災，部分生產聚丙烯纖維之產能受到影響，致無法順利及時送樣品給客戶以爭取訂單，使得聚丙烯纖維銷售量較 106 年度同期減少，107 年截至第三季止銷貨收入較前一年同期減少 9.94%；再加上 106 年度增加對聚隆銷售 PP 色母粒、PP 塑膠粒計 34,829 仟元，惟 107 年截至第三季止已無銷售塑膠粒原料予聚隆，致 107 年截至第三季止其他產品之銷貨收入較前一年減少 47,187 仟元所致。

2.營業成本及毛利分析：

105 年度營業毛利較 104 年度成長 1,861.68 %，主係因聚醯胺纖維及聚丙烯纖維之銷貨收入成長，且該兩項主要產品之營業毛利率皆較 104 年度提高所致。106 年度隨著聚丙烯纖維之銷貨收入呈現衰退，聚丙烯纖維之銷貨毛利亦大幅減少，惟因聚醯胺纖維毛利率由 105 年度之(3.53)%上升為 0.75%，且銷貨成本之調整項目-105 年度係認列存貨跌價損失 21,214 仟元，106 年度則為認列存貨回升利益 16,046 仟元，而致 106 年度營業毛利僅較 105 年度僅略微下降 2.02%。

107 年截至第三季營業毛利衰退 127.07%，主係因本公司 107 年前三季因閒置產能造成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為 57,382 仟元，較 106 年同期 42,622 仟元增加 14,760 仟元所致

3.營業費用及營業損益：

105 年度營業利益為 84,751 仟元，較 104 年度增加 111,010 仟元，主係 105 年度隨著營業收入提高及毛利率上升，營業毛利增加 22,880 仟元，再加上 105 年度處分部分土地及建築物之利益較 104 年度增加 95,610 仟元所致；106 年度營業毛利較 105 年度微幅減少 486 仟元，推銷費用則隨著營業收入衰退而減少，致營業費用下降 9,988 仟元，然因 105 年度有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計 142,259 仟元及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計 76 仟元，106 年度則僅有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計 10 仟元，致 106 年度獲利無法支應營業費用，而產生營業虧損 39,919 仟元。107 年截至第三季因營業收入減少及毛利率下降，產生營業毛損計 5,055 仟元，惟 106 年同期因桃園工廠發生火災，產生火災損失計 28,273 仟元，而 107 年截至第三季則無此情事，致 107 年截至第三季營業虧損為 60,391 仟元，較 106 年同期營業虧損減少 3,339 仟元。

4.營業外收支及稅前利益：

105 年度營業外淨支出為 7,005 仟元，較 104 年度減少 3,932 仟元，主係 105 年度隨著外在環境影響金融機構資金水位高而利率下滑情況下，利息費用減少 2,649

仟元，再加上 105 年度匯率波動兌換損益由負轉正較 104 年度增加 2,152 仟元所致；106 年度營業外收支較 105 年度微幅減少 348 仟元，主要係 106 年度其他收入增加 1,721 仟元、利息費用減少 3,358 仟元及兌換損失增加 4,731 仟元等所致。

(二)未來營運改善策略之合理性及可行性

1.未來營運改善策略

(1)業務拓展：

本公司 107 年除積極開發聚醯胺纖維（NYLON）新客戶，且該二家新客戶自 107 年度開始進入年度前十名之客戶外，本公司成功開發之聚丙烯海島開纖紗，應用於室內沙發用布，亦成功受到美國公司的採用。

另由於聚丙烯纖維具有色彩鮮豔，長時間戶外日曬，仍耐久不易退色，且防水性佳之特性，因此本公司積極開發美國及加拿大 PP 傢飾用布客戶以及美國知名品牌之箱包材客戶。國內知名客戶亦有使用聚丙烯纖維織物於箱包材之應用。

本公司三洋夢纖維 DreamFel® 的註冊商標除已取得 bluesign 認證外，並已獲得 Oeko-Tex 100 環保認證，自有品牌「Genuine Solution 臻」運動健身服飾系列，係採用本公司之利基產品-三洋夢纖維所製造，其環保、排濕快乾、保暖表現居所有纖維之冠，且密度是唯一較水（密度為 1）輕等特性，再加上色牢度、防臭、耐磨性佳及耐化學性等獨特機能性效果，比目前所有開發的合成纖維如尼龍、聚酯更適合用於功能性衣著的素材。因此，本公司擬藉由轉投資上櫃公司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身專門從事高爾夫球及運動用品之零售門市及網路商店通路，擴大推廣其自有品牌商品。

(2)生產管理：調整原有機台生產的嫁動率與生產效率，增加產線調配靈活度，以進一步提升效率。

(3)研發重點：利用複合紡絲設備，結合紡研所及工研院的研發能量，研發出多功能之新紡織材料，另運用聚丙烯纖維的特性開發多功能用中空羽絨、抗菌羽絨、單色或多色輕量刷毛布料，或以蕊鞘型開發夜光、螢光紗以增加產品的多樣性與獨特性，強化公司整體產品之競爭力。

(4)財務作業：增加合作銀行，並視時機規劃辦理增資引進長期資金，活絡公司整體資產、資金運用，降低整體負債，以提升整體獲利能力。

2.未來營運改善策略之合理性及可行性

本公司考量 107 年 10 月以後原油價格轉趨下跌，致部分客戶觀望氣氛濃厚，再加上上半年度為聚丙烯傳統淡季，因此預估 108 年第一季及第二季營業收入明顯下滑，然隨著 108 年第三季及第四季進入傳統旺季，以及在中美貿易摩擦的不確定影響下，預計部份訂單將轉回我國業者手中，因而預估 108 年第三季及第四季營業收入明顯上升。另考量本公司 107 年 10~11 月份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明細，本公司於 107 年 10~11 月份聚丙烯纖維產品營收比重已提高約至六成，本公司積極發展聚丙烯纖維相關產品多樣性設計、生產及推廣，本公司預估 108 年度聚丙烯纖維及相關產品營收比重將維持七成以上，以此推估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收入之預估水準，應具合理性及可行性。

本公司自 106 年下半年度起調整產品銷售策略，對於競爭激烈之低毛利產品減少接單，致力推廣毛利率較高之產品，藉由產品結構調整，107 年營業毛利率已逐季改善，營業淨損亦呈現逐季縮減情形，本公司預估 108 年度原油價格將相對 107 年度下跌，再加上在本公司積極推廣聚丙烯纖維及其相關產品之努力下，預估 108 年度聚丙

烯纖維之營收比重將可達七成以上，因此本公司預估 108 年度營業毛利及整體營業毛利率，應具合理性及可行性

本公司目前泰國廠雖暫時為減少營運支出而停工，惟除等待市況恢復、接獲有利訂單後，再行決議復工外，在中美貿易摩擦的不確定影響下，亦積極規劃未來將該泰國廠出租與其他台商以活絡資產之開發計畫，將可增加租金收入，另辦理現金增資以及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短期銀行借款，應可降低部分利息支出，提升其獲利能力，並預計 108 年度轉虧為盈，應具合理性及可行性。

展望未來，本公司憑藉著發展利基產品-三洋夢纖維的多年經驗，加上計畫加強原有聚丙烯纖維及各式針織及平織布通路之開發與銷售，增加高附加價值聚丙烯纖維及布種的銷售比重之營運改善策略，另自有品牌「Genuine Solution 臻」相關產品將持續多樣性設計、生產及推廣，對本公司未來之獲利應有所助益。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本公司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均已依相關規定辦理。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二。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三。

十三、承銷商出具「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四。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事項：無。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106)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A)，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註 1)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A/B)(註 2)	備註
董　事	黃俊銘	7	1	87.5	106.06.16 連任
董　事	施鍊岸	0	0	0	106.05.09 辭任
董　事	陳正雄	6	0	100	106.11.08.改派解任
董　事	張正建	6	0	100	106.11.08.改派解任
董　事	黃韋勛	6	1	75	106.6.16 解任
董　事	楊宜蓁	3	0	100	106.06.28.改選新任 106.11.08.改派解任
董　事	田美娟	2	0	100	106.11.08.改派新任
董　事	廖育珊	2	0	100	106.11.08.改派新任
董　事	余珊蓉	1	0	100	106.11.08.改派新任 106.12.25.改派解任
董　事	陳和順	1	0	100	106.12.25.改派新任
獨立董事	楊文忠	5	0	100	106.06.28.改選新任
獨立董事	廖修譽	4	0	80	106.06.28.改選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決議事項內容如第 90 頁至第 91 頁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議事項：106.11.10董事會有董事臨時提案改選董事長，獨董廖修譽對程序提出異議，認為此案未列召集議程，依法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就適法性討論膠著，後主席裁決於後續董事會正式提案，列入其召集議程討論處理。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會議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案由	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7.03.15	蔡詩豪、盧陽正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迴避自身議案	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07.05.10	陳和順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迴避自身議案	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董 事 會 開會日期(期別)	議 案 內 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6 年 3 月 29 日 (106 年第 1 次)	1.通過提股東會 106 年度討論辦理發行私募有價證券案。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審核通過
	2.辦理於泰銖 46,000 仟元額度內現金增資轉投資子公司 Tri Ocean Textile （Thailand）Co., Ltd.案。	
106 年 5 月 11 日 (106 年第 2 次)	1.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	
	2.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審核討論案。	
	3.通過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案。	
	4.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案，並提請股東會討論。	
	5.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並提請股東會討論。	
	6.承認本公司原財務暨會計主管翁致中先生，因個人生涯規劃，辭任財會部協理一職，擬延請林亞瑛經理擔任本公司財務暨會計主管之職務，發言人一職亦一併調整擬延請楊宜蓁特別助理擔任。	
	7. 辦理於新台幣 5,500,000 元額度內對子公司裕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增資事宜。	
106 年 6 月 21 日 (106 年第 3 次)	1.通過 105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案，於剩餘期限內不予辦理。審查修訂「董事會議事辦法」	
	2. 通過辦理子公司裕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清算解散案。	
106 年 6 月 28 日 (第 19 屆第一次臨時會)	選舉事項：全體出席董事同意推選黃俊銘董事續任本屆董事長。	
106 年 8 月 10 日 (第 19 屆第一次定期)	1.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	
	2.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案，並提請股東會討論。	
106 年 8 月 31 日 (第 19 屆第二次臨時會)	1.通過本公司減資基準日擬定案。	
	2.通過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及減資換發股票作業計畫書。	
106 年 11 月 10 日 (第 19 屆第二次定期)	1.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2.修訂本公司「獨立董事職責範疇規則」。	
106 年 12 月 27 日 (第 19 屆第三次定期)	選舉事項：全體出席董事同意推選青鼎通路行銷有限公司董事擔任本公司董事長。	

董 事 會 開會日期(期別)	議 案 內 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7 年 1 月 19 日 (第 20 屆第一次臨時會)	選舉事項：全體出席董事同意推選峯榮興業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和順董事擔任本屆董事長。	
107 年 1 月 31 日 (第 20 屆第二次臨時會)	1.辦理於新台幣 2 千萬元額度內對子公司三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增資事宜。	
	2.通過本公司副總經理楊宜蓁小姐委任案。	
107 年 3 月 5 日 (第 20 屆第一次定期)	1.通過提股東會解除蔡董事詩豪競業禁止案。	
	2.通過提股東會解除盧董事陽正競業禁止案。	
	3.通過本公司投資設立子公司案。	
107 年 5 月 10 日 (第 20 屆第二次定期)	1.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	
	2.通過 106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案，於剩餘期限內不予辦理。	
	3.通過提股東會 107 年度討論辦理發行私募有價證券案。	
	4.承認楊學澤先生擔任本公司財務主管之職務案。	
	5.通過提股東會出售公司原持有之桃園市桃園區建國東路 24 號工廠，地號為 1787 號之廠房與土地。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無設置審計委員會。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106)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A)，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B/A)(註)	備　　註
監察人	謝志騰	8	100	106.06.28.改選新任
監察人	廖語涵	0	0	106.06.28.改選新任
監察人	葉明昇	2	40	106.06.28.改選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1.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2.監察人於必要時列席公司董事會會議，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達到雙向溝通之目的。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2.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3.會計師於財務報表查核前及查核後，於必要時會與監察人及公司治理單位進行公司狀況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企業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尚未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惟已設有發言人及法務單位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項。	(一)目前尚未擬訂相關作業程序，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擬定之。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可掌握公司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的名單。	(二)無。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訂定各項管理辦法，對於與關係企業之交易往來均有明確規範，以達風險控管機制，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三)無。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之相關管理辦法。	(四)無。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已訂定多元化方針並落實執行，本公司董事成員考量多元背景所組成，擁有不同專業背景及產業經歷，其中有二名為女性。	(一)無。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目前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二)未來依實際需求訂定辦法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三)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效能。	(三)無。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本公司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如下：	(四)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會計師與本公司間之獨立性符合會計師法第47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10號公報等相關規定。 2.未連續委任同一簽證會計師達七年。 3.定期取得會計師出具之獨立聲明。並將評估結果提交106年8月10日董事會討論。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並無特別專職公司治理單位或人員，但會依功能分職兼任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無。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之公司網站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無。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任股務代理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資訊。 (二)本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落實發言人制度。	 (一)無。 (二)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 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對待員工,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2.僱員關懷: 透過充實安定員工生活的福利制度及良好的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 3.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負責處理股東相關問題。 4.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一向維繫良好的關係。 5.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6.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未強制要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專業知識課程,係以積極態度鼓勵董事及監察人參與,上一年度董監進修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表。 7.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衡量均制訂相關章則公告於網站並嚴格遵守。 8.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 9.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業已於104年替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投保相關責任保險,後續仍續保。	與守則精神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一) 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已改善情形如下:

項次	評鑑指標	改善情形
1	公司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執行長)是否非為同一人或配偶擔任?	106 年度選任董事長，與原總經理分開擔任。
2	公司是否至少兩名獨立董事其連續任期均不超過九年?	106 年度選任兩名獨立董事,其連續任期均不超過九年。
3	全體董事之董事會實際出席率是否平均達80%以上？	全體董事 106 年度董事會實際出席率達 88%。
4	公司董事會成員是否至少包含一位女性董事？	公司改選後董事會成員皆至少包含一位女性董事，目前為兩位。
5	公司是否建置英文公司網站，並包含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公司網站英文資訊越趨完善，包含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二) 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如下:

項次	評鑑指標	改善情形
1	公司是否於年報詳實揭露獨立董事對於董事會重大議案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6 年度已選任獨立董事，年報將詳實揭露。
2	公司是否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且半數以上成員為獨立董事？	107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半數以上成員為獨立董事。
3	公司之獨立董事是否均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時數完成進修?	107 年度將提醒獨立董事完成進修。

附表 民國 106 年度董監進修之相關資訊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課程名稱	受訓時數	主辦單位
董事	黃俊銘	第十三屆台北公司治理國際高峰論壇	6.0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	黃俊銘	2017 許遠東先生紀念財經論壇	6.0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楊宜蓁	第十三屆台北公司治理國際高峰論壇	6.0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	楊宜蓁	2017 許遠東先生紀念財經論壇	6.0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陳正雄	第十三屆台北公司治理國際高峰論壇	6.0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	張正建	第十三屆台北公司治理國際高峰論壇	6.0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獨立董事	廖修譽	第十三屆台北公司治理國際高峰論壇	6.0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獨立董事	楊文忠	106 年度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6.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監察人	謝志騰	公司治理/企業永續經營認證講座	6.0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監察人	謝志騰	研討會-董監財報不實之法律責任與風險控管	6.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註 1)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廖修譽		✓		✓	✓	✓	✓	✓	✓	✓	✓	0	註 3、4
其他	刑文灝	✓			✓	✓	✓	✓	✓	✓	✓	✓	1	註 3、5
其他	邱顯堂	✓			✓	✓	✓	✓	✓	✓	✓	✓	0	註 3、5
獨立董事	洪玉婷			✓	✓	✓	✓	✓	✓	✓	✓	✓	0	註 5
獨立董事	王俊惟			✓	✓	✓	✓	✓	✓	✓	✓	✓	0	註 5
其他	王炯芬		✓		✓	✓	✓	✓	✓	✓	✓	✓	0	註 5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本公司於民國106 年6 月28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董事會延續委任。

註4：廖修譽先生於民國107 年1 月17 日辭任本公司薪酬委員一職。

註 5：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9 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董事會重新委任。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第三屆任期為 106 年 6 月 28 日至 109 年 6 月 27 日，因 107 年 1 月 19 日召開股臨時會進行董監事全面改選，故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任期屆滿，本公司已於 107 年 1 月 19 日經董事會通過委任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 107 年 01 月 19 日至 110 年 01 月 18 日。最近年度(106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A/B) (註)	備註
召集人	廖修譽	3	0	100%	107.01.17 辭任
委員	邢文灝	3	0	100%	107.01.19 解任
委員	邱顯堂	3	0	100%	107.01.19 解任
召集人	洪玉婷	—	—	—	107.01.19 就任
委員	王俊惟	—	—	—	107.01.19 就任
委員	王炯芬	—	—	—	107.01.19 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一)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日常實務運作已參規範安排進行。	(一)無。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二)本公司研擬中，但目前暫無此安排。	(二)本公司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三)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職單位；惟遵守相關法規以落實推動企業社會責任。	(三)本公司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設置。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四)本公司目前尚未具體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	(四)本公司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擬訂之。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一) 本公司致力於發展綠色紡織品及環保性生態紡織品。目前已取得藍色標誌標準(bluesign® standard)認證及國際環保紡品(Oeko-Tex)認證。代表著製程與產品都能符合生態環保、人體健康，可說是讓消費者使用的安全保證。	(一) 無。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二)本公司目前尚未建立環境管理制度。	(二) 本公司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擬訂之。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三)本公司目前尚未建立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及盤查之具體執行策略。	(三) 本公司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擬訂之。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並訂定工作規則及人事作業規	(一)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章等。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二)本公司設有員工信箱供員工申訴，而該信箱設有妥適之專人查看並做後續處理。	(二)無。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本公司每年實施員工健康檢查，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另亦提供相關福利，例如：退休金、團體保險及各項職工福利補助等。	(三)無。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與員工溝通及設有員工信箱供員工提供建議，並設有佈告欄作為公司政策或規範宣導之用。	(四)無。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本公司為使員工具備工作上之專業能力，依各職能安排內部訓練課程及不定期外部訓練。	(五)無。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本公司目前僅訂有客戶服務處理流程，對產品與服務提供有效之處理方式，其它部份政策及程序尚未制定。	(六)本公司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擬訂之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本公司對產品的行銷及標示皆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無。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本公司目前並尚未把該記錄列為必要評估項。	(八) 公司正在研擬列入評估項目的可行。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本公司目前尚未把該條款列為必要列入條款。	(九)本公司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擬訂之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依法規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一)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且公司遵行法令及章程之規定，並考量國內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推動各項企業社會活動。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以自有品牌商品不定期捐贈或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如： (1)103 年 11 月派員參與澎湖馬拉松賽並贊助公司自有商品以支持地方運動，進而促進相關發展。 (2)104 年 2 月復興航空空難捐贈自有產品提供搜救人員保暖之用，盡一份綿薄之力。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本公司業已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向全體公司同仁公告，且積極推動落實執行。	(一)無。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二)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已明訂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向全體公司同仁公告，且積極推動落實執行。	(二)無。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三)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已明訂對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相關防範措施。	(三)無。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公司既有客戶及供應商皆往來多年，未有不誠信行為紀錄之情形，新增之客戶及供應商皆須填寫資本資料表，對其進行一定的資料收集與調查，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	(一)無。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行交易。商業契約將參照法律顧問之建議適時加入相關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二)透過組織設置，相互監督，再配合適時之職務輪調，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董事會依據授權辦法，分權負責，並透過內部稽核，每年依稽核計畫針對控制點進行稽核，以督導公司人員遵守誠信經營守則。	(二)無。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對於業務上有利益衝突，並依聘任合約必需事前告知主管及迴避外，以防止利益衝突。董事會各項議案，有利益衝突時，皆依迴避原則，不參與討論，並離席不參與表決。	(三)無。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本公司會計制度係參照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商業會計法、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佈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等相關法令規定，並依本公司業務實際情形訂定；內部控制制度係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均落實執行。董事會稽核部門亦定期查核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之遵循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	(四)無。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公司內部會不定期進行法規及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董、監事每年亦會不定期參與關於誠信經營之研討會或座談會。	(五)無。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外部對於內部員工有違反誠信法則，可透過專設信箱/電話檢舉申訴，公司亦會視檢舉事項指派適當人員處理。	(一)無。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V		(二)公司已訂定相關作業程序及機制，經反應管道所獲得之檢舉，公司亦會對檢舉人進行保密的動作。 (三)公司對於檢舉事項皆會指派適當人員處理，對於檢舉人亦會保密，不致使其遭受不當處置。	(二)無 (三)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內容不論是公司官網或公開資訊觀測站皆已揭露，相關推動成效亦待有實績時揭露。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企業之信經營守則，內部運作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相關規章及辦法，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以及公司揭露之網址(http://www.triocean.com.tw/)。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財務暨會計主管	翁致中	102.01.25	106.04.14	因個人生涯規劃辭職
董事長	黃俊銘	100.06.24	106.12.27	因公司治理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之原則
董事長	青鼎通路行銷有限公司	106.12.27	107.01.19	新一屆董事會推選董事長
財務主管/ 會計主管	林亞瑛	106.05.11	107.05.10/ 107.10.12	職務調整 辭職
織品事業部協理	張正建	98.03.09	107.08.16	個人生涯規劃請辭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與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五。

(二)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六。

(三)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七。

附件一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一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以下簡稱「本辦法」)

一、債券名稱：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 108 年 1 月 30 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參仟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參億元整，依債券面額101%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參億零參佰萬元整。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 108 年 1 月 30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11 年 1 月 30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 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一) 本轉換公司債委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保證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定應付本息完全清償之日止，保證範圍包括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本金餘額及債權人應計付之利息補償金等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二)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應於保證期間內向受託人提出請求，受託人接獲請求後應通知保證銀行請求之全部金額，保證銀行將於接獲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付款予受託人。

(三) 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還本付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公司債即視為全部到期。

(四)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請求保證銀行給付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款項時，應由本公司債債權人簽署切結書，切結其對經保證銀行保證之本轉換公司債債權已全數自保證銀行受償，並不得再對保證銀行請求履行轉換公司債之保證責任。

八、轉換標的：

債券持有人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將以新發行之普通股交付之。

九、轉換期間：

(一) 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次日(民國108 年 5 月 1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11 年 1 月 30 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本條第(二)項規定期間外，得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 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及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停止轉換。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 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提出申請，集保結算所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 華僑及外國人持有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票時，統由集保結算所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為民國108年1月22日，以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2%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

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為每股29.99元。

(二)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者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無須適用以下約定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已發行股數(註2)+(每股繳款額(註3)×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每股時價(註4)】/(已發行股數+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以私募辦理現金增資，或增加之股份係私募有價證券，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基準日前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或股票分割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三)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並應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毫分以下四捨五入）。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5)之比率)

註 5：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準。

(四)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6）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毫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之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已發行股數(註 7)＋（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每股時價】(註 6)／（已發行股數＋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6：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

註7：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已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每股退還現金金額）×（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8：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本轉換公司債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

賣，並由本公司洽台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無法換發壹股之餘額處理：

轉換成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畸零股，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之（計算至新臺幣元，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1.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2. 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1.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除權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 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除權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民國108 年 5 月 1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

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本公司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民國108 年 5 月 1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本公司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者，本公司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十九、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行賣出或發行。

二十、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稅法之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由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附件二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
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洋紡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該公司 107 年 8 月 9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參仟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參億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1%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參億零參佰萬元整。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每股稅後淨利(損) (註)	股利分配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4 年度	(0.50)	—	—	—	—
105 年度	0.89	—	—	—	—
106 年度	(1.08)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每股稅後純益係以各該年度普通股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該公司截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止按當時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股東權益：

說　　明	金　　額
107 年 9 月 30 日帳面股東權益	316,545 仟元
107 年 9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	42,673 仟股
107 年 9 月 30 日每股淨值(註)	7.42(元/股)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以該公司 107 年 9 月 30 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並扣除買回庫藏股股數 2 仟股計算之。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07年9月30日財務資料
		104年	105年	106年	
流動資產		502,775	439,144	406,130	321,8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8,863	489,153	501,724	482,886
無形資產		489	318	714	601
其他資產		41,626	47,162	33,039	66,838
資產總額		1,013,753	975,777	941,607	872,14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36,988	535,089	532,959	521,329
	分配後	636,988	535,089	532,959	(註)
非流動負債		43,408	47,142	36,300	34,26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80,396	582,231	569,259	555,596
	分配後	680,396	582,231	569,259	(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74,390	393,546	372,348	316,545
股本		741,500	741,500	426,727	426,727
資本公積		4,750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63,483)	(337,003)	(46,163)	(92,230)
	分配後	(363,483)	(337,003)	(46,163)	(註)
其他權益		(8,151)	(10,860)	(8,125)	(17,861)
庫藏股票		(226)	(91)	(91)	(91)
非控制權益		(41,033)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33,357	393,546	372,348	316,545
	分配後	333,357	393,546	372,348	(註)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尚未決議。

2.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以元表示外)

年度 項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07年9月30日財務資料
	104年	105年	106年	
營業收入	752,040	798,416	756,930	475,365
營業毛利(損)	1,229	24,109	23,623	(5,055)
營業損益	(26,259)	84,751	(39,919)	(60,39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937)	(7,005)	(6,657)	(1,846)
稅前淨利(損)	(37,196)	77,746	(46,576)	(62,23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37,843)	64,613	(45,948)	(60,28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37,843)	64,613	(45,948)	(60,2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976)	(4,479)	4,743	4,4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7,819)	60,134	(41,205)	(55,80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5,412)	65,672	(45,948)	(60,28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431)	(1,059)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5,388)	61,193	(41,205)	(55,80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431)	(1,059)	-	-
每股盈餘	(0.50)	1.59(註)	(1.08)	(1.41)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因106年9月1日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故追溯調整105年度每股盈餘。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參仟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參億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1%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參億零參佰萬元整，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 0%。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配合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法令，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之發展等因素訂定，其計算方法及訂立原則說明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與合理性

1.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訂定原則)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規定：發行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其暫定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定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亦即，轉換價格= ＞ (MA^1,MA^3,MA^5)，其中，

MA^1 為基準日前1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3 為基準日前3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5 為基準日前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比率為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

2.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其合理性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A.國際經濟情勢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07年11月30日公布之「107年第2季國民所得統計修正、107年第3季初步統計，以及107年第4季及108年預測等案」中指出：

(A)根據IHS Markit(以下簡稱IHS)11月最新資料，預測107年全球經濟成 長3.2％(與8月預測持平)，108年略降至3.1％(持平)，其中先進經濟體 107年及108年分別成長2.3％及2.1％(均持平)，新興市場各成長 4.8％及4.6％(均持平)，景氣擴張力道均呈走緩。

(B)美國就業市場強勁，有利挹注消費動能，加以「減稅及就業法(Tax Cuts and Jobs Act)」及政府擴張支出等財政刺激政策實施，且貿易戰負面 影響有限，經濟持續穩健成長，預測107及108年經濟分別成長2.9％及 2.7％(均持平)。

(C)107年第3季歐元區景氣明顯轉緩，經濟成長率為104年以來最低，英國脫歐協議、義大利及德國政治風險升高，均增添不確定性，預測歐盟107年及108年經濟成長2.0％及1.6％(均下修0.1個百分點)，其中德國成長1.6％(下修0.5個百分點)及1.4％(下修0.4個百分點)、英國成長1.3％(上修0.1個百分點)及1.1％(持平)。

(D)107年前3季中國大陸經濟成長率逐季放緩，美中貿易摩擦升溫對經濟衝擊料將逐漸浮現，惟中國大陸相應執行之各項振興措施，可望抵銷部分負面影響，預測107年成長6.6％(下修0.1個百分點)，108年成長6.1％(下修0.2個百分點)；另107年及108年南韓均成長2.6％(各下修0.2個百分點)、香港成長

3.5%及2.6%(均下修0.1個百分點)、新加坡成長3.1%(上修0.1個百分點)及2.4%(持平)、日本成長1.0%及0.9%(均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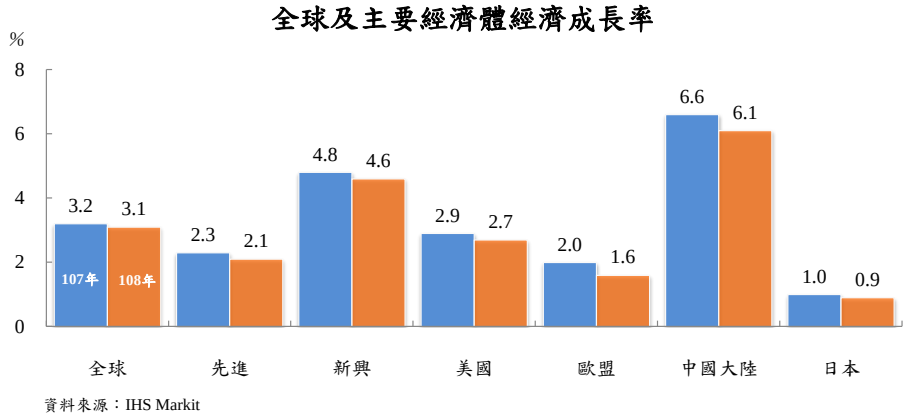

B.國內經濟情勢

(A)對外貿易

①107年第4季隨主要貿易往來國家經濟成長力道走緩，加以基數已高，出口增速料將轉為平緩，預測我國按美元計價海關商品出口增1.15%，加計前3季，全年商品出口3,369億美元，增6.20%；併計服務輸出及剔除物價變動因素後，輸出實質成長3.37%(上修0.02個百分點)。

②展望108年，國內半導體製造深具製程領先優勢，加上高速運算、智慧科技、物聯網、車用電子及新世代行動通訊(5G)等新興應用方興未艾，我國出口動能可望延續，惟美中貿易爭端尖銳，全球景氣擴張步調減緩，IHS預測108年全球經濟成長3.1%，國際貨幣基金(IMF)預測108年全球貿易量增4.0%，分別低於107年之3.2%及4.2%，加上智慧手機等行動通訊產品買氣鈍化，料將影響部分增長力道，預測108年以美元計價海關出口值3,435億美元，增1.96%，進口2,954億美元，增2.64%；併計服務輸出、入並剔除物價因素後，實質輸出、入分別成長3.06%及2.94%。

商品及服務貿易

	海關商品貿易年增率(按美元計算，%)		海關商品出超金額	商品服務貿易實質成長率(按新台幣計算，%)		商品服務貿易順差
	出口總值	進口總值	(億美元)	輸出	輸入	(億美元)
104 年	-10.86	-15.83	481	-0.37	1.09	679
105 年(r)	-1.76	-2.80	498	1.92	3.08	656
106 年(r)	13.17	12.45	580	7.43	5.28	734
107 年(f)	6.20	11.02	491	3.37	4.68	615
第 1 季(r)	10.62	10.98	118	6.42	6.19	153
第 2 季(r)	11.21	10.66	138	6.33	4.53	154
第 3 季(p)	3.05	13.96	111	1.21	4.64	142
第 4 季(f)	1.15	8.56	124	0.39	3.53	166
108 年(f)	1.96	2.64	481	3.06	2.94	614

資料來源: 行政院主計總處

(B)民間消費

①就業市場持續改善,企業調薪積極,惟全球金融市場震盪,波及國內股市，影響消費信心，削弱部分增勢，預測107年民間消費成長2.17%(下修0.30個百分點)。

②展望108年，企業調薪積極，加以「所得稅制優化措施」及基本工資調升實施，有助挹注家庭可支配所得及消費動能，惟全球經貿與金融市場不確定性升高，及國內人口結構性因素持續，則抑低部分成長力道，預測108年實質成長2.23%。

民間消費

	名目金額(億元)		實質成長率(%)
		年增率(%)	
104 年	87,558	1.95	2.63
105 年(r)	90,345	3.18	2.37
106 年(r)	92,651	2.55	2.54
107 年(f)	95,714	3.31	2.17
第 1 季(r)	23,686	3.51	2.55
第 2 季(r)	23,557	3.69	2.29
第 3 季(p)	24,178	3.30	1.80
第 4 季(f)	24,292	2.74	2.05
108 年(f)	98,632	3.05	2.23

資料來源: 行政院主計總處

(C)固定投資

①民間投資方面,營建投資持續增溫,惟國內半導體廠商資本支出計畫遞延，約制成長動能，預測全年民間投資實質成長3.15%(下修1.11個百分點)，

併計公共投資，107年固定投資實質成長3.59%(下修0.99個百分點)。

②展望108年，國內半導體廠商持續投資先進製程，離岸風電等綠能投資陸續進行，加以政府持續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並積極改善投資環境，亦可帶動公、私部門投資擴增，預測108年固定投資實質成長5.40%。

固定投資

	名目金額(億元)				實質成長率(%)			
		民間	政府	公營事業		民間	政府	公營事業
104 年	34,933	28,632	4,390	1,911	1.64	3.02	-2.74	-7.09
105 年(r)	35,893	29,603	4,434	1,856	2.36	2.84	1.59	-3.87
106 年(r)	35,844	29,274	4,739	1,830	-0.12	-1.09	5.77	0.17
107 年(f)	37,804	30,721	5,035	2,048	3.59	3.15	3.84	10.27
第 1 季(r)	9,008	7,802	895	311	0.36	0.62	-0.84	-2.92
第 2 季(r)	8,853	7,295	1,104	454	0.02	-0.12	-1.44	4.76
第 3 季(p)	9,948	8,238	1,217	493	5.40	5.21	1.29	24.88
第 4 季(f)	9,995	7,386	1,820	790	8.25	7.08	11.86	11.51
108 年(f)	40,105	32,191	5,632	2,283	5.40	4.12	11.03	10.84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D)物價

①躉售物價指數(WPI)：受國際原油價格震盪及新臺幣匯率貶值影響，預測 107 年 WPI 上漲 4.10%(上修 0.46 個百分點)。108 年農工原料價格仍居高檔，惟在 107 年之高基數下，預測 WPI 上漲 1.60%(上修 0.52 個百分點)。

②消費者物價指數(CPI)：107 年下半年天候持續平穩，抑低食物類價格，加以油價緩漲措施，紓緩 CPI 上漲壓力，預測全年 CPI 上漲 1.43%(下修 0.09 個百分點)；108 年雖基本工資調升，惟隨菸稅效應結束及國際油價下跌，預測上漲 0.96%(上修 0.03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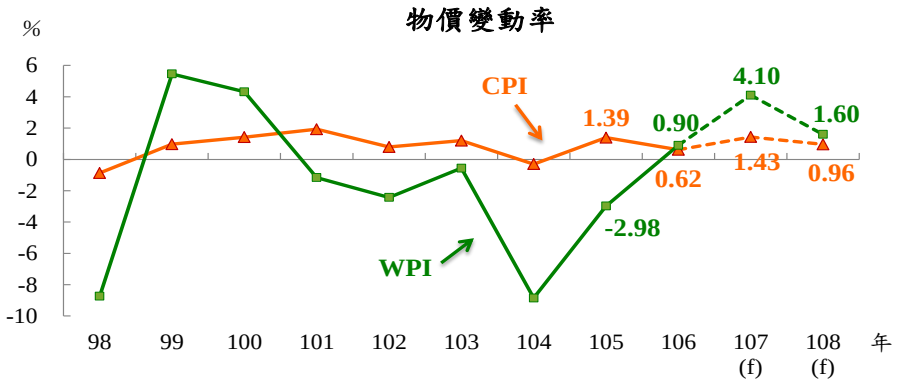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E)整體而言，預測107年經濟成長2.66%，較8月預測下修0.03個百分點，CPI上漲1.43%。108年經濟成長2.41%，CPI上漲0.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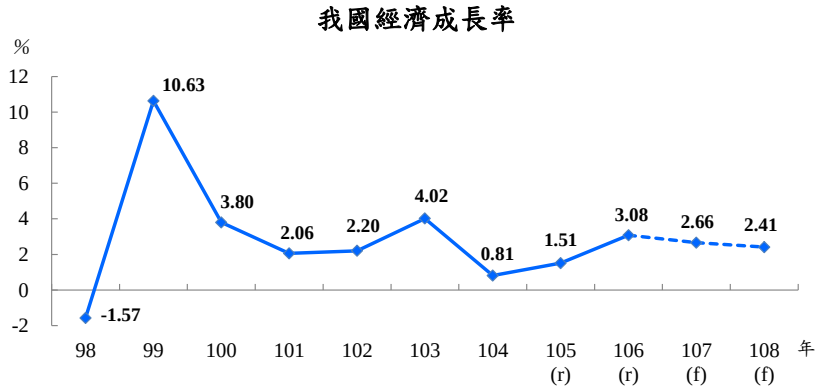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C.紡織產業之發展

(A)全球紡織產業概況

全球經濟與下游顧客的消費能力影響紡織產業的榮枯，2019 年預期在美國失業率的持續改善與經濟的穩定復甦，將能刺激該國消費者信心，尤其近年電商爆炸性的發展，除了傳統的品牌零售商外，電商更興起自有品牌的經營，以物廉價美與快速到貨的優勢獲得消費者的口碑，然而新崛起的電商客戶，對於操作紡織品製造方面的供應鏈型態並無以往傳統國際品牌商的既有架構，故容易找上知名且規模較大的紡織供應商，而我國整體紡織供應鏈的業者，對於操作與配合不同企劃項目訂單已培養多年且熟稔的應變能力，勢必在我國上中下游業者的相互配合下，能接觸到自有品牌或是電商品牌者，較有機會取得訂單的優勢。然而，就全球另兩大紡織品主要消費市場歐洲與中國方面，預測 2019 年的經濟表現恐不如 2018 年，兩國的消費動能將影響我國來自於此兩地的紡織品訂單量或是訂單價格，加上原物料價格的上揚，亦恐影響業者獲利表現。故綜合上述，國際品牌等客戶的下單意願在好壞參半的因素下，預估整體紡織業 2019 年景氣僅能與 2018 年相當。

(B)台灣紡織產業概況

在產業環境方面，2018 年以來不論是天然纖維棉花或是石化原料報價均持續上揚，雖然因為全球紡織品交易活絡，業者的訂單報價理應隨著上游原物料價格上漲而調漲，然而在終端成衣服飾品品牌業者對於訂單的利潤掌控與議價能力強之下，我國紡織接單業者從布料或是紗線報價均很難完全反映上游原物料的漲幅，故呈現原物料價格上揚、但中游紡紗織布產品的漲幅不若原物料漲幅，且因原物料成本（其中又以棉花、人造纖維產

品為大宗）占紡織業製造成本逾七成，故 2018 年以來業者進貨成本壓力增加，使得 2018 年 1~9 月我國紡織業企業的毛利率受到影響。

在國內市場概況方面，歷經 2015 年~2017 年國際知名品牌服飾品庫存量處於高水位，主要與全球經濟表現不如預期，影響消費者採購服飾品的意願,使得品牌商下單動能下滑有關,亦使得我國紡織業的產銷金額自 2015 年起則呈現連續衰退態勢，然而在 2017 年第四季起，在庫存去化過後恢復低水準，且在全球經濟表現有穩定復甦跡象，其中美國就業數據改善、消費市場穩健成長，加上全球服飾品庫存去化順利，下游服飾品牌商的下單動能持續回溫，而歐洲的服飾品消費也呈現正成長態勢，且因為上游原物料價格持續看漲，品牌商的採購訂單量動能明顯增加，故 2018 年 1~8 月我國紡織業產銷值年增率反轉連三年負數而為成長態勢，但仍受到國內下游紡織等應用供應鏈長期的外移，加上中國、印度及東南亞等新興紡織國家生產常規紡織品具備量大、低價等優勢，且各國區域貿易整合日漸頻繁，亦間接使我國紡織業以國內製造的外銷接單受到影響之下，本產業產銷值成長幅度均未超過 2.2%。2018 年第四季的消費力道仍穩健，且在上游原物料價格估計難以回跌的狀態下，品牌商採購量訂單仍持續穩定，估計產銷表現仍保有成長 2%的機會。整體而言，2018 年在全球紡織服飾品交易回溫，帶動我國業者訂單交易活絡，且中國嚴格監控環保條件，導致無法跟上升級的業者停產，加上中美貿易摩擦的不確定影響，使得部份訂單轉回我國業者手中，故 2018 年我國紡織產業接單量優於 2017 年；然而在東南亞國家的紡織產業競爭下，接單價格受到影響，因此綜合上述，2018 年我國紡織產業整體景氣表現仍與 2017 年相當。

若就細項產業銷售值表現部分，2019 年織布業仍將為本產業銷售值比重最高的細產業，然而受到業者持續往東南亞移動影響，其銷售值恐將較 2018 年稍下滑，而人造纖維製造業受惠中國的嚴格環保控管與產業升級政策，迫使部分無法升級業者以關廠或是停產因應，故在中國產能不再像以往大幅度擴產下,將有利於我國業者拓展的國際版圖,其銷售額可望較 2018 年增加；至於成衣業受到產業外移、新興紡織國家的搶單等因素影響，使得國內銷售值將繼續衰退，但已在全球布局的成衣業者接單表現將可望優於 2018 年。

我國化纖產量在全球具有舉足輕重角色，原料供應品質良好，上下游體系健全，且擁有優質的研發能力基礎。憑藉此一基礎目前我國已在國際機能性紡織品及環保紡織品等領域佔有一席之地，台灣紡織廠商須持續投資開發差異性產品,並強調價值創造避開價格競爭。台灣紡織業的高質化、產品研發設計能力早被國際肯定，靈活度及韌性也夠，紡織業善用產業優勢,在快時尚、穿戴、醫療、LED 等機能性領域及環保領域持續研發創新，發展成為一個系統完整的紡織產業鏈。臺灣紡織業已成為全球機能性紡織

品的研發和生產重鎮，再加上在各大國際品牌皆陸續推出機能性時尚服飾下，臺灣應積極找尋切入利基，以擴張紡織市場版圖。

(2)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A.財務結構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截至第三季
權益占資產比率	32.88	40.33	39.54	36.30
負債占資產比率	67.12	59.67	60.46	63.7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10	82.36	74.31	65.5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合庫證券整理

該公司104~106年底及107年第三季底股東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32.88%、40.33%、39.54%及36.30%；負債占資產比率則分別為67.12%、59.67%、60.46%及63.70%。105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由104年底之67.12%下降至59.67%，主係因短期借款減少126,229仟元所致，106年度則未有大幅變動，107年第三季底因存貨去化及處分機器設備使期末資產金額下降，致負債比率上升至63.70%。

該公司104~106年底及107年第三季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71.10%、82.36%、74.31%及65.50%，均小於100%，顯示其長期資金不足以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固定資產資金需求，主係該集團104及105年底尚有待彌補虧損363,483仟元及337,003仟元所致，該公司除106年間經董事會決議及股東會通過辦理減資337,003仟元彌補虧損外，並擬透過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以及於公開市場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轉換公司債等方式籌資長期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各項財務結構比率，變動原因尚屬合理，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B.經營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以元表示外)

年度 / 項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07年9月30日財務資料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營業收入	752,040	798,416	756,930	475,363
營業毛利(損)	1,229	24,109	23,623	(5,055)
營業損益	(26,259)	84,751	(39,919)	(60,39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937)	(7,005)	(6,657)	(1,846)
稅前淨利(損)	(37,196)	77,746	(46,576)	(62,23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37,843)	64,613	(45,948)	(60,289)

年度 項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07年9月30日財務資料
	104年	105年	106年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37,843)	64,613	(45,948)	(60,2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976)	(4,479)	4,743	4,4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7,819)	60,134	(41,205)	(55,80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5,412)	65,672	(45,948)	(60,28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431)	(1,059)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5,388)	61,193	(41,205)	(55,80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431)	(1,059)	-	-
每股盈餘	(0.50)	1.59(註)	(1.08)	(1.41)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因106年9月1日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故追溯調整105年度每股盈餘。

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截至第三季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752,040仟元、798,416仟元、756,930仟元及475,365仟元，本期淨利分別為(37,843)仟元、64,613仟元、(45,948)仟元及(60,289)仟元，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47,819)仟元、60,134仟元、(41,205)仟元及(55,803)仟元。105年度之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由104年度的虧損轉為獲利，主係105年度毛利率獲得提升，加上三洋紡於104年間與非關係人簽訂出售合約處分位於桃園之部分土地及建築物，該項資產於105年3月辦理完成過戶登記遂於當期認列處分利益142,259仟元(帳列其他收益及費損)所致，106年度及107年截至第三季受營業利益轉為虧損，以及營業外收支為淨支出影響，致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均呈現虧損情形。

(3)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A.擔保情形

(A)本轉換公司債委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保證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定應付本息完全清償之日止，保證範圍包括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本金餘額及債權人應計付之利息補償金等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B)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應於保證期間內向受託人提出請求，受託人接獲請求後應通知保證銀行請求之全部金額，

保證銀行將於接獲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付款予受託人。

(C)在保證期間，該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還本付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公司債即視為全部到期。

(D)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請求保證銀行給付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款項時，應由該公司債債權人簽署切結書，切結其對經保證銀行保證之本轉換公司債債權已全數自保證銀行受償，並不得再對保證銀行請求履行轉換公司債之保證責任。

B.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該公司本次發行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其票面利率為 0%，一方面可減少該公司每年實際之現金支出，一方面則鼓勵投資人著重未來轉換之價值，故應具合理性。

(B)發行年限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且以近年來上市及上櫃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以三至五年期最多，顯示投資人對此年限接受程度高，故經參考市場之發行條件並考量公司本身之財務規劃後，本次發行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期間訂為三年，應屬合理。

(C)轉換期間

持有本次發行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於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第九條限制轉換期間外，隨時皆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請求將其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份。其所設計之轉換期間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同時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分，投資人執行轉換權利甚為便利，可增加市場接受度，故本項設計應屬合理。

(D)轉換價格調整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調整機制，除因普通股股份變動或配發現金股利之反稀釋調整外，並無設計轉換價格向下重設之條款。該反稀釋調整主要係為避免該公司因普通股股份之變動或因公司配發現金股利而損害債券投資人權益。另該反稀釋條款訂定之原則，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故其應屬合理。

(E)公司贖回權

本次發行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①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該

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

②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

上述贖回條款第一項之規定，係在投資人若將該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之資本利得可達 30%以上時，以約定之贖回收益率收回全部債券，一方面鼓勵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一方面減少公司處理債券作業手續；而第二項規定之主要目的，在使公司收回少量流通在外之公司債以減少公司處理債券作業手續，此項收回條款之規定應屬合理。

(F)折現因子之各內含因素

①流動性貼水

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流動性貼水以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為依據，故本次發行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採用臺灣銀行一年期定存利率為 1.035%作為流動性貼水，應屬合理。

②無風險利率

無風險利率係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08/1/18，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07 央甲 12(剩餘年限約為 1.914 年)及 108 央債甲 1(剩餘年限約為 4.988 年)之 0.5235%及 0.7067%，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0.5882%，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③風險折現率

可轉債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擔保，故以擔保銀行之債信風險為風險折現率的評估依據。擔保銀行的中華信評之信用評等為 twAA+，故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08/1/18 之 twAA+公司債參考利率表(twAA+為直線切割法估算：twAA+=(twAA-twAAA)/2+twAAA)，交易商對 3 年期公司債報價之平均利率 0.7808%，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G)股價年報酬率之標準差

係以 108 年 1 月 21 日止前一年之股價日報酬率計算標準差，再利用統計原理求算股價之年報酬率標準差，並考慮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流動性不足等因素進行調整，其推算方式應屬合理。

(H)計算轉換價值所參考之股價

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轉換權利所參考之股價，係以 108 年 1 月 22 日為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股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乘以溢價率 102%計算。由於愈近時之股價越能反映市場投資人所掌握之相關資訊及對該公司普通股之評價，其作法應屬合理。

(I)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無。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1)發行期間：發行期間三年。

(2)債券票面利率：票面年利率0%。

(3)還本日期及方式：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或該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該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該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4)擔保情形：

A.本轉換公司債委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保證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定應付本息完全清償之日止，保證範圍包括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本金餘額及債權人應計付之利息補償金等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B.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應於保證期間內向受託人提出請求，受託人接獲請求後應通知保證銀行請求之全部金額，保證銀行將於接獲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付款予受託人。

C.在保證期間，該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還本付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公司債即視為全部到期。

D.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請求保證銀行給付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款項時，應由該公司債債權人簽署切結書，切結其對經保證銀行保證之本轉換公司債債權已全數自保證銀行受償，並不得再對保證銀行請求履行轉換公司債之保證責任。

(5)轉換標的：三洋紡公司普通股，該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6)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向該公司請求依「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並依「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

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1)純債券價值

(2)轉換權價值

(3)賣回權價值

(4)買回權價值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爲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e.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f.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1-q)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履約股價可能上升(u-1)百分比或下降(d-1)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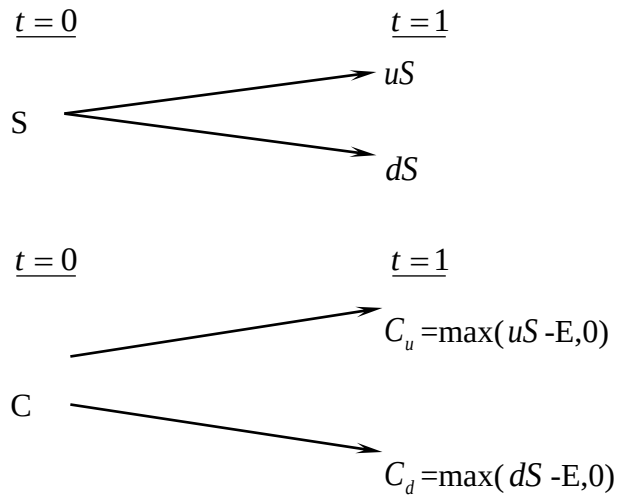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d-1)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Δ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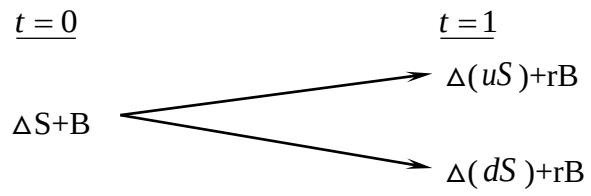

此處，r=(1+i), i=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quad \text{(a)}$$

$$C_d = \Delta dS + rB \qquad \text{(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d)} \qquad \text{(c)}$$

$$\text{B} = \frac{uC_d - dC_u}{(u-d)r} \qquad \text{(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text{S} + \text{B} \qquad \text{(e)}$$

將公式(c)及(d)的Δ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left[\frac{(r-d)}{u-d}\cdot C_u + \frac{(u-r)}{u-d}\cdot C_d\right] \qquad \text{(f)}$$

$$= \frac{1}{r}\left[pC_u + (1-p)C_d\right] \qquad (\text{f}^1)$$

此處，p=(r-d)/(u-d), 1-p=(u-r)/(u-d)

公式(f)或(f^1)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的現值。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復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爲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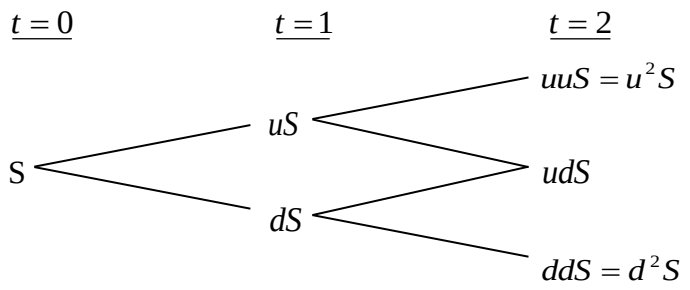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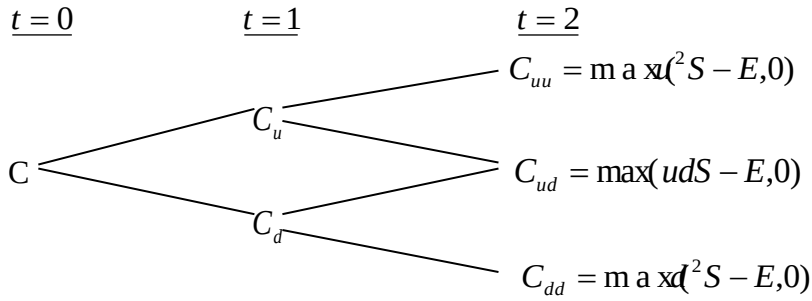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如下：

由 t=1 至 t=2，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爲：

$$C_u=\frac{1}{r}\left[pC_{uu}+(1-p)C_{ud}\right] \qquad \text{(g)}$$

類似的，有 t=1 至 t=2，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爲：

$$C_d=\frac{1}{r}\left[pC_{du}+(1-p)C_{dd}\right] \qquad \text{(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Δ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在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爲：

$$c = \frac{1}{r}\left[pC_u + (1-p)C_d\right] \qquad \text{(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c = \frac{1}{r^2}\left[p^2 C_u u + 2p(1-p)C_{du} + (1-p)^2 C_{dd}\right] \qquad \text{(j)}$$

$$= \frac{1}{r^2}[p^2 \max(u^2 S - X, 0) + 2p(1-p)\max(udS - X, 0)$$

$$+ (1-p)^2 \max(d^2 S - X, 0)] \qquad (\text{j}^1)$$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1)如下：

$$c = \frac{1}{r^2}[\binom{2}{2} p^2 \max(u^2 d^u S - X, 0$$

$$+ \binom{2}{1} p(1-p)\max(u^1 d^{2-1} S - X\ \ , 0$$

$$+ \binom{2}{0}(1-P)^2 \max(d^2 uS - X, 0)] \qquad \text{(k)}$$

此處，$\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爲

$$c=\frac{1}{r^2}\left[\sum_{j=0}^{2}\binom{2}{j}p^j(1-p)^{2-j}\bullet\max(u^jd^{2-j}S-X,0)\right] \qquad \text{(l)}$$

或者，

$$c=\frac{1}{r^2}\left[\sum_{j=0}^{2}\frac{2!}{j!(2-j)!}p^j(1-p)^{2-j}\bullet\max(u^jd^{2-j}S-X,0)\right] \qquad (\text{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1)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爲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1)內的 2 改爲 n)

$$c=\frac{1}{r^n}\left[\sum_{j=0}^{n}\frac{n!}{j!(n-j)!}p^j(1-p)^{n-j}\bullet\max(u^jd^{n-j}S-X,0)\right] \qquad \text{(m)}$$

但在公式(m)中，若 $u^jd^{n-j}S<X$ ，則 $\max(u^jd^{n-j}S-X,0)=0$。若 $u^jd^{n-j}S>X$ ，則 $\max(u^jd^{n-j}S-X,0)=u^jd^{n-j}S-X>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frac{\ln(X/Sd^n)}{\ln(u/d)} \qquad \text{(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爲：

$$c=\frac{1}{r^n}\left[\sum_{j=k}^{n}\frac{n!}{j!(n-j)!}p^j(1-p)^{n-j}\bullet(u^jd^{n-j}S-X)\right]$$

$$=\frac{1}{r^n}\left[\sum_{j=k}^{n}\frac{n!}{j!(n-j)!}p^j(1-p)^{n-j}\bullet u^jd^{n-j}S\right]-\left[\sum_{j=k}^{n}\frac{n!}{j!(n-j)!}p^j(1-p)^{n-j}X\right]$$

$$=S\sum_{j=k}^{n}\frac{n!}{j!(n-j)!}p'^j(1-p')^{n-j}\bullet u^jd^{n-j}S-\frac{X}{r^n}\sum_{j=k}^{n}\frac{n!}{j!(n-j)!}p^j(1-p)^{n-j} \qquad \text{(o)}$$

此處， $p'=\frac{pu}{r},1-p'=\frac{(1-p)d}{r}$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k,p^{'}) - \frac{X}{r^{n}} B(n,k,p) \qquad \text{(q)}$$

此處，

$$B(n,k,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quad \text{(r)}$$

$$B(n,k,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quad \text{(s)}$$

註：$n < k, c = 0$。

(三)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之計算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基準價格	29.4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08/1/22 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為基準價格 29.4 元
轉換價格	29.99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訂定轉換溢價率 102%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29.99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44.79%	樣本期間-(107/1/22-108/1/21)，樣本數-244 1. 採 108/1/21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7，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0.5882%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08/1/18，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07 央甲 12(剩餘年限約為 1.914 年)及 108 央債甲 1(剩餘年限約為 4.988 年)之 0.5235%及 0.7067%，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0.5882%，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0.7808%	可轉債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擔保，故以擔保銀行之債信風險為風險折現率的評估依據。擔保銀行的中華信評之信用評等為 twAA+，故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08/1/18 之 twAA+公司債參考利率表

		(twAA+ 為直線切割法估算：twAA+=(twAA-twAAA)/2+twAAA)，交易商對 3 年期公司債報價之平均利率 0.7808%，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19.26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擔保銀行之債信風險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0.7808%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100,000/(1+0.7808%)^3=97,700。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4,84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7,700 元，得轉換權價值 7,140 元。

(3)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故無賣回權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16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例
純債券價值	97,700	93.33%
轉換權價值	7,140	6.82%
賣回權價值	0	0.00%
買回權價值	(160)	(0.15)%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04,68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4,680 元，以 108 年 1 月 21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035%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3,608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1,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3,608×0.9=93,247 元)，符合金管會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董事長　陳和順

(僅限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一　月　二十二　日

主辦承銷商：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董事長　胡 富 雄

(僅限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一　月　二十二　日

附件三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一)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該公司」或「三洋紡」)截至目前為止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26,727,220 元整，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普通股 42,672,722 股，該公司於 107 年 8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預計發行普通股 3,000,000 股，每股面額壹拾元,總金額 30,000,000 元整,預計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56,727,220 元整。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000 仟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 15%，計 450 仟股由該公司員工承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 10%計 300 仟股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75%即 2,25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自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由股東自行併湊，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股之股份或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原股東、員工、承銷商自行認購部份及本次公開承銷之申購人，均採用同一價格認購。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每股稅後淨利(損) (註)	股利分配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4 年度	(0.50)	—	—	—	—
105 年度	0.89	—	—	—	—
106 年度	(1.08)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每股稅後純益係以各該年度普通股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該公司截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止按當時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股東權益：

說　　明	金　　額
107 年 9 月 30 日帳面股東權益	316,545 仟元
107 年 9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	42,673 仟股
107 年 9 月 30 日每股淨值(註)	7.42(元/股)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以該公司 107 年 9 月 30 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並扣除買回庫藏股股數 2 仟股計算之。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07年9月30日財務資料
		104年	105年	106年	
流動資產		502,775	439,144	406,130	321,8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8,863	489,153	501,724	482,886
無形資產		489	318	714	601
其他資產		41,626	47,162	33,039	66,838
資產總額		1,013,753	975,777	941,607	872,14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36,988	535,089	532,959	521,329
	分配後	636,988	535,089	532,959	(註)
非流動負債		43,408	47,142	36,300	34,26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80,396	582,231	569,259	555,596
	分配後	680,396	582,231	569,259	(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74,390	393,546	372,348	316,545
股本		741,500	741,500	426,727	426,727
資本公積		4,750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63,483)	(337,003)	(46,163)	(92,230)
	分配後	(363,483)	(337,003)	(46,163)	(註)
其他權益		(8,151)	(10,860)	(8,125)	(2,053)
庫藏股票		(226)	(91)	(91)	(91)
非控制權益		(41,033)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33,357	393,546	372,348	316,545
	分配後	333,357	393,546	372,348	(註)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尚未決議。

2.簡明損益表（合併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以元表示外)

年度 項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07年9月30日財務資料
	104年	105年	106年	
營業收入	752,040	798,416	756,930	475,363
營業毛利(損)	1,229	24,109	23,623	(5,055)
營業損益	(26,259)	84,751	(39,919)	(60,39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937)	(7,005)	(6,657)	(1,846)
稅前淨利(損)	(37,196)	77,746	(46,576)	(62,23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37,843)	64,613	(45,948)	(60,28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37,843)	64,613	(45,948)	(60,2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976)	(4,479)	4,743	4,4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7,819)	60,134	(41,205)	(55,80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5,412)	65,672	(45,948)	(60,28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431)	(1,059)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5,388)	61,193	(41,205)	(55,80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431)	(1,059)	-	-
每股盈餘	(0.50)	1.59(註)	(1.08)	(1.41)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因106年9月1日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故追溯調整105年度每股盈餘。

(四)最近三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核閱)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變更會計師原因
10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悅、謝建新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內部行政組織變更
105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悅、謝建新	無保留意見	—
106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悅、謝建新	無保留意見	—
107 年前三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悅、謝建新	無保留核閱報告	—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以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截至 107 年 12 月 14 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三者擇其一，作為新股發行價格之參考依據，其承銷價格之訂定係依據「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以不低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訂定之。

(二)價格計算之說明

1.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107年12月14日為基準日往前計算，該公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分別為新台幣28.00元、27.52元及27.35元，三者擇其一者，其參考價為27.52元。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主辦承銷商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並參考該公司最近期股價走勢及未來之經營績效及展望，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發行價格暫定為每股新台幣22元，不低於前述參考價格之七成，承銷價格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

發行公司：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董事長　陳和順

(僅限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二　月　十四　日

主辦承銷商：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董事長　胡 富 雄

(僅限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二　月　十四　日

附件四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1472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台北市西寧北路62-5號2樓
電話：(02)2552-5135

§目　　錄§

項目	頁次	財務報表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2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49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49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0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	二八
(十) 重大之期後事項	50	二九
(十一)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51	三十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1～52、55～59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1～52、60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52	三一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51～52、61	三一
(十三) 部門資訊	52～54	三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105年度（自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　俊　銘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9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三洋紡織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洋紡織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洋紡織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洋紡織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三洋紡織集團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一：收入認列

三洋紡織集團民國105年度營業收入主要為聚丙烯（PP）纖維、聚醯胺（NYLON）纖維及聚酯（PET）纖維之銷售，其主要客戶之營業收入計新台幣（以下同）450,783仟元，占營業收入之56%，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此外，管理階層承受市場預期之壓力或期望獲得以績效為基準之最大化報酬時，可能藉由營業額來達成其目的，主要風險在於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因此，本會計師係依審計準則公報有關預設之顯著風險規定，將因舞弊而產生之收入認列風險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十二)。

本會計師執行相關內部控制程序，據以設計因應該風險之相關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本會計師亦取得其主要客戶之營業收入明細資料，核對資料之完整性，並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原始訂單、外部貨運文件或客戶簽收文件、檢查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等，俾確認銷貨收入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情形。

關鍵查核事項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民國105年12月31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489,153仟元，三洋紡織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三洋紡織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前述評估過程係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其估計之方法將直接影響相關金額之認列。因此，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參閱附註五。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了解該公司資產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此外，本會計師係向管理階層取具書面之評價報告，測試並記錄專家報告所用之資料、方法、假設及其應用之適當性，並評估及記錄專家報告是否支持財務資訊相關項目之表達，以及合併財務報表之金額及揭露是否與專家報告之結論相符。

其他事項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洋紡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洋紡織股份有限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洋紡織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洋紡織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洋紡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洋紡織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洋紡織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海悅

黃海悅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會計師 謝建新

謝建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六）	$ 215,326	22	$ 99,015	10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七）	35,273	4	35,492	4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七）	84,540	9	64,356	6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82,278	8	103,753	10
1410	預付款項	3,479	-	3,814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九及二七）	-	-	62,374	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七）	14,032	2	131,500	1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4,216	-	2,47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39,144	45	502,775	50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一及二七）	489,153	50	468,863	4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318	-	48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9,356	1	8,780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七）	6,955	1	7,401	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30,851	3	25,445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36,633	55	510,978	50
1XXX	資產總計	$ 975,777	100	$ 1,013,753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330,802	34	$ 457,031	45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四）	57,003	6	65,806	7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	74,795	8	22,294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47,809	5	21,819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六）	9,850	1	9,850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	-	114	-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附註四及九）	-	-	5,609	1
2312	預收房地款（附註九）	-	-	47,400	5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三）	10,800	1	2,96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030	-	4,09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35,089	55	636,988	6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	9,300	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32,675	3	32,762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5,167	1	10,646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7,142	5	43,408	4
2XXX	負債總計	582,231	60	680,396	67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七及十九）				
3100	股本	741,500	76	741,500	73
3200	資本公積	-	-	4,750	1
3350	待彌補虧損	(337,003)	(35)	(363,483)	(36)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860)	(1)	(8,151)	(1)
3500	庫藏股票	(91)	-	(226)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393,546	40	374,390	37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及二一）	-	-	(41,033)	(4)
3XXX	權益總計	393,546	40	333,357	33
	負債與權益總計	$ 975,777	100	$ 1,013,75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俊銘　　經理人：黃俊銘　　會計主管：翁致中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105年度 金額	105年度 %	104年度 金額	104年度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	$ 798,416	100	$ 752,040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十八）	774,307	97	750,811	100
5900	營業毛利	24,109	3	1,229	-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44,907	5	37,073	5
6200	管理費用	31,080	4	32,35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706	1	4,787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1,693	10	74,213	10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九及十八）	142,335	18	46,725	6
6900	營業淨利（損）	84,751	11	(26,259)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八）	3,039	-	3,90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八）	1,413	-	(739)	-
7510	利息費用	(11,457)	(1)	(14,106)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005)	(1)	(10,937)	(1)
7900	稅前淨利（損）	77,746	10	(37,196)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13,133	2	647	-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64,613	8	(37,843)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5年度 金額	105年度 %	104年度 金額	104年度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六及十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770)	-	($ 2,34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09)	-	(7,630)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479)	-	(9,976)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0,134	8	($ 47,819)	(6)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5,672	8	($ 35,412)	(5)
8620	非控制權益	(1,059)	-	(2,431)	-
8600		$ 64,613	8	($ 37,843)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61,193	8	($ 45,388)	(6)
8720	非控制權益	(1,059)	-	(2,431)	-
8700		$ 60,134	8	($ 47,819)	(6)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 0.89		($ 0.5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俊銘　經理人：黃俊銘　會計主管：翁致中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16,500	$ 3,590	($ 324,718)	($ 521)	($ 24,274)	$ 370,577	($ 38,602)	$ 331,975
E1	現金增資	25,000	4,750	-	-	-	29,750	-	29,750
D1	104 年度淨損	-	-	(35,412)	-	-	(35,412)	(2,431)	(37,843)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2,346)	(7,630)	-	(9,976)	-	(9,976)
L1	處分庫藏股票	-	(3,590)	(1,007)	-	24,048	19,451	-	19,451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41,500	4,750	(363,483)	(8,151)	(226)	374,390	(41,033)	333,357
F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4,750)	4,750	-	-	-	-	-
D1	105 年度淨利	-	-	65,672	-	-	65,672	(1,059)	64,613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1,770)	(2,709)	-	(4,479)	-	(4,479)
L1	處分庫藏股票	-	-	(80)	-	135	55	-	55
M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變動數	-	-	(42,092)	-	-	(42,092)	42,092	-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41,500	$ -	($ 337,003)	($ 10,860)	($ 91)	$ 393,546	$ -	$ 393,5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俊銘　　經理人：黃俊銘　　會計主管：翁致中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77,746	($ 37,19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4,435	38,506
A20200	攤銷費用	225	230
A20300	呆帳費用	2,437	3,675
A20900	利息費用	11,457	14,106
A21200	利息收入	(301)	(19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6)	(46,725)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142,259)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412)	(11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168	5,705
A31150	應收帳款	(26,149)	(10,195)
A31200	存　　貨	21,475	27,221
A31230	預付款項	(4,485)	2,98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942)	1,014
A3126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5	990
A32130	應付票據	(5,610)	14,165
A32150	應付帳款	52,501	(14,84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2,029	(4,41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8)	(4,68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7,249)	14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8,087	(9,62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01	19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453)	(14,33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322)	(1,47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613	(25,25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附註九）	162,053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二二）	(60,500)	(11,59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49	$ 82,96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79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46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4)	(328)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17,468	(67,232)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83)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9,179	3,00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600	現金增資	-	29,750
C05000	處分庫藏股票價款	55	19,451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934,690	941,95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60,919)	(967,650)
C01600	長期借款增加	3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2,867)	(25,22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9,041)	(1,71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1,440)	688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116,311	(23,279)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99,015	122,294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215,326	$ 99,0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俊銘　　經理人：黃俊銘　　會計主管：翁致中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於 57 年 10 月 7 日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設立，並於同年 10 月開始營業，主要經營各種纖維織品之織造、印染、加工、買賣等業務，主要產品為聚丙烯（PP）纖維、聚醯胺（NYLON）纖維、聚酯（PET）纖維、針織布及平織布。

本公司股票自 88 年 1 月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並於 89 年 9 月起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合併公司將自民國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民國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民國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民國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

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民國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適用上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日起或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及附註三一之附表六。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表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

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至 9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

合併公司評估應收款項有客觀減損證據時，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依其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

1. 貨物之銷售

銷售貨物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合併公司已將貨物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貨物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　　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期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分收益及費損係其他期間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合併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稅前淨利。合併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資產負債表日法定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資訊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與生產相關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六、現　　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現　　金	$ 988	$ 87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14,338	98,137
	$ 215,326	$ 99,015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活存）	0.01%-0.13%	0.01%-0.13%

七、應收票據及帳款／催收款項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36,707	$ 40,875
減：備抵呆帳	(1,434)	(5,383)
	$ 35,273	$ 35,492
應收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 91,859	$ 65,300
減：備抵呆帳	(7,319)	(944)
	$ 84,540	$ 64,356
催收款項		
因營業而發生	$ 519	$ 519
減：備抵呆帳	(519)	(519)
	$ -	$ -

合併公司對貨物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至 90 天。合併公司評估應收款項有客觀減損證據時，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視實際情況檢視，其中未逾期亦未減損之應收款項評等結果為合理範圍。

合併公司應收款項集中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五(三)。

應收款項依其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60 天以下	$ 110,762	$ 76,535
61 至 90 天	11,065	11,352
91 至 120 天	377	8,280
120 天以上	6,362	10,008
合　　計	$ 128,566	$ 106,175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集體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14	$ 5,013	$ 6,327
加：本年度（迴轉）提列呆帳費用	6,234	(3,797)	2,437
匯率影響數	(11)	-	(1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537	$ 1,216	$ 8,753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81	$ 434	$ 2,715
加：本年度（迴轉）提列呆帳費用	(904)	4,579	3,675
匯率影響數	(63)	-	(63)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14	$ 5,013	$ 6,327

八、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34,120	$ 71,109
在 製 品	2,413	2,717
原　　料	37,845	22,129
物　　料	7,900	7,798
合　　計	$ 82,278	$ 103,753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774,307 仟元（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21,214 仟元及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39,228 仟元）及

750,811 仟元（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6,584 仟元及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50,931 仟元）。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待出售土地及建築物－淨額	$ -	$ 62,374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5,609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8 月 12 日經其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其桃園部分土地及建築物，並於 104 年 8 月 21 日與非關係人簽訂出售合約，合約總價款為 209,453 仟元，該項資產業已於 105 年 3 月 10 日辦理完成過戶之登記並交付，認列處份利益 142,259 仟元。

本年度處分與現金流量表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調節如下：

	105年度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209,453
預收房地款淨變動	(47,4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收取現金數	$162,053

合併公司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營業風險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4年12月31日	說明
本公司	裕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裕隆公司）	－	合成纖維及其原料製造、買賣	100.00%	69.51%	註1
	三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隆公司）	－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註2
	Tri Ocean Textile (Thailand) Co., Ltd.（以下簡稱三洋（泰）公司）	政治風險及匯率風險	纖維織品之製造、加工、買賣	100.00%	-	註4
	三洋東豐紡織（泰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洋東豐（泰國）公司）	匯率風險	纖維織品之製造、加工、買賣	-	100.00%	註4
	Evalon Textile (Thailand) Co., Ltd.（以下簡稱泰國裕隆公司）	政治風險及匯率風險	纖維織品之製造、加工、買賣	-	100.00%	註3及4

註1：裕隆公司於105年6月23日辦理減資彌補虧損319,000仟元，減資比率為99.99%，另分別於105年6月30日及8月15日辦理增資共425,889仟元，本公司分別以現金269,693仟元及對裕隆公司之貨幣債權156,196仟元抵繳股款，因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增加投資，致增資後持股比例由69.51%上升至100.00%，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請參閱附註二一。

註2：三隆公司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分別為3仟股及8仟股，持股比率皆為0.01%。另三隆公司於104年4月間辦理減資，退回現金減資股款29,000仟元。

註3：105及104年度間本公司對泰國裕隆公司現金增資金額分別為20,017仟元及9,910仟元。

註4：泰國裕隆公司及三洋東豐（泰國）公司基於集團資源整合及產業規模經濟考量，優化集團公司之資源共享與管理之目的，以105年7月4日為合併基準日，新設成立三洋（泰）公司，合併後新設公司為存續公司，兩家子公司為消滅公司，其資產與負債由新設公司概括承受，另本公司分別於105年9月及10月間對三洋（泰）公司現金增資共58,756仟元。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裕隆公司	台灣	-	30.49%

子公司名稱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損益		非控制權益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裕隆公司	($ 1,059)	($ 2,431)	$ -	($ 41,033)

以下裕隆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6,622	$ 11,909
非流動資產	10	10
流動負債	(9,967)	(436,301)
權益	($ 3,335)	($ 424,382)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3,335)	($ 294,988)
非控制權益	-	(129,394)
	($ 3,335)	($ 424,382)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 641	$ 748
本年度淨損	($ 4,842)	($ 7,973)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4,842)	($ 7,973)
淨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3,783)	($ 5,542)
非控制權益	(1,059)	(2,431)
	($ 4,842)	($ 7,97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3,783)	($ 5,542)
非控制權益	(1,059)	(2,431)
	($ 4,842)	($ 7,973)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5,223)	($ 8,251)
投資活動	-	3,010
籌資活動	-	(4,816)
淨現金流出	($ 5,223)	($ 10,057)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明細列示如下：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200,655	$ 374,284	$ 838,765	$ 6,220	$ 14,084	$ 97,754	$1,531,762
增添	-	800	17,804	-	389	5,152	24,145
處分	-	-	(517)	(499)	(506)	-	(1,522)
重分類	-	-	31,930	-	-	-	31,930
淨兌換差額	(337)	(2,034)	(3,994)	(22)	(48)	(103)	(6,53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200,318	373,050	883,988	5,699	13,919	102,803	1,579,777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7,100	209,710	744,046	6,220	13,286	82,537	1,062,899
折舊費用	-	12,748	16,870	-	325	4,492	34,435
處分	-	-	(444)	(499)	(506)	-	(1,449)
淨兌換差額	(75)	(1,276)	(3,740)	(22)	(46)	(102)	(5,26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7,025	221,182	756,732	5,699	13,059	86,927	1,090,624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193,293	$ 151,868	$ 127,256	$ -	$ 860	$ 15,876	$ 489,153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259,222	$ 462,227	$ 861,688	$ 6,341	$ 14,815	$ 100,056	$1,704,349
增添	-	536	4,687	-	145	140	5,508
處分	(18,520)	(27,477)	(10,537)	-	(497)	(3,153)	(60,184)
除列	-	-	-	-	(131)	-	(131)
重分類	(38,212)	(49,902)	4,728	-	-	1,265	(82,121)
淨兌換差額	(1,835)	(11,100)	(21,801)	(121)	(248)	(554)	(35,65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200,655	374,284	838,765	6,220	14,084	97,754	1,531,762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7,507	240,673	754,708	6,341	13,849	82,094	1,105,172
處分	-	(9,779)	(10,531)	-	(485)	(3,153)	(23,948)
除列	-	-	-	-	(131)	-	(131)
折舊費用	-	13,977	20,078	-	301	4,150	38,506
重分類	-	(29,416)	-	-	-	-	(29,416)
淨兌換差額	(407)	(5,745)	(20,209)	(121)	(248)	(554)	(27,28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7,100	209,710	744,046	6,220	13,286	82,537	1,062,899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193,555	$ 164,574	$ 94,719	$ -	$ 798	$ 15,217	$ 468,863

(二)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建築物	45至50年
隔間工程	5至15年
升降梯	10年
空壓機房	10年
機器設備	3至15年
運輸設備	5至10年
辦公設備	3至10年
其他設備	3至15年

(三) 本公司於104年6月12日經其董事會決議通過，以82,558仟元處分其台北部分土地及建築物，處分利益為46,341仟元，帳列其他收益及費損項下。

(四) 本公司於104年8月12日經其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其桃園部分土地及建築物，且於104年8月21日簽訂出售合約，並將上述土地及建築物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請參閱附註九。

(五) 合併公司分別於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參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所出具之鑑價報告書評估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尚無減損之情事。

(六) 合併公司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七) 105及104年度合併公司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十二、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長期預付款項	$ 424	$ 214
預付設備款	30,427	25,231
	$ 30,851	$ 25,445

長期預付款項係生產機台專用之噴嘴等。

十三、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 330,802	$ 457,031

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新台幣計價之銀行週轉性借款利率分別為 2.16%-2.50%及 2.05%-2.86%。

(二) 長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存貨分期買回融資	$ 20,100	$ -
以機器設備融資	-	2,967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10,800)	(2,967)
長期借款	$ 9,300	$ -

長期借款－存貨分期買回融資係自 105 年 1 月 15 日起每月為一期，共分 36 期攤還本金及利息，最後到期日為 108 年 1 月 15 日，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有效利率為 2.65%。

長期借款－以機器設備融資係自 102 年 4 月 30 日起每月為一期，共分 36 期平均攤還本金及利息，本金已於 105 年 4 月 30 日清償，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有效利率為 2.756%。

合併公司為上述銀行借款及其他長期借款而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四、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一) 應付票據

合併公司之應付票據主要係支付國內貨款及設備而開立之票據。

(二) 應付款項

平均賒帳期間為 2 個月，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五、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薪資及獎金及未休假給付	$ 9,285	$ 7,576
水電費	6,536	3,772
油劑	6,461	461
包裝費	6,273	1,065
應付設備款	4,163	-
修繕費	2,545	1,154
其他	12,546	7,791
	$ 47,809	$ 21,819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三洋東豐（泰國）公司、泰國裕隆公司及三洋（泰）公司每月依泰國政府所定之勞工福利制度，每月依員工薪資總額提撥一定比率繳付予社會保障廳作為勞工保險之用，公司除按月提列該項費用外，無其餘義務。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

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8,982)	($ 17,95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3,815	7,311
提撥短絀	(5,167)	(10,646)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167)	($ 10,646)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 年 1 月 1 日	($ 17,957)	$ 7,311	($ 10,646)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83)	-	(383)
利息（費用）收入	(247)	103	(144)
認列於損益	(630)	103	(52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2)	(12)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71)	-	(71)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571)	-	(571)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116)	-	(1,11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758)	(12)	(1,770)
雇主提撥	-	7,776	7,776
福利支付	1,363	(1,363)	-
105 年 12 月 31 日	($ 18,982)	$ 13,815	($ 5,167)
104 年 1 月 1 日	($ 16,882)	$ 8,722	($ 8,16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85)	-	(385)
利息（費用）收入	(265)	136	(129)
認列於損益	(650)	136	(514)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計畫資產淨確定 義務現值	公允價值	福利負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88	$ 88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76)	-	(76)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381)	-	(381)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977)	-	(1,97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434)	88	(2,346)
雇主提撥	-	374	374
福利支付	2,009	(2,009)	-
104 年 12 月 31 日	($ 17,957)	$ 7,311	($ 10,646)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469	$ 458
營業費用	58	56
	$ 527	$ 514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000%	1.3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00%	1.5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384)	($ 382)
減少 0.25%	$ 398	$ 395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389	$ 388
減少 0.25%	($ 378)	($ 376)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360	$ 36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1年	8.5年

十七、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99,000	99,000
額定股本	$ 990,000	$ 99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74,150	74,150
已發行股本	$ 741,500	$ 741,500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4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授權董事會以 104 年 12 月 28 日為基準日，私募價格每股 11.9 元溢價發行，辦理私募普通股 2,500

仟股，增資 25,000 仟元，取得增資款項 29,750 仟元，溢價 4,750 仟元計入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已發行股數包含私募普通股股數皆為 14,650 仟股，尚未辦理公開發行程序。歷次私募普通股之資訊：

私募日期	私募股數（仟股）	私募金額
101 年 7 月 20 日	5,000	$ 40,000
101 年 12 月 5 日	2,150	28,595
102 年 9 月 30 日	5,000	75,500
104 年 12 月 28 日	2,500	29,750
合計	14,650	$ 173,845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提請 106 年股東常會通過於 15,000 仟股之限額內授權董事會再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以償還銀行借款及改善財務結構。

(二) 資本公積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處分本公司股票超過帳面成本之金額，本公司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資本公積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五)之員工福利費用。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 50%為原則。於當年度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虧損撥補議案，業經 105 年 6 月 23 日及 104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另 105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 4,750 仟元彌補虧損。

有關 105 年度之虧損撥補議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2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8,151)	($ 52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709)	(7,630)
年底餘額	($ 10,860)	($ 8,151)

(五) 庫藏股票

收回原因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仟股）
105 年 1 月 1 日股數	8
本年度減少	(5)
105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3
104 年 1 月 1 日股數	899
本年度減少	(891)
104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8

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子公司名稱	持有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市價
105年12月31日			
三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	$ 91	$ 38
104年12月31日			
三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	$ 226	$ 115

子公司－三隆公司於105及104年間分別出售其持有之本公司股票5仟股及891仟股，相關處分價款分別為55仟元及19,451仟元。其與本公司庫藏股帳面價值之差額80仟元及4,597仟元分別於105年度增加待彌補虧損80仟元及104年度減少資本公積3,590仟元後增加待彌補虧損1,007仟元。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十八、淨利（損）

淨利（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142,259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6	46,725
	$ 142,335	$ 46,725

(二)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廢棄物收回收入	$ 2,481	$ 2,260
利息收入	301	191
租金收入	-	494
其　他	257	963
	$ 3,039	$ 3,908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413	($ 739)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5,146	$ 4,444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733)	(5,183)
	$ 1,413	($ 739)

(四)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1,702	$ 34,131
營業費用	2,733	4,375
	$ 34,435	$ 38,506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7	$ 94
推銷費用	63	60
管理費用	82	73
研究發展費用	3	3
	$ 225	$ 230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2,109	$ 91,696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2,719	2,691
確定福利計畫	527	514
	$ 95,355	$ 94,901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3,615	$ 65,480
營業費用	31,740	29,421
	$ 95,355	$ 94,901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及不高於 1%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

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05 及 104 年度經董事會決議不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 103 年度經股東常會決議不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104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3,607	$ 859
以前年度之調整	189	-
	13,796	859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663)	(211)
以前年度之調整	-	(1)
	(663)	(21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3,133	$ 647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損）	$ 77,746	($ 37,196)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17%）	$ 13,217	($ 6,32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509	978
子公司虧損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4,636)	(2,130)
免稅所得	(24,187)	(11,543)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	115
土地增值稅	13,607	744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9,507)	2,226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43,941	16,58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期之調整	189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3,133	$ 647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29	$ 39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	$ 114

上述應收退稅款係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重分類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8,069	$ -	$ -	$ 8,069
備抵呆帳	711	376	-	1,087
其他	-	200	-	200
	$ 8,780	$ 576	$ -	$ 9,356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32,007	$ -	$ -	$ 32,007
未實現兌換利益	755	(87)	-	668
	$ 32,762	($ 87)	$ -	$ 32,675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重分類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8,511	($ 442)	$ -	$ 8,069
備抵呆帳	95	616	-	711
	$ 8,606	$ 174	$ -	$ 8,7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37,616	$ -	($ 5,609)	$ 32,007
未實現兌換利益	768	(13)	-	755
其他	25	(25)	-	-
	$ 38,409	($ 38)	($ 5,609)	$ 32,762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稅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133,824	$ 165,801
存貨跌價損失	3,653	47
折舊財稅差異及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728	1,604
其他	704	964
	138,909	168,416
虧損扣抵	207,780	171,306
	$ 346,689	$ 339,722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三洋公司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金額	尚未扣抵稅額	最後扣抵年度
$ 13,581	$ 2,309	106
49,651	8,441	107
67,182	11,421	108
63,556	10,804	111
18,414	3,130	112

（接次頁）

（承前頁）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金額	尚未扣抵稅額	最後扣抵年度
$ 42,300	$ 7,191	113
67,873	11,539	114
229,955	39,092	115
$ 552,512	$ 93,927	

裕隆公司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金額	尚未扣抵稅額	最後扣抵年度
$ 12,763	$ 2,170	106
53,221	9,048	107
62,808	10,678	108
6,649	1,130	109
3,508	596	110
391,333	66,527	111
86,466	14,699	112
8,910	1,514	113
8,141	1,384	114
5,045	857	115
$ 638,844	$ 108,603	

三隆公司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金額	尚未扣抵稅額	最後扣抵年度
$ 30,881	$ 5,250	110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係個別申報。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待彌補虧損	($ 337,003)	($ 363,483)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727	$ 1,727

本公司因仍為待彌補虧損，故尚無分配予股東之稅額扣抵比率情形。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三隆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3 年度，核定結果與申報數並無重大差異。

裕隆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4 年度，核定結果與申報數無差異。

二十、每股盈餘（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淨利（損）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損）	$ 65,672	($ 35,412)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4,145	71,453

二一、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30 日未按持股比例增加認購裕隆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69.51%上升至 100%。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裕隆子公司
給付予非控制權益之現金對價	$ -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入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42,092)
權益交易差額	($ 42,092)
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	
待彌補虧損	($ 42,092)

二二、部分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105及104年度進行下列部分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05年度	104年度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4,145	$ 5,508
預付設備價款增加（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7,126	2,982
應付設備款淨變動（帳列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	(771)	3,108
支付現金	$ 60,500	$ 11,598

二三、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合併公司營業租賃係承租商用辦公室及倉庫，租賃期間為1～2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3,349	$ 3,187
1～5年	1,110	-
	$ 4,459	$ 3,187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租金支出	$ 5,154	$ 2,173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額最適化，以使股東權益極大化。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依照經濟環境及業務考量不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並依循法令規定，將藉由資本市場籌資及銀行融資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349,171	$ 330,363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531,074	572,191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之餘額。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1年或1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及長期借款之餘額，但不包含應付短期員工福利之金額。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承擔之主要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資產負債表日外幣餘額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 2,455 仟元；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反向之同等金額。

以上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之活期存款、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08,453	$ 183,49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330,802	457,031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定。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306 仟元，主要係因合併公司之活期存款及銀行借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合併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及合約金額。合併公司各金融資產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金額約與帳面價值相當。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應收款項前十大客戶，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款項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74%及 86%。

3. 流動性風險

除附註二八外，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已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為新台幣 385,062 仟元；未動用之額度為新台幣 199,938 仟元及美金 2,000 仟元。

下表係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5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 至 5 年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57,381	$ 100,317	$ 12,263	$ 10,211
固定利率負債	2.65%	$ 900	$ 1,800	$ 8,100	$ 9,300
浮動利率負債	2.455%	$ 6,362	$ 45,098	$ 279,342	$ -

104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 至 5 年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46,985	$ 49,503	$ 5,721	$ 9,984
固定利率負債	2.756%	$ 857	$ 1,717	$ 393	$ -
浮動利率負債	2.451%	$ 69,303	$ 237,944	$ 149,784	$ -

合併公司因受產業景氣等經濟環境影響，致營運持續虧損。

本公司近年度陸續完成私募普通股 14,650 仟股，計募集股款新台幣 173,845 仟元以償還銀行借款，提升公司競爭力及改善財務結構外，另積極針對改善營運及財務結構方面，於 105 及 104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推動以下主要作業：

(1) 財務方面：

A.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借款業已提供不動產及機器設備等足額擔保品予金融機構，並由大股東擔任連帶保證人。

B.改以接單生產之型態，以減少庫存累積，並加強舊庫存之去化，以充實部分營運資金。

C.持續洽談並增加新的金融機構授信額度，以因應新產品的開發與營運需求。

D.於適當時機出售及處分台灣廠區閒置土地與廠房，以取得足夠資金並作集團未來運作有效配置。

(2) 營運方面：

A.積極宣導及推廣聚丙烯（PP）纖維市場、針織及平織自有品牌布品等高附加價值產品，並將銷售範圍拓展至全球市場，以提高整體獲利。

B.持續重新規劃工廠生產動線、並作設備整新投資：提升動力設備、購置打樣設備及汰換生產機台等，以提升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

(3) 在研究重點方面：

A.利用原有技術設備，結合紡研所的研發能量，研發出性能／價格比最佳之新纖維製品。

B.進行替代原料改質及研發，以強化新產品的競爭力。

(4) 在轉投資管理方面：

A.檢討轉投資事業管理績效，以改派及集團內調任方式調整並精簡管理人事成本。

B.檢討轉投資公司之業務、產品市場定位及接單策略，推廣行銷色紗原絲產品或簡化產品規格降低生產耗損及接單成本。

C.在以集團利益為優先之策略考量下，確實檢討轉投資事業之經營績效與經營價值，並採取積極措施達成策略目標。

D.為求集團固定成本與費用之有效控制，本公司將視子公司的營運及生產績效，在最適時機依法以營運資產出售或出租之方式，加以有效活化利用並可達降低集團固定開支的目的。

另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提請 106 年度股東常會通過於 15,000 仟股之限額內授權董事會再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以償還銀行借款及改善財務結構。

二六、重大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

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向關係人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 9,850	$ 9,850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未予以計息。

(二)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05 及 104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獎金、特支費及紅利	$ 5,661	$ 5,619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各行庫充為融資之擔保：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 62,374
其他金融資產		
一活期存款	14,032	85,522
土　地	167,580	167,580
建 築 物	75,948	77,740
機器設備－淨額	-	48,351
其他設備－淨額	-	9,683
存出保證金	6,000	6,000
	$ 263,560	$ 457,250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為購料產生之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計有新台幣 54,260 仟元。

(二)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為裕隆公司之銀行借款額度開立之保證票據及提供共用額度之金額合計為 217,000 仟元。

二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 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以 106 年 3 月 31 日為增資基準日，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9 元，預計募得資金 18,000 仟元。

(二) 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於泰銖 46,000 仟元額度內，現金增資合併子公司 Tri Ocean Textile (Thailand) Co., Ltd.，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處理後續相關事宜，並視狀況一次或分次辦理。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2,583	32.25（美元：新台幣）	$ 83,34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062	35.635（美元：泰銖）	$ 34,243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905	32.825（美元：新台幣）	$ 62,52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67	32.825（美元：新台幣）	$ 5,491
美元	891	35.89（美元：泰銖）	$ 29,248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請參閱附註十八(三)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三二、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本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聚丙烯(PP)纖維、聚醯胺(NYLON)纖維、聚酯(PET)纖維、針織布及平織布

裕隆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尼龍原絲、尼龍加工絲、合成纖維

泰國裕隆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尼龍加工絲

三隆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出售有價證券

三洋(泰)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尼龍加工絲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5 年度								
項目	三洋公司	裕隆公司	泰國裕隆公司	三隆公司	三洋(泰)公司	其他公司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798,416	$ -	$ -	$ -	$ -	$ -	$ -	$ 798,416
部門間收入	332	641	-	-	-	-	(973)	-
合併收入	$ 798,748	$ 641	$ -	$ -	$ -	$ -	($ 973)	$ 798,416
部門損益	$ 105,290	($ 4,842)	($ 7,631)	$ 17	($ 14,192)	($ 1,681)	$ 785	$ 77,746

104年度								
項目	三洋公司	裕隆公司	泰國裕隆公司	三隆公司	三洋(泰)公司	其他公司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752,040	$ -	$ -	$ -	$ -	$ -	$ -	$ 752,040
部門間收入	-	748	-	-	-	-	(748)	-
合併收入	$ 752,040	$ 748	$ -	$ -	$ -	$ -	($ 748)	$ 752,040
部門損益	($ 8,640)	($ 7,973)	($ 17,831)	$ 13,358	$ -	($ 2,400)	($ 13,710)	($ 37,196)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部門資產		
三洋公司	$ 765,904	$ 856,575
裕隆公司	5,163	11,123
泰國裕隆公司	-	122,312
三隆公司	95	279
三洋（泰）公司	204,615	-
其他公司	-	23,464
合併資產總額	$ 975,777	$ 1,013,753
部門負債		
三洋公司	$ 566,598	$ 452,443
裕隆公司	9,967	227,412
泰國裕隆公司	-	292
三隆公司	-	234
三洋（泰）公司	5,666	-
其他公司	-	15
合併負債總額	$ 582,231	$ 680,396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聚醯胺纖維	$ 443,981	$ 395,280
聚丙烯纖維	264,863	211,423
布	72,664	113,622
聚酯纖維	21,585	26,674
其　　他	(4,677)	5,041
	$ 798,416	$ 752,040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收入之地區別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國　　內	$ 472,208	$ 460,966
國　　外		
亞　　洲	304,818	267,761
其　　他	21,390	23,313
	$ 798,416	$ 752,040

(五) 主要客戶資訊

105 及 104 年度直接銷售收入中，分別有 127,233 仟元及 114,874 仟元係來自合併公司之最大客戶。105 及 104 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以上者。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註3）	期末餘額（註3）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備註
													名稱	價值			
0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裕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 115,000	$ 115,000	$ -	-	短期融通	$ -	營業週轉	$ -	—	$ -	$ 137,741	$ 157,418	—

註 1：本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五＝393,546 仟元x35%＝137,741 仟元。

註 2：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為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393,546 仟元x40%＝157,418 仟元。

註 3：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係召開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2）	實際動支金額（註4）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註3）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1）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裕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590,319	$ 220,000	$ 217,000	$ -	$ 243,528	55.14	$ 787,092	Y	—	—	—

註 1： 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累積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 200%，即 393,546x200%＝787,092 仟元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本公司以不逾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 50%，393,546x50%＝196,773 仟元，但本公司對持有股數逾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不受上述比例限制，惟最高不得超過淨值之 150%，即 393,546x150%＝590,319 仟元。

註 2： 係本公司與裕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共用之額度。

註 3： 上述係為裕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本公司已提供土地及房屋等固定資產擔保，請參閱附註二七。

註 4： 105 年 12 月 31 日裕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已還清向金融機構之融資，當期已支付利息支出總額為 3,785 仟元。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例%	期末 公允價值	備註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大騰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6,338	$ -	-	$ -	(註1)
三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200 (註3)	91 (註2)	0.01	38 (註4)	係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而持有之股票

註 1：上述未上市（櫃）股票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業已全額提列減損。

註 2：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3：係庫藏股。

註 4：以 105 年底收盤價為市價。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本期其他增（減）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裕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	—	22,174,500	$ 214,588 （註1）	42,588,888	$ 425,889	-	$ -	$ -	$ -	(22,174,499) （註2）	$ -	42,588,889	$ 640,477 （註1及3）

註1：係原始投資金額。

註2：係裕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於105年6月23日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註3：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及建築物	104.8.21（註1）	79年12月	$ 56,765	$ 209,453	業已全數收回	（註2）	正洸股份有限公司	無	活化資產、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	參考市價交易價格及專業估價機構之估價金額	—

註1：係於該日簽約。

註2：該項資產已於105年3月10日辦理完成過戶登記，並認列處分利益142,259仟元及所得稅費用13,607仟元。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1）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註1）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裕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合成纖維及其原料製造、買賣	$ 640,477	$ 214,588	42,588,889	100.00	($ 3,335)	($ 4,842)	($ 3,496)	子公司（註2）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三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25,959	25,959	2,600,000	100.00	95	17	(5)	子公司（註3）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Tri Ocean Textile (Thailand) Co., Ltd.	泰國	纖維織品之製造、加工、買賣	303,047	-	9,900,000	100.00	167,027	(14,192)	(13,932)	子公司（註2及4）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三洋東豐紡織（泰國）股份有限公司	泰國	纖維織品之製造、加工、買賣	-	46,471	-	-	-	(1,681)	(1,681)	子公司（註4）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Evalon Textile (Thailand) Co., Ltd.（泰國裕隆）	泰國	纖維織品之製造、加工、買賣	-	177,803	-	-	-	(7,631)	(7,371)	子公司（註2及4）

註 1：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2：差異係逆流交易已實現利益。

註 3：差異係將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因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產生之差異。

註 4：三洋東豐紡織（泰國）股份有限公司及 Evalon Textile (Thailand) Co., Ltd.（泰國裕隆）以 105 年 7 月 4 日為合併基準日，新設成立 Tri Ocean Textile (Thailand) Co., Ltd.，合併後新設公司為存續公司，兩家子公司為消滅公司，其資產與負債由新設公司概括承受。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3）	交易條件（註2）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105 年度						
0	本公司	裕隆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 217,000	—	22
				應付帳款	1,459	—	-
		三洋（泰）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337	—	-
				其他應收款	33,907	—	3
				銷貨收入	332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77	—	-
1	裕隆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641	—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業務往來資訊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 0。

(2)子公司依公司別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係雙方議定，採不定期結帳。

註 3：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附件五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1472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台北市西寧北路62-5號9樓
電話：(02)2552-5135

§目　　錄§

項目	頁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2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2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50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51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2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	二九
(十) 重大之期後事項	52	三十
(十一)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52～53	三一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3、56～57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3、58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53	三二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53、59	三二
(十三) 部門資訊	54～55	三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106年度（自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和　順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5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三洋紡織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洋紡織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洋紡織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洋紡織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三洋紡織集團民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一：收入認列

三洋紡織集團民國106年度營業收入主要為聚丙烯（PP）纖維、聚醯胺（NYLON）纖維及聚酯（PET）纖維之銷售，其營業收入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此外，管理階層承受市場預期之壓力或期望獲得以績效為基準之最大化報酬時，可能藉由營業額來達成其目的，主要風險在於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因此，本會計師係依審計準則公報有關預設之顯著風險規定，將因舞弊而產生之收入認列風險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十一)。

本會計師執行相關內部控制程序，據以設計因應該風險之相關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本會計師亦取得其營業收入明細資料，核對資料之完整性，並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原始訂單、外部貨運文件或客戶簽收文件、檢查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等，俾確認銷貨收入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情形。

關鍵查核事項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民國106年12月31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501,724仟元，三洋紡織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三洋紡織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前述評估過程係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其估計之方法將直接影響相關金額之認列。因此，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參閱附註五。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了解該公司資產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此外，本會計師係向管理階層取具書面之評價報告，測試並記錄專家報告所用之資料、方法、假設及其應用之適當性，並評估及記錄專家報告是否支持財務資訊相關項目之表達，以及合併財務報表之金額及揭露是否與專家報告之結論相符。

其他事項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6及105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洋紡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洋紡織股份有限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洋紡織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洋紡織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洋紡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

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洋紡織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洋紡織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海悅　　會計師　謝建新

黃海悅　　謝建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六）	$ 131,539	14	$ 215,326	2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七）	42,110	4	35,273	4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七及二七）	113,292	12	84,540	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七）	15,675	2	102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91,201	10	82,278	8
1410	預付款項	7,726	1	6,192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八）	3,008	-	14,032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1,579	-	1,40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06,130	43	439,144	45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及二八）	501,724	53	489,153	5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714	-	31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9,316	1	9,356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八）	6,462	1	6,955	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一）	17,261	2	30,851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35,477	57	536,633	55
1XXX	資產總計	$ 941,607	100	$ 975,777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	$ 316,604	34	$ 330,802	34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三）	29,302	3	57,003	6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三）	127,405	13	74,795	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42,939	4	47,809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七）	-	-	9,850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二）	8,800	1	10,8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909	1	4,03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32,959	56	535,089	5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二）	500	-	9,30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32,007	4	32,675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2,602	-	5,167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91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6,300	4	47,142	5
2XXX	負債總計	569,259	60	582,231	6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六）				
3100	股本	426,727	46	741,500	76
3350	待彌補虧損（附註十八）	(46,163)	(5)	(337,003)	(35)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125)	(1)	(10,860)	(1)
3500	庫藏股票	(91)	-	(91)	-
3XXX	權益總計	372,348	40	393,546	4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941,607	100	$ 975,77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和順　　經理人：黃俊銘　　會計主管：林亞瑛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虧損）盈餘為元

代碼		106年度 金額	106年度 %	105年度 金額	105年度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	$ 756,930	100	$ 798,416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十七）	733,307	97	774,307	97
5900	營業毛利	23,623	3	24,109	3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33,760	4	44,907	5
6200	管理費用	31,205	4	31,08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740	1	5,706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1,705	9	81,693	10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十七及二十）	8,163	1	142,335	18
6900	營業淨（損）利	(39,919)	(5)	84,751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七）	4,760	1	3,03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七）	(3,318)	(1)	1,413	-
7510	利息費用	(8,099)	(1)	(11,45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657)	(1)	(7,005)	(1)
7900	稅前淨（損）利	(46,576)	(6)	77,746	10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628)	-	13,133	2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45,948)	(6)	64,613	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6年度 金額	106年度 %	105年度 金額	105年度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及十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008	-	($ 1,77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35	1	(2,70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743	1	(4,479)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1,205)	(5)	$ 60,134	8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5,948)	(6)	$ 65,672	8
8620	非控制權益	-	-	(1,059)	-
8600		($ 45,948)	(6)	$ 64,613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1,205)	(5)	$ 61,193	8
8720	非控制權益	-	-	(1,059)	-
8700		($ 41,205)	(5)	$ 60,134	8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十九）				
9710	基　本	($ 1.08)		$ 1.5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和順　　經理人：黃俊銘　　會計主管：林亞瑛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41,500	$ 4,750	($ 363,483)	($ 8,151)	($ 226)	$ 374,390	($ 41,033)	$ 333,357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4,750)	4,750	-	-	-	-	-
D1	105 年度淨利	-	-	65,672	-	-	65,672	(1,059)	64,613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1,770)	(2,709)	-	(4,479)	-	(4,479)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63,902	(2,709)	-	61,193	(1,059)	60,134
L1	處分庫藏股票	-	-	(80)	-	135	55	-	55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二二）	-	-	(42,092)	-	-	(42,092)	42,092	-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41,500	-	(337,003)	(10,860)	(91)	393,546	-	393,546
E1	現金增資	22,230	-	(2,223)	-	-	20,007	-	20,007
D1	106 年度淨損	-	-	(45,948)	-	-	(45,948)	-	(45,948)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2,008	2,735	-	4,743	-	4,743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43,940)	2,735	-	(41,205)	-	(41,205)
F1	減資彌補虧損	(337,003)	-	337,003	-	-	-	-	-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26,727	$ -	($ 46,163)	($ 8,125)	($ 91)	$ 372,348	$ -	$ 372,34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和順　　經理人：黃俊銘　　會計主管：林亞瑛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損）利	($ 46,576)	$ 77,74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7,125	34,435
A20200	攤銷費用	68	225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87)	2,437
A20900	利息費用	8,099	11,457
A21200	利息收入	(303)	(30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	(76)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142,25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433	(412)
A29900	火災損失	7,546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891)	4,168
A31150	應收帳款	(29,030)	(26,14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573)	(78)
A31200	存　　貨	(8,857)	21,475
A31230	預付款項	(1,444)	(6,88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89)	534
A3126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	165
A32130	應付票據	(29,247)	(5,610)
A32150	應付帳款	52,628	52,50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617)	22,02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879	(6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57)	(7,24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35,578)	38,08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03	30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178)	(11,453)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1	(19,32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3,442)	7,61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附註二三）	$ -	$ 162,05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二三）	(36,375)	(60,50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3	14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93	44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附註二三）	(90)	(54)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1,024	117,468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80)	(38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5,755)	219,1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41,030	934,69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55,228)	(1,060,91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3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800)	(12,867)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9,850)	-
C04600	現金增資	20,007	-
C05000	處分庫藏股票價款	-	5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841)	(109,04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251	(1,440)
EEEE	現金淨（減少）增加	(83,787)	116,311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215,326	99,015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31,539	$ 215,32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和順　　經理人：黃俊銘　　會計主管：林亞瑛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於 57 年 10 月 7 日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設立，並於同年 10 月開始營業，主要經營各種纖維織品之織造、印染、加工、買賣等業務，主要產品為聚丙烯（PP）纖維、聚醯胺（NYLON）纖維、聚酯（PET）纖維、針織布及平織布。

本公司股票自 88 年 1 月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並於 89 年 9 月起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認列、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

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

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	106年12月31日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107年1月1日調整後帳面金額
待彌補虧損	($ 46,163)	$ 14,222	($ 31,941)
其他權益	(8,125)	(14,222)	(22,347)
權益影響	($ 54,288)	$ -	($ 54,288)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1) 辨認客戶合約；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3) 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首次適用 IFRS 15 及相關修正對合併公司無重大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日起或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與負債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九及附註三二之附表三。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表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u>金融資產</u>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至 9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

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

1. 貨物之銷售

銷售貨物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合併公司已將貨物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貨物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　　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期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分收益及費損係其他期間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合併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稅前淨利。合併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資產負債表日法定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資訊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與生產相關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

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六、現　　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現　　金	$ 836	$ 98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30,703	214,338
	$ 131,539	$ 215,326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活存）	0.01%-0.28%	0.01%-0.25%

七、應收票據及帳款／催收款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43,628	$ 36,707
減：備抵呆帳	(1,518)	(1,434)
	$ 42,110	$ 35,273
應收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 120,451	$ 91,859
減：備抵呆帳	(7,159)	(7,319)
	$ 113,292	$ 84,540
催收款項		
因營業而發生	$ -	$ 519
減：備抵呆帳	-	(519)
	$ -	$ -

合併公司對貨物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至 90 天。合併公司評估應收款項有客觀減損證據時，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視實際情況檢視，其中未逾期亦未減損之應收款項評等結果為合理範圍。

合併公司應收款項集中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六(三)。

應收款項依其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60 天以下	$ 118,240	$ 110,762
61 至 90 天	19,135	11,065
91 至 120 天	10,050	377
120 天以上	16,654	6,362
合　　計	$ 164,079	$ 128,566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集體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537	$ 1,216	$ 8,753
（減）加：本年度（迴轉）提列呆帳費用	(747)	660	(87)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3)	(3)
匯率影響數	15	(1)	14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805	$ 1,872	$ 8,677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14	$ 5,013	$ 6,327
加(減)：本年度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6,234	(3,797)	2,437
匯率影響數	(11)	-	(1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537	$ 1,216	$ 8,753

八、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38,994	$ 34,120
原　　料	43,531	37,845
在 製 品	1,513	2,413
物　　料	7,163	7,900
合　　計	$ 91,201	$ 82,278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733,307 仟元（包括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57,882 仟元）及 774,307 仟元（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21,214 仟元及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39,228 仟元）。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7 月 2 日發生火災，損毀存貨計 97 仟元，帳列其他收益及費損項下，請參閱附註十七(一)。

九、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營業風險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年12月31日	說明
本公司	裕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裕隆公司）	—	合成纖維及其原料製造、買賣	-	100.00%	註1
	三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隆公司）	—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註2
	Tri Ocean Textile (Thailand) Co., Ltd.（以下簡稱三洋（泰）公司）	政治風險及匯率風險	纖維織品之製造、加工、買賣	100.00%	100.00%	註4

註1：裕隆公司於105年6月23日辦理減資彌補虧損319,000仟元，減資比率為99.99%，另分別於105年6月30日及8月15日辦理增資共425,889仟元，本公司分別以現金269,693仟元及對裕隆公司之貨幣債權156,196仟元抵繳股款，因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增加投資，致增資後持股比例由 69.51%上升至100.00%，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請參閱附註二二，嗣後於106年5月間對裕隆公司現金增資5,500仟元。

裕隆公司因配合集團策略規劃以提升整體營運管理效率，於106年6月21日經其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於106年6月30日依法解散，將賸餘財產依持股比例分配，本公司收到退回清算款1,852仟元，請參閱附註二一。

註2：三隆公司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分別為2仟股及3仟股，持股比率皆為0.01%。

註3：本公司於105年4月間對Evalon Textile (Thailand) Co., Ltd.（以下簡稱泰國裕隆公司）現金增資20,017仟元。

註4：泰國裕隆公司及三洋東豐紡織（泰國）股份有限公司基於集團資源整合及產業規模經濟考量，優化集團公司之資源共享與管理之目的，以105年7月4日為合併基準日，新設成立三洋（泰）公司，合併後新設公司為存續公司，兩家子公司為消滅公司，其資產與負債由新設公司概括承受，另本公司分別於105年9月及10月間對三洋（泰）公司現金增資共

58,756 仟元，嗣後於 106 年 3 月間對三洋（泰）公司現金增資 41,400 仟元。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6年12月31日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5年12月31日
裕隆公司	台灣	-	-

子公司名稱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損益 106年度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損益 105年度	非控制權益 106年12月31日	非控制權益 105年12月31日
裕隆公司	$ -	($ 1,059)	$ -	$ -

以下裕隆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6,622
非流動資產	10
流動負債	(9,967)
權益	($ 3,335)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3,335)
非控制權益	-
	($ 3,335)

	105年度
營業收入	$ 641
本年度淨損	($ 4,842)
其他綜合損益	-
綜合損益總額	($ 4,842)
淨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3,783)
非控制權益	(1,059)
	($ 4,84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3,783)
非控制權益	(1,059)
	($ 4,842)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5,223)
投資活動	-
籌資活動	-
淨現金流出	($ 5,223)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明細列示如下：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200,318	$ 373,050	$ 883,988	$ 5,699	$ 13,919	$ 102,803	$1,579,777
增添	-	5,170	9,853	-	336	4,235	19,594
處分	-	(2,951)	(6,972)	-	(21)	(1,856)	(11,800)
重分類	-	-	35,311	-	-	-	35,311
火災損失	-	(871)	(5,548)	-	-	(1,030)	(7,449)
淨兌換差額	441	2,684	5,985	29	67	151	9,35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200,759	377,082	922,617	5,728	14,301	104,303	1,624,790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7,025	221,182	756,732	5,699	13,059	86,927	1,090,624
折舊費用	-	12,786	19,077	-	385	4,877	37,125
處分	-	(2,951)	(6,910)	-	(21)	(1,855)	(11,737)
淨兌換差額	98	1,787	4,943	29	62	135	7,054
106年12月31日餘額	7,123	232,804	773,842	5,728	13,485	90,084	1,123,066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193,636	$ 144,278	$ 148,775	$ -	$ 816	$ 14,219	$ 501,724
成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200,655	$ 374,284	$ 838,765	$ 6,220	$ 14,084	$ 97,754	$1,531,762
增添	-	800	17,804	-	389	5,152	24,145
處分	-	-	(517)	(499)	(506)	-	(1,522)
重分類	-	-	31,930	-	-	-	31,930
淨兌換差額	(337)	(2,034)	(3,994)	(22)	(48)	(103)	(6,53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200,318	373,050	883,988	5,699	13,919	102,803	1,579,777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7,100	209,710	744,046	6,220	13,286	82,537	1,062,899
折舊費用	-	12,748	16,870	-	325	4,492	34,435
處分	-	-	(444)	(499)	(506)	-	(1,449)
淨兌換差額	(75)	(1,276)	(3,740)	(22)	(46)	(102)	(5,26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7,025	221,182	756,732	5,699	13,059	86,927	1,090,624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193,293	$ 151,868	$ 127,256	$ -	$ 860	$ 15,876	$ 489,153

(二)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建築物	45 至 50 年
隔間工程	5 至 15 年
升降梯	10 年
空壓機房	1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20 年
運輸設備	5 至 10 年
辦公設備	3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5 年

(三)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7 月 2 日發生火災，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毀損 7,449 仟元，帳列其他收益及費損項下，參閱附註十七(一)。

(四) 合併公司分別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參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所出具之鑑價報告書評估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尚無減損之情事。

(五) 合併公司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六) 106 及 105 年度合併公司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十一、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 15,961	$ 30,427
長期預付款項	1,300	424
	$ 17,261	$ 30,851

十二、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 316,604	$ 330,802

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新台幣計價之銀行週轉性借款利率分別為 1.95%-2.18%及 2.16%-2.50%。

(二) 長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存貨分期買回融資	$ 9,300	$ 20,10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8,800)	(10,800)
長期借款	$ 500	$ 9,300

長期借款－存貨分期買回融資係自 105 年 1 月 15 日起每月為一期，共分 36 期攤還本金及利息，最後到期日為 108 年 1 月 15 日，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有效利率皆為 2.65%。

合併公司為上述銀行借款及其他長期借款而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三、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一) 應付票據

合併公司之應付票據主要係支付國內貨款及設備而開立之票據。

(二) 應付款項

平均賒帳期間為 2 個月，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四、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薪資及獎金及未休假給付	$ 8,895	$ 9,285
包裝費	7,178	6,273
應付設備及無形資產價款	5,863	4,163
水電費	4,913	6,536
修繕費	2,667	2,545
油劑	2,074	6,461
其他	11,349	12,546
	$ 42,939	$ 47,809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三洋東豐（泰國）公司、泰國裕隆公司及三洋（泰）公司每月依泰國政府所定之勞工福利制度，每月依員工薪資總額提撥一定比率繳付予社會保障廳作為勞工保險之用，公司除按月提列該項費用外，無其餘義務。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

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499	$ 18,98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0,897)	(13,815)
提撥短絀	2,602	5,167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602	$ 5,16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6 年 1 月 1 日	$ 18,982	($ 13,815)	$ 5,167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73	-	373
利息費用（收入）	185	(135)	50
認列於損益	558	(135)	42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7	7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25	-	225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2,240)	-	(2,24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015)	7	(2,008)
雇主提撥	-	(980)	(980)
福利支付	(4,026)	4,026	-
106 年 12 月 31 日	$ 13,499	($ 10,897)	$ 2,602
105 年 1 月 1 日	$ 17,957	($ 7,311)	$ 10,646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83	-	383
利息費用（收入）	247	(103)	144
認列於損益	630	(103)	52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2	12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71	-	71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 571	$ -	$ 571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116	-	1,11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758	12	1,770
雇主提撥	-	(7,776)	(7,776)
福利支付	(1,363)	1,363	-
105 年 12 月 31 日	$ 18,982	($ 13,815)	$ 5,167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 423	$ 469
營業費用	-	58
	$ 423	$ 527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000%	1.0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00%	1.5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266)	($ 384)
減少 0.25%	$ 276	$ 398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270	$ 389
減少 0.25%	($ 262)	($ 378)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295	$ 36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7.9年	8.1年

十六、權　益

(一) 股　本

普通股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99,000	99,000
額定股本	$ 990,000	$ 99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42,673	74,150
已發行股本	$ 426,727	$ 741,500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以 106 年 3 月 31 日為基準日，辦理私募增資 22,230 仟元，私募普通股 2,223 仟股，採折價發行私募價格每股 9 元，取得增資款項 20,007 仟元，折價 2,223 仟元增加待彌補虧損，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763,730 仟元。嗣於 106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議案，擬辦理減資新台幣 337,003 仟元，並銷除已發行股份 33,700 仟股，減資比率為 44.1259%。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26,727 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分為 42,673 仟股。上述減資

彌補虧損案業經金管會於 106 年 8 月 30 日核准申報生效，董事會決議以 106 年 9 月 1 日為減資基準日，並於 106 年 9 月 20 日辦妥資本變更登記。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已發行股數包含私募普通股股數分別為 9,428 仟股及 14,650 仟股，且尚未辦理公開發行程序。歷次私募普通股之資訊：

私募日期	私募（減資）股數（仟股）	私募金額
101 年 7 月 20 日	5,000	$ 40,000
101 年 12 月 5 日	2,150	28,595
102 年 9 月 30 日	5,000	75,500
104 年 12 月 28 日	2,500	29,750
106 年 3 月 31 日	2,223	20,007
106 年 9 月 1 日	(7,445)	-
合計	9,428	$ 193,852

本公司 106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視市場狀況及資金需求，於 15,000 仟股之限額內授權董事會再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以償還銀行借款及改善財務結構。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七(六)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 50%為原則。於當年度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

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本公司105及104年度虧損撥補議案，業經106年6月28日及105年6月23日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另105年6月23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4,750仟元彌補虧損。

有關106年度之虧損撥補議案尚待預計於107年6月29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10,860)	($ 8,15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735	(2,709)
年底餘額	($ 8,125)	($ 10,860)

(五) 庫藏股票

收回原因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仟股）
106年1月1日股數	3
本年度減少	(1)
106年12月31日股數	2
105年1月1日股數	8
本年度減少	(5)
105年12月31日股數	3

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子公司名稱	持有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市價
106年12月31日			
三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	$ 91	$ 76
105年12月31日			
三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	$ 91	$ 38

子公司－三隆公司於 105 年間出售其持有之本公司股票 5 仟股，相關處分價款為 55 仟元。其與本公司庫藏股帳面價值之差額 80 仟元增加待彌補虧損。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十七、淨（損）利

淨（損）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

	106年度	105年度
保險理賠淨利益	$ 7,863	$ -
政府補助款（附註二十）	350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142,2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	76
其　　他	(60)	-
	$ 8,163	$142,335

合併公司桃園工廠於 106 年 7 月 2 日發生火災，致部分廠房、設備及存貨損毀，惟公司受損資產皆已投保火險，保險理賠金額為 15,409 仟元，扣除預估受損金額為 7,546 仟元（以帳面價值估計包括存貨 97 仟元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49 仟元）後，保險理賠淨利益為 7,863 仟元，帳列其他收益及費損項下。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該理賠款項列於其他應收款項下，並已於 107 年 1 月 30 日全數收回。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8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桃園部分土地及建築物，並於 104 年 8 月 21 日與非關係人簽訂出售合約，合約總價款為 209,453 仟元，該項資產業已於 105 年 3 月 10 日辦理完成過戶之登記並交付，認列處分利益 142,259 仟元。

(二)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廢棄物回收收入	$ 1,888	$ 2,481
逾期款項轉列收入	1,621	-
利息收入	303	301
其　　他	948	257
	$ 4,760	$ 3,039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3,318)	$ 1,413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6,047	$ 5,146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9,365)	(3,733)
	($ 3,318)	$ 1,413

(四)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5,433	$ 31,702
營業費用	1,692	2,733
	$ 37,125	$ 34,435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77
推銷費用	9	63
管理費用	59	82
研究發展費用	-	3
	$ 68	$ 225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2,909	$ 92,109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五）		
確定提撥計畫	2,495	2,719
確定福利計畫	423	527
	$ 95,827	$ 95,355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6,133	$ 63,615
營業費用	29,694	31,740
	$ 95,827	$ 95,355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及不高於 1%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

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06及105年度經董事會決議不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及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05及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107及106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所得稅

(一)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 13,607
以前年度之調整	-	189
	-	13,796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628)	(66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628)	$ 13,133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損）利	($ 46,576)	$ 77,746
稅前淨（損）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17%）	($ 7,918)	$ 13,21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54	509
子公司虧損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4,129)	(4,636)
免稅所得	-	(24,187)
土地增值稅	-	13,607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689	(29,507)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6,771	43,94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期之調整	-	189
其　他	(95)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628)	$ 13,133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調整增加 1,644 仟元。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18	$ 29

上述應收退稅款係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8,069	$ -	$ 8,069
備抵呆帳	1,087	(70)	1,017
未實現兌換損失	-	35	35
子公司未實現利益	200	(5)	195
	$ 9,356	($ 40)	$ 9,316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32,007	$ -	$ 32,007
未實現兌換利益	668	(668)	-
	$ 32,675	($ 668)	$ 32,007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8,069	$ -	$ 8,069
備抵呆帳	711	376	1,087
子公司未實現利益	-	200	200
	$ 8,780	$ 576	$ 9,356

（接次頁）

（承前頁）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32,007	$ -	$ 32,007
未實現兌換利益	755	(87)	668
	$ 32,762	($ 87)	$ 32,675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稅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879	$ 3,653
折舊財稅差異及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	728
其他	38	704
	917	5,085
虧損扣抵	103,805	207,780
	$ 104,722	$ 212,865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三洋公司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金額	尚未扣抵稅額	最後扣抵年度
$ 49,651	$ 8,441	107
67,182	11,421	108
63,556	10,804	111
18,414	3,130	112
42,300	7,191	113
67,873	11,539	114
230,932	39,258	115
39,804	6,767	116
$ 579,712	$ 98,551	

三隆公司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金額	尚未扣抵稅額	最後扣抵年度
$ 30,881	$ 5,250	110
27	4	116
$ 30,908	$ 5,254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係個別申報。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待彌補虧損	(註)	($ 337,003)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 1,727

本公司於105年12月31日因仍為待彌補虧損，故尚無分配予股東之稅額扣抵比率情形。

註：107年2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三隆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04年度，核定結果與申報數並無重大差異。

十九、每股(虧損)盈餘

因本公司於106年9月1日辦理減資彌補虧損，計算每股盈餘時，減資彌補虧損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105年度基本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105年度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基本每股盈餘	$ 0.89	$ 1.59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盈餘之淨（損）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淨（損）利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損）利	($ 45,948)	$ 65,672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2,365	41,428

二十、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10 月向政府申請研發計畫補助款共計 700 仟元，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獲撥補助款計 350 仟元認列於其他收益及費損項下。

二一、處分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6 月 30 日解散子公司－裕隆公司，將賸餘財產依持股比例分配，本公司收到退回清算款 1,852 仟元，並對子公司－裕隆公司喪失控制。

(一)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裕隆子公司
清算獲配資產	$ 1,852
處分之淨資產	(1,852)
處分利益	$ -

(二)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裕隆子公司
以現金收取之對價	$ 1,852
減：處分之現金餘額	(1,852)
	$ -

二二、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本公司於105年6月30日未按持股比例增加認購裕隆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69.51%上升至100%。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裕隆子公司
給付予非控制權益之現金對價	$ -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	
應轉入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42,092)
權益交易差額	($ 42,092)
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	
待彌補虧損	($ 42,092)

二三、部分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106及105年度進行下列部分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06年度	105年度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9,594	$ 24,145
預付設備價款增加（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0,845	37,126
應付設備款淨變動（帳列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4,064)	(771)
支付現金	$ 36,375	$ 60,500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無形資產		
購置無形資產	$ 464	$ 54
應付無形資產價款淨變動（帳列其他應付款）	(374)	-
支付現金	$ 90	$ 54
收取部分現金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	$209,453
預收房地款淨變動	-	(47,400)
收取現金	$ -	$162,053

二四、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合併公司營業租賃係承租商用辦公室及倉庫，租賃期間為1～2年。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234	$ 3,349
1～5年	-	1,110
	$ 1,234	$ 4,459

認列為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租金支出	$ 4,312	$ 5,154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額最適化，以使股東權益極大化。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依照經濟環境及業務考量不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並依循法令規定，將藉由資本市場籌資及銀行融資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305,624	$ 349,273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517,846	531,074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之餘額。

註 2： 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長期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之餘額，但不包含應付短期員工福利之金額。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承擔之主要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一。

<u>敏感度分析</u>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資產負債表日外幣餘額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時，將使稅前淨損增加 5,561 仟元；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時，其對稅前淨損之影響將為反向之同等金額。

以上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之活期存款、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33,693	$ 208,45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316,604	330,802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定。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6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增加／減少 457 仟元，主要係因合併公司之活期存款及銀行借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合併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及合約金額。合併公司各金融資產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金額約與帳面價值相當。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應收款項前十大客戶，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款項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70%及 74%。

3. 流動性風險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已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為新台幣 404,495 仟元；未動用之額度為新台幣 225,505 仟元及美金 3,000 仟元。

下表係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6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 至 5 年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91,361	$ 94,765	$ 4,625	$ 1,191
固定利率負債	2.65%	$ 900	$ 1,800	$ 6,100	$ 500
浮動利率負債	1.984%	$ -	$ 2,604	$ 314,000	$ -

105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 至 5 年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57,381	$ 100,317	$ 12,263	$ 10,211
固定利率負債	2.65%	$ 900	$ 1,800	$ 8,100	$ 9,300
浮動利率負債	2.455%	$ 6,362	$ 45,098	$ 279,342	$ -

合併公司因受產業景氣等經濟環境影響，致營運持續虧損。

本公司近年度陸續完成私募普通股 9,428 仟股，計募集股款新台幣 193,852 仟元以償還銀行借款，提升公司競爭力及改善財務結構外，另積極針對改善營運及財務結構方面，於 106 及 105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推動以下主要作業：

(1) 財務方面：

A.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借款業已提供不動產及機器設備等足額擔保品予金融機構，並由大股東擔任連帶保證人。

B.改以接單生產之型態，以減少庫存累積，並加強舊庫存之去化，以充實部分營運資金。

C.持續洽談並增加新的金融機構授信額度，以因應新產品的開發與營運需求。

D.於適當時機出售及處分台灣廠區閒置土地與廠房，以取得足夠資金並作集團未來運作有效配置。

(2) 營運方面：

A.積極宣導及推廣聚丙烯（PP）纖維市場、針織及平織自有品牌布品等高附加價值產品，並將銷售範圍拓展至全球市場，以提高整體獲利。

B.持續重新規劃工廠生產動線、並作設備整新投資：提升動力設備、購置打樣設備及汰換生產機台等，以提升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

(3) 在研究重點方面：

A.利用原有技術設備，結合紡研所的研發能量，研發出性能／價格比最佳之新纖維製品。

B.進行替代原料改質及研發，以強化新產品的競爭力。

(4) 在轉投資管理方面：

A.檢討轉投資事業管理績效，以改派及集團內調任方式調整並精簡管理人事成本。

B.檢討轉投資公司之業務、產品市場定位及接單策略，推廣行銷色紗原絲產品或簡化產品規格降低生產耗損及接單成本。

C.在以集團利益為優先之策略考量下，確實檢討轉投資事業之經營績效與經營價值，並採取積極措施達成策略目標。

D.為求集團固定成本與費用之有效控制，本公司將視子公司的營運及生產績效，在最適時機依法以營運資產出售或出租之方式，加以有效活化利用並可達降低集團固定開支的目的。

另本公司 106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視市場狀況及資金需求，於 15,000 仟股之限額內授權董事會再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以償還銀行借款及改善財務結構。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

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黃俊銘	實質關係人
三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洋藥品公司）	實質關係人（本公司董事長青鼎通路行銷有限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起當選，致該公司成為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二)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實質關係人	$ 9,552	$ -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6 月對三洋藥品公司之銷貨金額為 11,954 仟元。

(三) 向關係人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黃俊銘	$ -	$ 9,850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未予以計息，並已於 106 年 5 月間全數償還該款項。

(四)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06 及 105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獎金、特支費及紅利	$ 5,184	$ 5,661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各行庫充為融資之擔保：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		
一活期存款	$ 3,008	$ 14,032
土　地	167,580	167,580
建築物	76,576	75,948
存出保證金	6,000	6,000
	$ 253,164	$ 263,560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為購料產生之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計有新台幣 87,891 仟元。

(二)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已簽約尚未支付之設備款為 5,169 仟元。

三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 107 年 1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於 20,000 仟元額度內，現金增資子公司三隆公司，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處理後續相關事宜，並視狀況一次或分次辦理。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4,705	29.76（美元：新台幣）	$ 140,038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968	32.432（美元：泰銖）	$ 28,821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2,583	32.25（美元：新台幣）	$ 83,344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062	35.635（美元：泰銖）	$ 34,243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請參閱附註十七(三)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三三、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106及105年度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本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聚丙烯（PP）纖維、聚醯胺（NYLON）纖維、聚酯（PET）纖維、針織布及平織布

三洋（泰）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尼龍加工絲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6年度				
項目	三洋公司	三洋（泰）公司	其他公司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752,875	$ 4,055	$ -	$ -	$ 756,930
部門間收入	43	-	1,272	(1,315)	-
合併收入	$ 752,918	$ 4,055	$ 1,272	($ 1,315)	$ 756,930
部門損益	($ 22,592)	($ 23,979)	($ 314)	$ 309	($ 46,576)

	105年度				
項目	三洋公司	三洋（泰）公司	其他公司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798,416	$ -	$ -	$ -	$ 798,416
部門間收入	332	-	641	(973)	-
合併收入	$ 798,748	$ -	$ 641	($ 973)	$ 798,416
部門損益	$ 105,290	($ 14,192)	($ 14,137)	$ 785	$ 77,746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部門資產		
三洋公司	$ 720,996	$ 765,904
三洋（泰）公司	220,517	204,615
其他公司	94	5,258
合併資產總額	$ 941,607	$ 975,777
部門負債		
三洋公司	$ 561,854	$ 566,598
三洋（泰）公司	7,405	5,666
其他公司	-	9,967
合併負債總額	$ 569,259	$ 582,231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聚醯胺纖維	$ 402,090	$ 443,981
聚丙烯纖維	200,144	264,863
布	75,758	72,664
聚酯纖維	22,470	21,585
其　　他	56,468	(4,677)
	$ 756,930	$ 798,416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收入之地區別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國　　內	$ 552,179	$ 472,208
國　　外		
亞　　洲	172,896	304,818
其　　他	31,855	21,390
	$ 756,930	$ 798,416

(五) 主要客戶資訊

106 及 105 年度直接銷售收入中，分別有 83,740 仟元及 127,233 仟元係來自合併公司之最大客戶。106 及 105 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以上者。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裕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558,522	$ 220,000	$ -	$ -	$ -	-	$ 744,696	Y	N	N	—

註：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累積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 200%，即 372,348x200%＝744,696 仟元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本公司以不逾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 50%，372,348x50%＝186,174 仟元，但本公司對持有股數逾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不受上述比例限制，惟最高不得超過淨值之 150%，即 372,348x150%＝558,522 仟元。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例%	期末 公允價值	備註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大騰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6,338	$ -	-	$ -	（註1）
三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787 （註3）	91 （註2）	0.01	76 （註4）	係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而持有之股票

註1：上述未上市（櫃）股票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業已全額提列減損。

註2：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3：係庫藏股。

註4：以106年底收盤價為市價。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1）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註1）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裕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合成纖維及其原料製造、買賣	$ -	$ 640,477	-	-	$ -	($ 313)	($ 313)	子公司（註3）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三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25,959	25,959	2,600,000	100.00	94	(1)	(1)	子公司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Tri Ocean Textile (Thailand) Co., Ltd.	泰國	纖維織品之製造、加工、買賣	376,198	334,798	10,360,000	100.00	187,516	(23,979)	(23,670)	子公司（註2）

註 1：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2：差異係逆流交易已實現利益。

註 3：裕隆公司已於 106 年 6 月 30 日依法解散，將賸餘財產依持股比例分配，本公司收到退回清算款 1,852 仟元。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 3）	交易條件（註 2）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106 年度						
0	本公司	三洋（泰）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28,821	—	3
				營業收入	43	—	-
1	裕隆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營業收入	1,272	—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業務往來資訊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 0。

(2)子公司依公司別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係雙方議定，採不定期結帳。

註 3：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附件六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股票代碼：1472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第3季

地址：台北市西寧北路62-5號9樓

電話：(02)2552-5135

§目　　錄§

項目	頁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8	-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2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8～37	六～二四
(七) 重大關係人交易	37～38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38	二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8	二七
(十) 重大之期後事項	38	二八
(十一)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39	二九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0、42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0、43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40	三十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40、44	三十
(十三) 部門資訊	40～41	三一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三洋紡織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　　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三洋紡織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以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海悅　　會計師　謝建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1　月　8　日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7年9月30日（經核閱）金額	%	106年12月31日（經查核）金額	%	106年9月30日（經核閱）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三、四及六）	$ 114,015	13	$ 131,539	14	$ 115,081	1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三、四及八）	58,949	7	42,110	4	70,429	8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三、四、八及二五）	55,406	7	113,292	12	88,952	1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四及八）	333	-	15,675	2	994	-
130X	存貨（附註九）	77,813	9	91,201	10	105,898	11
1410	預付款項	10,509	1	7,726	1	10,763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及二六）	3,000	-	3,008	-	9,037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791	-	1,579	-	2,83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21,816	37	406,130	43	403,992	4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七）	18,352	2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及二六）	482,886	55	501,724	53	487,554	53
1780	無形資產	601	-	714	-	36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11,264	1	9,316	1	9,275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六）	6,575	1	6,462	1	6,877	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30,647	4	17,261	2	6,866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50,325	63	535,477	57	510,933	56
1XXX	資產總計	$ 872,141	100	$ 941,607	100	$ 914,925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377,620	44	$ 316,604	34	$ 295,927	33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四）	27,099	3	29,302	3	37,620	4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	79,686	9	127,405	13	136,004	1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33,087	4	42,939	4	46,097	5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三）	2,000	-	8,800	1	10,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三、四及十八）	1,837	-	7,909	1	2,35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21,329	60	532,959	56	528,005	5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	-	-	500	-	2,00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32,007	4	32,007	4	32,283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	2,257	-	2,602	-	4,58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	-	1,191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4,267	4	36,300	4	38,866	4
2XXX	負債總計	555,596	64	569,259	60	566,871	62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七）						
3100	股本	426,727	49	426,727	46	426,727	47
3350	待彌補虧損	(92,230)	(11)	(46,163)	(5)	(69,441)	(8)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53)	-	(8,125)	(1)	(9,141)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5,808)	(2)	-	-	-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7,861)	(2)	(8,125)	(1)	(9,141)	(1)
3500	庫藏股票	(91)	-	(91)	-	(91)	-
3XXX	權益總計	316,545	36	372,348	40	348,054	38
	負債與權益總計	$ 872,141	100	$ 941,607	100	$ 914,92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和順　　經理人：黃俊銘　　會計主管：楊學澤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碼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三、四及十八）	$ 176,223	100	$ 213,447	100	$ 475,365	100	$ 530,589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十九）	167,467	95	210,329	99	480,420	101	511,916	97
5900	營業毛利（損）	8,756	5	3,118	1	(5,055)	(1)	18,673	3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5,725	3	7,425	3	18,739	4	24,968	5
6200	管理費用	9,038	5	8,051	4	30,703	6	24,26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42	1	2,083	1	2,597	1	4,903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附註八)	(1,033)	(1)	-	-	755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772	8	17,559	8	52,794	11	54,140	10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十一及十九）	(2,887)	(2)	(28,273)	(13)	(2,542)	(1)	(28,263)	(5)
6900	營業淨損	(8,903)	(5)	(42,714)	(20)	(60,391)	(13)	(63,730)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708	1	405	1	2,020	1	3,97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5	-	159	-	1,903	-	(1,510)	-
7510	利息費用	(1,944)	(1)	(1,904)	(1)	(5,769)	(1)	(6,25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21)	-	(1,340)	-	(1,846)	-	(3,799)	-
7900	稅前淨損	(10,024)	(5)	(44,054)	(20)	(62,237)	(13)	(67,529)	(12)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十）	(158)	-	(32)	-	(1,948)	-	(311)	-
8200	本期淨損	(9,866)	(5)	(44,022)	(20)	(60,289)	(13)	(67,218)	(1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697)	(2)	-	-	(1,586)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643	3	2,771	1	6,072	1	1,71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46	1	2,771	1	4,486	1	1,71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920)	(4)	($ 41,251)	(19)	($ 55,803)	(12)	($ 65,499)	(12)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9,866)	(5)	($ 44,022)	(20)	($ 60,289)	(13)	($ 67,218)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7,920)	(4)	($ 41,251)	(19)	($ 55,803)	(12)	($ 65,499)	(12)
	每股虧損（附註二一）								
9710	基本	($ 0.23)		($ 1.03)		($ 1.41)		($ 1.5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和順　　經理人：黃俊銘　　會計主管：楊學澤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41,500	($ 337,003)	($ 10,860)	$ -	($ 91)	$ 393,546
E1	現金增資	22,230	(2,223)	-	-	-	20,007
F1	減資彌補虧損	(337,003)	337,003	-	-	-	-
D1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淨損	-	(67,218)	-	-	-	(67,218)
D3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1,719	-	-	1,719
D5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67,218)	1,719	-	-	(65,499)
Z1	106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426,727	($ 69,441)	($ 9,141)	$ -	($ 91)	$ 348,054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6,727	($ 46,163)	($ 8,125)	$ -	($ 91)	$ 372,348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附註三）	-	14,222	-	(14,222)	-	-
A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426,727	(31,941)	(8,125)	(14,222)	(91)	372,348
D1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淨損	-	(60,289)	-	-	-	(60,289)
D3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6,072	(1,586)	-	4,486
D5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60,289)	6,072	(1,586)	-	(55,803)
Z1	107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426,727	($ 92,230)	($ 2,053)	($ 15,808)	($ 91)	$ 316,54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和順　　經理人：黃俊銘　　會計主管：楊學澤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損	($ 62,237)	($ 67,52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7	(138)
A20100	折舊費用	29,285	26,728
A20200	攤銷費用	182	3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55	-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81)
A20900	利息費用	5,769	6,259
A21200	利息收入	(611)	(12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75)	(10)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2,917	-
A29900	火災損失	-	28,27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6,471)	(35,520)
A31150	應收帳款	56,726	(3,83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630	-
A31200	存　　貨	13,590	(23,482)
A31230	預付款項	(2,783)	(2,36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16)	(4,550)
A3126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	18
A32130	應付票據	(2,341)	(19,383)
A32150	應付帳款	(47,719)	61,26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496)	(4,62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072)	(1,67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45)	(58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3,756)	(41,33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23	12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775)	(6,329)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4	1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204)	(47,52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 19,938)	$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二二）	(22,493)	(23,91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08	1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3)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7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附註二二）	(443)	(78)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8	4,995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81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471)	(19,72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30,333	427,02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69,317)	(461,90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300)	(8,100)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9,850)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	-
C04600	現金增資	-	20,00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3,719	(32,81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432	(181)
EEEE	現金淨減少	(17,524)	(100,245)
E00100	期初現金餘額	131,539	215,326
E00200	期末現金餘額	$ 114,015	$ 115,08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和順　　經理人：黃俊銘　　會計主管：楊學澤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於 57 年 10 月 7 日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設立，並於同年 10 月開始營業，主要經營各種纖維織品之織造、印染、加工、買賣等業務，主要產品為聚丙烯（PP）纖維、聚醯胺（NYLON）纖維、聚酯（PET）纖維、針織布及平織布。

本公司股票自 88 年 1 月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並於 89 年 9 月起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11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量種類 IAS 39	衡量種類 IFRS 9	帳面金額 IAS 39	帳面金額 IFRS 9	說明
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31,539	$ 131,539	
股票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1)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71,077	171,077	(2)
質抵押之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008	3,008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6,462	6,462	

	107年1月1日帳面金額（IAS 39）	重分類	再衡量	107年1月1日帳面金額（IFRS 9）	107年1月1日保留盈餘影響數	107年1月1日其他權益影響數	說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權益工具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IAS 39）重分類	-	-	-				
	-	-	-	$ -	$ 14,222	($ 14,222)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IAS 39）重分類	-	312,086	-				
	-	312,086	-	312,086	-	-	(2)
合計	$ -	$ 312,086	$ -	$ 312,086	$ 14,222	($ 14,222)	

(1) 原依 IAS 39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

合併公司原依 IAS 39 已認列以成本衡量之股票投資減損損失並累積於保留盈餘。因該等股票依 IFRS 9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而不再評估減損，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 14,222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增加 14,222 仟元。

(2)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依 IAS 18 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應收款或預收收入之減少。

首次適用 IFRS 15 及相關修正對合併公司無重大影響。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 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 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及附表二。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金融工具及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A.衡量種類

10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u>106 年</u>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B.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

應收款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106年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60天至90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C.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A.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B.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2. 收入認列

107 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貨物銷貨收入

貨物銷貨收入來自各種纖維織品之銷售。於貨物交付時，客戶對貨物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貨物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各種纖維之加工服務，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

(1) 貨物之銷售

銷售貨物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A. 合併公司已將貨物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B.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貨物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C.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D.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E.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3.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4. 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期中期間因稅法修正發生之稅率變動影響係與產生租稅後果之交易本身會計處理原則一致，與認列於損益之外之交易有關之稅率變動係於發生當期一次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與認列於損益之交易有關之稅率變動係納入年度平均有效稅率之估計，於期中期間逐期認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請參閱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說明。

六、現　　金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現　　金	$ 930	$ 836	$ 90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13,085	130,703	114,180
	$ 114,015	$ 131,539	$ 115,081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銀行存款（活存）	0.01%～0.43%	0.01%～0.28%	0.01%-0.25%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107年

	107年9月30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投資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18,352

合併公司於107年3月及6月共以19,938仟元購買上述普通股，因屬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而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催收款項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60,136	$ 43,628	$ 72,227
減：備抵損失	(1,187)	(1,518)	(1,798)
	$ 58,949	$ 42,110	$ 70,429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63,688	$ 120,451	$ 95,832
減：備抵損失	(8,282)	(7,159)	(6,880)
	$ 55,406	$ 113,292	$ 88,952
其他應收款			
應收受益	$ 288	$ -	$ -
應收理賠款	-	15,409	-
其　　他	45	266	994
	$ 333	$ 15,675	$ 994
催收款項			
因營業而發生	$ -	$ -	$ 519
減：備抵損失	-	-	(519)
	$ -	$ -	$ -

應收款項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合併公司對產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60 天至 90 天。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款項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款項，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9 月 30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20 天	逾期超過 12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0.22%	0.44%	31.64%	48.09%	99.99%	
總帳面金額	$ 81,179	$ 15,310	$ 17,980	$ -	$ -	$ 9,355	$ 123,82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34)	(80)	-	-	(9,355)	(9,469)
攤銷後成本	$ 81,179	$ 15,276	$ 17,900	$ -	$ -	$ -	$ 114,355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8,677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755
外幣換算差額	37
期末餘額	$ 9,469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合併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合併公司評估應收款項有客觀減損證據時，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視實際情況檢視，其中未逾期亦未減損之應收款項評等結果為合理範圍。

應收款項依其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60 天以下	$ 118,240	$ 145,518
61 至 90 天	19,135	5,376
91 至 120 天	10,050	9,748
120 天以上	16,654	7,417
合　　計	$ 164,079	$ 168,059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集體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537	$ 1,216	$ 8,753
（減）加：本期（迴轉）提列呆帳費用	(554)	473	(81)
減：本期實際沖銷	-	(3)	(3)
外幣換算差額	9	-	9
106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6,992	$ 1,686	$ 8,678

九、存　　貨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製 成 品	$ 40,826	$ 38,994	$ 52,101
在 製 品	3,956	1,513	1,779
原　　料	27,091	43,531	42,666
物　　料	5,940	7,163	9,352
	$ 77,813	$ 91,201	$ 105,898

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為 166,277 仟元（包括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20,216 仟元）；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為 477,057 仟元（包括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57,382 仟元）；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為 209,305 仟元（包括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15,179 仟元）；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為 508,628 仟元（包括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42,622 仟元）。

十、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營業風險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年 9月30日	106年 12月31日	106年 9月30日	說明
本公司	裕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裕隆公司）	—	合成纖維及其原料製造、買賣	-	-	100.00%	註 1
	三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隆公司）	—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100.00%	註 2 及 3
	Tri Ocean Textile (Thailand) Co., Ltd.（以下簡稱三洋（泰）公司）	政治風險及匯率風險	纖維織品之製造、加工、買賣	100.00%	100.00%	100.00%	註 4
	三洋夢工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洋（夢）公司）	—	纖維織品之批發、買賣	100.00%	-	-	註 5

註 1：裕隆公司因配合集團策略規劃以提升整體營運管理效率，於 106 年 6 月 21 日經其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於 106 年 6 月 30 日依法解散。

註 2：本公司於 107 年 2 月間對三隆公司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

註 3：三隆公司 107 年 9 月 30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分別為 2 仟股、2 仟股及 2 仟股，持股比率皆為 0.01%。

註 4：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間對三洋（泰）公司現金增資 41,400 仟元。

註 5：本公司於 107 年 5 月投資 5,000 仟元設立三洋（夢）公司。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明細列示如下：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200,759	$ 377,082	$ 922,617	$ 5,728	$ 14,301	$ 104,303	$ 1,624,790
增添	-	-	4,803	-	100	3,238	8,141
處分	-	(5,454)	(19,503)	-	(1,961)	(22,196)	(49,114)
淨兌換差額	1,082	6,574	14,308	71	163	363	22,561
預付設備款轉入	-	139	-	-	-	-	139
107年9月30日餘額	201,841	378,341	922,225	5,799	12,603	85,708	1,606,517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年1月1日餘額	7,123	232,804	773,842	5,728	13,485	90,084	1,123,066
折舊費用	-	9,907	14,960	-	370	4,048	29,285
處分	-	(5,454)	(19,371)	-	(1,959)	(22,197)	(48,981)
減損	-	-	2,917	-	-	-	2,917
淨兌換差額	240	4,404	12,143	71	153	333	17,344
107年9月30日餘額	7,363	241,661	784,491	5,799	12,049	72,268	1,123,631
106年12月31日及107年1月1日淨額	$ 193,636	$ 144,278	$ 148,775	$ -	$ 816	$ 14,219	$ 501,724
107年9月30日淨額	$ 194,478	$ 136,680	$ 137,734	$ -	$ 554	$ 13,440	$ 482,886
成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200,318	$ 373,050	$ 883,988	$ 5,699	$ 13,919	$ 102,803	$ 1,579,777
增添	-	4,119	5,368	-	189	3,627	13,303
處分及火災損失	-	(4,080)	(24,188)	-	(21)	(4,720)	(33,009)
淨兌換差額	273	1,665	4,035	18	43	102	6,136
重分類	-	-	38,266	-	-	-	38,266
106年9月30日餘額	200,591	374,754	907,469	5,717	14,130	101,812	1,604,473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7,025	221,182	756,732	5,699	13,059	86,927	1,090,624
折舊費用	-	9,153	13,723	-	264	3,588	26,728
處分	-	(2,951)	(1,056)	-	(21)	(805)	(4,833)
淨兌換差額	61	1,137	3,062	18	39	83	4,400
106年9月30日餘額	7,086	228,521	772,461	5,717	13,341	89,793	1,116,919
106年9月30日淨額	$ 193,505	$ 146,233	$ 135,008	$ -	$ 789	$ 12,019	$ 487,554

(二)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建築物	45至50年
隔間工程	5至15年
升降梯	10年
空壓機房	10年
機器設備	3至20年
運輸設備	5至10年
辦公設備	3至10年
其他設備	3至15年

(三) 合併公司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四) 因合併公司預期用於生產加工絲之機器設備之未來經濟效益減少，故於107年9月進行減損評估後認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器設

備減損損失 2,917 仟元，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益及費損項下，請參閱附註十九之(一)。

合併公司係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決定此機器設備之可回收金額，相關公允價值屬於第 1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

(五)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合併公司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十二、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預付設備款	$ 29,322	$ 15,961	$ 5,631
長期預付款項	1,325	1,300	1,235
	$ 30,647	$ 17,261	$ 6,866

十三、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 377,620	$ 316,604	$ 295,927

短期借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借款利率區間如下：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銀行借款	1.75%～2.00%	1.95%～2.18%	2.15%～2.18%

(二) 長期借款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擔保借款			
存貨分期買回融資	$ 2,000	$ 9,300	$ 12,00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2,000)	(8,800)	(10,000)
長期借款	$ -	$ 500	$ 2,000

長期借款－存貨分期買回融資自 105 年 1 月 15 日起每月為一期，共分 36 期攤還本金及利息，最後到期日為 108 年 1 月 15 日，於 107 年 9 月 30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有效利率皆為 2.65%。

合併公司為上述銀行借款及長期借款而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四、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一) 應付票據

合併公司之應付票據主要係支付國內貨款及設備而開立之票據。

(二) 應付帳款

平均賒帳期間為 2 個月，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帳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五、其他應付款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薪資、獎金及未休假給付	$ 9,367	$ 8,895	$ 9,828
應付設備及無形資產價款	5,483	5,863	6,877
水電費	5,555	4,913	6,062
包裝費	174	7,178	6,050
修繕費	2,903	2,667	2,591
其他	9,605	13,423	14,689
	$ 33,087	$ 42,939	$ 46,097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三洋（泰）公司每月依泰國政府所定之勞工福利制度，每月依員工薪資總額提撥一定比率繳付予社會保障廳作為勞工保險之用，公司除按月提列該項費用外，無其餘義務。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

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三) 確定提撥計畫及確定福利計畫於綜合損益表認列退休金費用金額請參閱附註十九之(五)。

十七、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99,000	99,000	99,000
額定股本	$ 990,000	$ 990,000	$ 99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42,673	42,673	42,673
已發行股本	$ 426,727	$ 426,727	$ 426,727

本公司以106年3月31日為基準日，辦理私募增資22,230仟元，私募普通股2,223仟股，採折價發行私募價格每股9元，取得增資款項20,007仟元，折價2,223仟元增加待彌補虧損，增資後實收股本為763,730仟元。嗣於106年6月28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議案，擬辦理減資新台幣337,003仟元，並銷除已發行股份33,700仟股，減資比率為44.1259%。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426,727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分為42,673仟股，以106年9月1日為減資基準日。

截至107年9月30日暨106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止，上述已發行股數包含私募普通股股數皆為9,428仟股，且尚未辦理公開發行程序。歷次私募普通股之資訊：

私募日期	私募（減資）股數（仟股）	私募金額
101年7月20日	5,000	$ 40,000
101年12月5日	2,150	28,595
102年9月30日	5,000	75,500
104年12月28日	2,500	29,750
106年3月31日	2,223	20,007
106年9月1日	(7,445)	-
合　計	9,428	$ 193,852

本公司107年6月29日股東常會決議視市場狀況及資金需求，於15,000仟股之限額內授權董事會再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以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於107年8月9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000仟股（每股暫定以22元發行，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66,000仟元）及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以募集306,000仟元為上限）。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六)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50%為原則。於當年度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本公司106及105年度虧損撥補議案，業經107年6月29日及106年6月28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三)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8,125)	($ 10,860)
當期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6,072	1,719
期末餘額	($ 2,053)	($ 9,141)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IAS 39）	$ -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14,222)
期初餘額（IFRS 9）	(14,222)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1,586)
期末餘額	($ 15,808)

(四) 庫藏股票

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子公司名稱	持有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市價
107年9月30日			
三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	$ 91	$ 50
106年12月31日			
三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	$ 91	$ 76
106年9月30日			
三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	$ 91	$ 40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十八、收　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客戶合約收入				
產品銷貨收入	$ 174,964	$ 212,423	$ 472,036	$ 526,631
勞務收入	1,259	1,024	3,329	3,958
	$ 176,223	$ 213,447	$ 475,365	$ 530,589

(一) 合約餘額

	107年9月30日
應收款項（附註八）	$ 123,824
合約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產品銷貨	($ 1,116)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九、淨　　損

淨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0	$ -	$ 375	$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2,917)	-	(2,917)	-
火災損失	-	(28,273)	-	(28,273)
	($ 2,887)	($ 28,273)	($ 2,542)	($ 28,263)

(二) 其他收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逾期款項轉列收入	$ -	($ 486)	$ -	$ 1,621
廢棄物清理收入	261	637	966	1,354
利息收入	371	3	611	127
呆帳迴轉（損失）利益	-	(127)	-	81
其　　他	76	378	443	787
	$ 708	$ 405	$ 2,020	$ 3,970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15	$ 159	$ 1,903	($ 1,510)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759	$ 2,841	$ 6,458	$ 6,04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644)	(2,682)	(4,555)	(7,558)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15	$ 159	$ 1903	($ 1,510)

(四) 折舊及攤銷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171	$ 8,748	$ 27,826	$ 25,513
營業費用	486	437	1,459	1,215
	$ 8,657	$ 9,185	$ 29,285	$ 26,728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	$ -	$ 15	$ -
推銷費用	17	-	49	-
管理費用	39	12	117	35
研究發展費用	-	-	1	-
	$ 61	$ 12	$ 182	$ 35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21,584	$ 21,905	$ 70,429	$ 72,087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629	610	1,892	1,893
確定福利計畫	67	105	200	317
	$ 22,280	$ 22,620	$ 72,521	$ 74,297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001	$ 15,789	$ 46,513	$ 51,401
營業費用	8,279	6,831	26,008	22,896
	$ 22,280	$ 22,620	$ 72,521	$ 74,297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及不高於 1%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經評估後不予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及 105 年度經董事會決議不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158)	($ 32)	($ 304)	($ 311)
稅率變動	-	-	(1,644)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 158)	($ 32)	($ 1,948)	($ 311)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因稅率變動應認列於損益之遞延所得稅利益已於稅率變動當期全數認列。

(二)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三隆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5 年度，核定結果與申報數並無重大差異。

二一、每股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淨　　損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損	($ 9,866)	($ 44,022)	($ 60,289)	($ 67,218)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 42,671	$ 42,671	$ 42,671	$ 42,261

二二、部分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進行下列部分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8,141	$ 13,303
預付設備價款增加（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3,147	13,470
應付設備款淨變動（帳列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1,205	(2,854)
支付現金	$ 22,493	$ 23,919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無形資產		
購置無形資產	$ 69	$ 78
應付無形資產價款淨變動（帳列其他應付款）	374	-
支付現金	$ 443	$ 78

二三、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合併公司營業租賃係承租商用辦公室及倉庫，租賃期間為1～3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不超過1年	$ 903	$ 1,234	$ 1,481
1～5年	1,105	-	123
	$ 2,008	$ 1,234	$ 1,604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07年9月30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8,352	$ -	$ -	$ 18,352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	$ 312,086	$ 283,49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238,278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8,352	-	-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510,128	517,846	517,820

註 1： 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之餘額。

註 2： 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之餘額。

註 3： 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長期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之餘額，但不包含應付短期員工福利之金額。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承擔之主要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九。

<u>敏感度分析</u>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資產負債表日外幣餘額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時，將使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稅前淨損增加 1,135 仟元；當個體

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5%時，其對稅前淨損之影響將為反向之同等金額。

以上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之活期存款、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16,066	$ 133,693	$ 123,19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377,620	316,604	295,927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定。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25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25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稅前淨損將增加／減少490仟元，主要係因合併公司之活期存款及銀行借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組合以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5%，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918仟元。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合併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及合約金額。合併公司各金融資產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金額約與帳面價值相當。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應收款項前十大客戶，截至107年9月30日暨106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止，應收款項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87%、70%及86%。

3. 流動性風險

截至107年9月30日合併公司已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為新台幣430,132仟元；未動用之額度為新台幣259,868仟元及美金3,000仟元。

下表係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7年9月30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8,654	$ 91,799	$ 10,055	$ -
固定利率負債	2.650%	$ 500	$ 1,000	$ 500	$ -
浮動利率負債	1.754%	$ 544	$ 43,367	$ 338,392	$ -

106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91,361	$ 94,765	$ 4,625	$ 1,191
固定利率負債	2.650%	$ 900	$ 1,800	$ 6,100	$ 500
浮動利率負債	1.984%	$ -	$ 2,604	$ 314,000	$ -

106 年 9 月 30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 至 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74,531	$ 108,725	$ 26,617	$ 20
固定利率工具	2.650%	$ 900	$ 1,800	$ 7,300	$ 2,000
浮動利率工具	2.156%	$ 15,579	$ 20,790	$ 259,558	$ -

合併公司因受產業景氣等經濟環境影響，致營運持續虧損。

本公司陸續完成私募普通股 9,428 仟股，已累計募集股款 193,852 仟元以償還銀行借款，提升公司競爭力及改善財務結構外，另積極針對改善營運及財務結構方面，於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推動以下主要作業：

(1) 財務方面：

A.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借款業已提供不動產及機器設備等足額擔保品予金融機構，並由大股東擔任連帶保證人。

B.改以接單生產之型態，以減少庫存累積，並加強舊庫存之去化，以充實部份營運資金。

C.持續洽談並增加新的金融機構授信額度，以因應新產品的開發與營運需求。

D.於適當時機出售及處分台灣廠區閒置土地與廠房，以取得足夠資金並作集團未來運用有效配置。

(2) 營運方面：

A.積極宣導及推廣聚丙烯（PP）纖維市場、針織及平織自有品牌布品等高附加價值產品，並將銷售範圍拓展至全球市場，以提高整體獲利。

B.持續重新規劃工廠生產動線、並作設備整新投資：提升動力設備、購置打樣設備及汰換生產機台等，以提升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

(3) 在研究重點方面：

A.利用原有技術設備，結合紡研所的研發能量，研發出性能／價格比最佳之新纖維製品。

B.進行替代原料改質及研發，以強化新產品的競爭力。

(4) 在轉投資管理方面：

A.檢討轉投資事業管理績效，以改派及集團內調任方式調整並精簡管理人事成本。

B.檢討轉投資公司之業務、產品市場定位及接單策略，推廣行銷色紗原絲產品或簡化產品規格降低生產耗損及接單成本。

C.在以集團利益為優先之策略考量下，確實檢討轉投資事業之經營績效與經營價值，並採取積極措施達成策略目標。

D.為求集團固定成本與費用之有效控制，本公司將視子公司的營運及生產績效，在最適時機依法以營運資產出售或出租之方式，加以有效活化利用並可達降低集團固定開支的目的。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29 日股東常會決議視市場狀況及資金需求，於 15,000 仟股之限額內，授權董事會再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以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

本公司於 107 年 8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000 仟股（每股暫定以 22 元發行，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 66,000 仟元）及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以募集 306,000 仟元為上限）。

二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三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本公司董事長青鼎通路行銷有限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起當選，致該公司成為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二)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應收款項	實質關係人	$ -	$ 9,552	$ -

(三)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薪資、獎金、特支費及紅利	$ 2,140	$ 962	$ 6,732	$ 4,292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各行庫充為融資之擔保：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其他金融資產			
一活期存款	$ 3,000	$ 3,008	$ 9,037
土　地	167,580	167,580	167,580
建 築 物	74,551	76,576	76,518
存出保證金	6,000	6,000	6,000
	$ 251,131	$ 253,164	$ 259,135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截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為購料產生之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計有新台幣 52,512 仟元。

(二) 截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已簽約尚未支付之設備款為 1,169 仟元。

二八、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 年 9 月 30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665	30.525（美元：新台幣）	$ 20,292
美元	79	32.182（美元：泰銖）	$ 2,404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4,705	29.76（美元：新台幣）	$ 140,038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968	32.432（美元：泰銖）	$ 28,821

106 年 9 月 30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3,657	30.26（美元：新台幣）	$ 110,648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967	33.151（美元：泰銖）	$ 29,272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請參閱附註十九(三)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三一、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本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聚丙烯（PP）纖維、聚醯胺（NYLON）纖維、聚酯（PET）纖維、針織布及平織布

三洋（泰）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尼龍加工絲

裕隆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尼龍原絲、尼龍加工絲、合成纖維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項目	三洋公司	三洋（泰）公司	其他公司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475,365	$ -	$ -	$	$ 475,365
部門間收入	-	7,962	-	(7,962)	-
合併收入	$ 475,365	$ 7,962	$ -	($ 7,962)	$ 475,365
部門損益	($ 42,457)	($ 19,896)	($ 61)	$ 177	($ 62,237)

項目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三洋公司	三洋（泰）公司	裕隆公司	其他公司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530,589	$ -	$ -	$ -	$ -	$ 530,589
部門間收入	43	-	1,272	-	(1,315)	-
合併收入	$ 530,632	$ -	$ 1,272	$ -	($ 1,315)	$ 530,589
部門損益	($ 50,329)	($ 17,129)	($ 311)	($ 1)	$ 241	($ 67,529)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部門資產			
三洋公司	$ 673,541	$ 720,996	$ 687,502
三洋（泰）公司	175,172	220,517	226,806
其他公司	23,428	94	94
裕隆公司	-	-	523
合併資產總額	$ 872,141	$ 941,607	$ 914,925
部門負債			
三洋公司	$ 551,500	$ 561,854	$ 559,459
三洋（泰）公司	4,096	7,405	7,407
裕隆公司	-	-	5
合併負債總額	$ 555,596	$ 569,259	$ 566,871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例%	期末 公允價值（註 3）	備註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大騰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6,338	$ -	-	$ -	
三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87 （註 2）	91 （註 1）	0.01	50	係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而持有之股票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20,000	18,352	0.02	18,352	

註 1：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2：係庫藏股。

註 3：上市（櫃）公司以 107 年 9 月 30 日之收盤價為市價，未上市（櫃）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衡量評估為零。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註）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三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 45,959	$ 25,959	4,600,000	100.00	$ 18,492	($ 17)	($ 17)	子公司
	Tri Ocean Textile (Thailand) Co., Ltd.	泰國	纖維織品之製造、加工、買賣	376,198	376,198	10,360,000	100.00	173,913	(19,719)	(19,719)	子公司
	三洋夢工場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纖維織品之製造、加工、買賣	5,000	-	500,000	100.00	4,956	(44)	(44)	子公司

註：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 3）	交易條件（註 2）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本公司	三洋（泰）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成本	$ 7,962	—	2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業務往來資訊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 0。

(2)子公司依公司別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係雙方議定，採不定期結帳。

註 3：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附件七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1472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台北市西寧北路62-5號2樓

電話：(02)2552-5135

§目　　錄§

項目	頁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7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8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9～10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2～13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2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47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47～49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9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50	二八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0	二九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0	三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1、52～56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1、57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51	三一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8～71	-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

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一：收入認列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業收入主要為聚丙烯（PP）纖維、聚醯胺（NYLON）纖維及聚酯（PET）纖維之銷售，其主要客戶之營業收入計新台幣（以下同）450,783 仟元，占營業收入之 56%，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此外，管理階層承受市場預期之壓力或期望獲得以績效為基準之最大化報酬時，可能藉由營業額來達成其目的，主要風險在於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因此，本會計師係依審計準則公報有關預設之顯著風險規定，將因舞弊而產生之收入認列風險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十二)。

本會計師執行相關內部控制程序，據以設計因應該風險之相關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本會計師亦取得其主要客戶之營業收入明細資料，核對資料之完整性，並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原始訂單、外部貨運文件或客戶簽收文件、檢查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等，俾確認銷貨收入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情形。

關鍵查核事項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 360,339 仟元，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前述評估過程係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其估計之方法將直接影響相關金額之認列。因此，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參閱附註五。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了解該公司資產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此外，本會計師係向管理階層取具書面之評價報告，測試並記錄專家報告所用之資料、方法、假設及其應用之適當性，並評估及記錄

專家報告是否支持財務資訊相關項目之表達，以及個體財務報表之金額及揭露是否與專家報告之結論相符。

關鍵查核事項三：子公司 Tir Ocean Textile (Thailand) Co., Ltd.（以下簡稱三洋（泰）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三洋（泰）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 125,509 仟元，三洋（泰）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三洋（泰）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前述評估過程係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其估計之方法將直接影響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及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因此，將三洋（泰）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參閱附註五。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了解該公司資產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此外，本會計師係向管理階層取具書面之評價報告，測試並記錄專家報告所用之資料、方法、假設及其應用之適當性，並評估及記錄專家報告是否支持財務資訊相關項目之表達，以及財務報表之金額及揭露是否與專家報告之結論相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海悅　　會計師　謝建新

黃海悅　　謝建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六）	$ 168,160	17	$ 84,613	7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七）	35,273	4	35,492	3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七及二六）	84,877	9	64,356	5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33,907	4	238,137	20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80,691	8	101,821	9
1410	預付款項	2,462	-	3,588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九及二七）	-	-	62,374	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七）	14,032	2	131,500	1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1,500	-	1,98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20,902	44	723,863	60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167,122	17	115,169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一、二六及二七）	360,339	37	330,556	2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318	-	48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9,356	1	8,780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七）	6,865	1	6,898	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46	-	25,476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44,046	56	487,368	40
1XXX	資產總計	$ 964,948	100	$ 1,211,231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330,802	34	$ 240,031	20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四）	57,003	6	65,806	5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及二六）	71,079	7	23,056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47,274	5	20,886	2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附註四及九）	-	-	5,609	1
2312	預收房地款（附註九）	-	-	47,400	4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三）	10,800	1	2,96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957	1	4,03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20,915	54	409,787	3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	9,300	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32,675	3	32,762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5,167	1	10,646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0	-	10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及十）	3,335	-	383,636	3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0,487	5	427,054	35
2XXX	負債總計	571,402	59	836,841	69
	權益（附註十七及十九）				
3100	股本	741,500	77	741,500	61
3200	資本公積	-	-	4,750	1
3350	待彌補虧損	(337,003)	(35)	(363,483)	(3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860)	(1)	(8,151)	(1)
3500	庫藏股票	(91)	-	(226)	-
3XXX	權益總計	393,546	41	374,390	31
	負債與權益總計	$ 964,948	100	$ 1,211,23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俊銘　　經理人：黃俊銘　　會計主管：翁致中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105年度 金額	105年度 %	104年度 金額	104年度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六）	$ 798,748	100	$ 752,040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八及二六）	757,001	95	738,980	98
5900	營業毛利	41,747	5	13,060	2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44,907	5	37,073	5
6200	管理費用	24,708	3	25,08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706	1	4,787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5,321	9	66,941	9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九、十一、十八及二六）	142,335	18	47,461	6
6900	營業淨利（損）	108,761	14	(6,42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八）	2,933	-	3,03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八）	1,268	-	2,086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26,485)	(3)	(26,240)	(3)
7510	利息費用	(7,672)	(1)	(7,34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956)	(4)	(28,460)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5年度 金額	105年度 %	104年度 金額	104年度 %
7900	稅前淨利（損）	$ 78,805	10	($ 34,880)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13,133	2	532	-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65,672	8	(35,412)	(5)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及十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70)	-	(2,34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09)	-	(7,630)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479)	-	(9,976)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1,193	8	($ 45,388)	(6)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十)				
9710	基本	$ 0.89		($ 0.5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俊銘 黃俊銘　　經理人：黃俊銘 黃俊銘　　會計主管：翁致中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16,500	$ 3,590	($ 324,718)	($ 521)	($ 24,274)	$ 370,577
E1	現金增資	25,000	4,750	-	-	-	29,750
D1	104 年度淨損	-	-	(35,412)	-	-	(35,412)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2,346)	(7,630)	-	(9,976)
L1	處分庫藏股票	-	(3,590)	(1,007)	-	24,048	19,451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41,500	4,750	(363,483)	(8,151)	(226)	374,390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4,750)	4,750	-	-	-
D1	105 年度淨利	-	-	65,672	-	-	65,672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1,770)	(2,709)	-	(4,479)
L1	處分庫藏股	-	-	(80)	-	135	55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二一）	-	-	(42,092)	-	-	(42,092)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41,500	$ -	($ 337,003)	($ 10,860)	($ 91)	$ 393,5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俊銘　　經理人：黃俊銘　　會計主管：翁致中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78,805	($ 34,88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3,067	26,910
A20200	攤銷費用	225	230
A20300	呆帳費用	2,437	3,674
A20900	利息費用	7,672	7,341
A21200	利息收入	(126)	(125)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26,485	26,24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6)	(47,461)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142,259)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3,598)	(1,35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157	5,643
A31150	應收帳款	(26,486)	(10,446)
A31200	存　　貨	21,130	26,382
A31230	預付款項	(3,694)	3,91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87	1,188
A3126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88	896
A32130	應付票據	(5,610)	13,220
A32150	應付帳款	48,023	(14,05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2,235	(4,60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5)	(4,10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249)	14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45,738	(1,25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6	12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481)	(7,35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210)	(74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173	(9,22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二二）	($ 348,466)	($ 9,910)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29,000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附註九）	162,053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二二）	(30,010)	(11,40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附註二二）	149	83,74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82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3	-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55,297	(9,96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4)	(328)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17,468	(70,24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3,530)	10,06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600	現金增資	-	29,750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70,690	437,95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79,919)	(463,65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2,867)	(10,22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7,904	(6,169)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83,547	(5,327)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84,613	89,940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68,160	$ 84,6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俊銘　　經理人：黃俊銘　　會計主管：翁致中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57 年 10 月 7 日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設立，並於同年 10 月開始營業，主要經營各種纖維織品之織造、印染、加工、買賣等業務，主要產品為聚丙烯（PP）纖維、聚醯胺（NYLON）纖維、聚酯（PET）纖維、針織布及平織布。

本公司股票自 88 年 1 月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並於 89 年 9 月起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民國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民國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民國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民國106年適用之IFRSs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IFRSs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民國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適用上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

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至 9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

本公司評估應收款項有客觀減損證據時，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依其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

1. 貨物之銷售

銷售貨物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本公司已將貨物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貨物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　　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期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分收益及費損係其他期間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個體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稅前淨利。本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資產負債表日法定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資訊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與生產相關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本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六、現　　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現　　金	$ 920	$ 83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67,240	83,774
	$168,160	$ 84,613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活存）	0.01%-0.13%	0.03%-0.13%

七、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35,629	$ 39,786
減：備抵呆帳	(356)	(4,294)
	$ 35,273	$ 35,492
應收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 92,196	$ 65,300
減：備抵呆帳	(7,319)	(944)
	$ 84,877	$ 64,356

本公司對貨物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天至 90 天。本公司評估應收款項有客觀減損證據時，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視實際情況檢視，其中未逾期亦未減損之應收款項評等結果為合理範圍。

本公司應收款項集中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五(三)。

應收款項依其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60天以下	$111,099	$ 76,535
61至90天	11,065	11,352
91至120天	377	8,280
120天以上	5,284	8,919
合　計	$127,825	$105,086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集體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226	$ 5,012	$ 5,238
加：本年度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6,234	(3,797)	2,437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6,460	$ 1,215	$ 7,675
104年1月1日餘額	$ 1,130	$ 434	$ 1,564
加：本年度（迴轉）提列呆帳費用	(904)	4,578	3,67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226	$ 5,012	$ 5,238

八、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34,120	$ 71,109
原　料	37,394	22,049
在製品	2,413	2,717
物　料	6,764	5,946
合　計	$ 80,691	$101,821

105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757,001仟元（包括存貨跌價損失21,214仟元及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20,895仟元）；104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738,980仟元（包括存貨跌價損失16,584仟元及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38,626仟元）。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待出售土地及建築物－淨額	$ -	$ 62,374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5,609

本公司於104年8月12日經其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其桃園部分土地及建築物，並於104年8月21日與非關係人簽訂出售合約，合約總價款為209,453仟元，該項資產業已於105年3月10日辦理完成過戶之登記並交付，認列處分利益142,259仟元。

本年度處分與現金流量表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調節如下：

	105年度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209,453
預收房地款淨變動	(47,4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收取現金數	$162,053

本公司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裕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裕隆公司）	($ 3,335)	($383,636)
三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隆公司）	95	45
Tir Ocean Textile (Thailand) Co., Ltd.（以下簡稱三洋（泰）公司）	167,027	-
三洋東豐紡織（泰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洋東豐（泰國）公司）	-	31,027
Evalon Textile (Thailand) Co., Ltd.（以下簡稱泰國裕隆公司）	-	84,097
	163,787	(268,467)
加：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3,335	383,636
	$167,122	$115,169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裕隆公司	100.00%	69.51%
三隆公司	100.00%	100.00%
三洋（泰）公司	100.00%	-
三洋東豐（泰國）公司	-	100.00%
泰國裕隆公司	-	100.00%

裕隆公司於105年6月23日辦理減資彌補虧損319,000仟元，減資比率為99.99%，另分別於105年6月30日及8月15日辦理增資共425,889仟元，本公司分別以現金269,693仟元及對裕隆公司之貨幣債權156,196仟元抵繳股款，因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增加投資，致增資後持股比例由69.51%上升至100.00%。前述未按持股比例增加投資交易，請參閱附註二一及本公司105年度合併報告附註二一。

三隆公司於104年4月間辦理減資，退回現金減資股款29,000仟元。

105及104年本公司對泰國裕隆公司現金增資金額分別為20,017仟元及9,910仟元。

泰國裕隆公司及三洋東豐（泰國）公司基於集團資源整合及產業規模經濟考量，優化集團公司之資源共享與管理之目的，以105年7月4日為合併基礎日，新設成立三洋（泰）公司，合併後新設公司為存續公司，兩家子公司為消滅公司，其資產與負債由新設公司概括承受，另本公司分別於105年9月及10月間對三洋（泰）公司現金增資共58,756仟元。

105及104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有關本公司轉投資公司相關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一之附註揭露事項。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明細列示如下：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167,640	$ 180,538	$ 452,102	$ 4,116	$ 9,747	$ 88,079	$ 902,222
增添	-	800	17,804	-	139	5,150	23,893
處分	-	-	(28,044)	(499)	(506)	-	(29,049)
重分類	-	-	31,930	-	-	-	31,93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167,640	181,338	473,792	3,617	9,380	93,229	928,996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	102,798	382,943	4,116	8,949	72,860	571,666
處分	-	-	(25,071)	(499)	(506)	-	(26,076)
折舊費用	-	2,592	15,678	-	304	4,493	23,067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05,390	373,550	3,617	8,747	77,353	568,657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167,640	$ 75,948	$ 100,242	$ -	$ 633	$ 15,876	$ 360,339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224,372	$ 257,381	$ 461,722	$ 4,116	$ 10,099	$ 89,827	$ 1,047,517
增添	-	536	4,687	-	145	140	5,508
處分	(18,520)	(27,477)	(19,035)	-	(497)	(3,153)	(68,682)
重分類	(38,212)	(49,902)	4,728	-	-	1,265	(82,12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167,640	180,538	452,102	4,116	9,747	88,079	902,222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138,295	383,164	4,116	9,133	71,863	606,571
處分	-	(9,780)	(18,981)	-	(485)	(3,153)	(32,399)
折舊費用	-	3,699	18,760	-	301	4,150	26,910
重分類	-	(29,416)	-	-	-	-	(29,41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02,798	382,943	4,116	8,949	72,860	571,666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167,640	$ 77,740	$ 69,159	$ -	$ 798	$ 15,219	$ 330,556

(二)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建築物	45至50年
隔間工程	5至15年
升降梯	10年
空壓機房	10年
機器設備	3至15年
運輸設備	5至10年
辦公設備	3至10年
其他設備	3至15年

(三) 本公司於104年6月12日經其董事會決議通過，以82,558仟元處分其台北部分土地及建築物，處分利益為46,341仟元，帳列其他收益及費損項下。

(四) 本公司於104年8月12日經其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其桃園部分土地及建築物，且於104年8月21日簽訂出售合約，並將上述土地及建築物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請參閱附註九。

(五) 本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參酌中信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所出具之鑑價報告書評估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尚無減損之情形。

(六) 本公司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七) 105 及 104 年度本公司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十二、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 -	$ 25,042
長期預付款項	46	434
	$ 46	$ 25,476

長期預付款項係生產機台專用之噴嘴等。

十三、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330,802	$240,031

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新台幣計價之銀行週轉性借款利率分別為 2.16%-2.50%及 2.05%-2.58%。

(二) 長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存貨分期買回融資	$ 20,100	$ -
以機器設備融資	-	2,967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10,800)	(2,967)
長期借款	$ 9,300	$ -

長期借款－存貨分期買回融資係自 105 年 1 月 15 日起每月為一期，共分 36 期攤還本金及利息，最後到期日為 108 年 1 月 15 日，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有效利率為 2.65%。

長期借款－以機器設備融資係自 102 年 4 月 30 日起每月為一期，共分 36 期平均攤還本金及利息，本金已於 105 年 4 月 30 日清償，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有效利率為 2.756%。

本公司為上述銀行借款及其他長期借款而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四、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一) 應付票據

本公司之應付票據主要係支付國內貨款及設備而開立之票據。

(二) 應付款項

平均賒帳期間為 2 個月，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五、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薪資、獎金及未休假給付	$ 8,928	$ 7,327
油　劑	6,461	461
水 電 費	6,377	3,761
包 裝 費	6,273	1,064
應付設備款	4,163	-
修 繕 費	2,545	1,154
其　他	12,527	7,119
	$ 47,274	$ 20,886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

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8,982)	($ 17,95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3,815	7,311
提撥短絀	(5,167)	(10,646)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167)	($ 10,646)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 年 1 月 1 日	($ 17,957)	$ 7,311	($ 10,646)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83)	-	(383)
利息（費用）收入	(247)	103	(144)
認列於損益	(630)	103	(52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2)	(12)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71)	-	(71)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571)	-	(571)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116)	-	(1,11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758)	(12)	(1,770)
雇主提撥	-	7,776	7,776
福利支付	1,363	(1,363)	-
105 年 12 月 31 日	($ 18,982)	$ 13,815	($ 5,167)
104 年 1 月 1 日	($ 16,882)	$ 8,722	($ 8,16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85)	-	(385)
利息（費用）收入	(265)	136	(129)
認列於損益	(650)	136	(514)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88	$ 88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76)	-	(76)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381)	-	(381)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977)	-	(1,97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434)	88	(2,346)
雇主提撥	-	374	374
福利支付	2,009	(2,009)	-
104 年 12 月 31 日	($ 17,957)	$ 7,311	($ 10,646)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469	$ 458
營業費用	58	56
	$ 527	$ 514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000%	1.3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00%	1.5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384)	($ 382)
減少 0.25%	$ 398	$ 395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389	$ 388
減少 0.25%	($ 378)	($ 376)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360	$ 36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1 年	8.5 年

十七、權　益

(一)股　本

普通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99,000	99,000
額定股本	$990,000	$99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74,150	74,150
已發行股本	$741,500	$741,500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經104年度股東常會決議授權董事會以104年12月28日為基準日，私募價格每股11.9元溢價發行，辦理私募普通股2,500

仟股，增資 25,000 仟元，取得增資款項 29,750 仟元，溢價 4,750 仟元計入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已發行股數包含私募普通股股數皆為 14,650 仟股，尚未辦理公開發行程序。歷次私募普通股之資訊：

私募日期	私募股數（仟股）	私募金額
101 年 7 月 20 日	5,000	$ 40,000
101 年 12 月 5 日	2,150	28,595
102 年 9 月 30 日	5,000	75,500
104 年 12 月 28 日	2,500	29,750
合計	14,650	$173,845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提請 106 年度股東常會通過於 15,000 仟股之限額內授權董事會再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以償還銀行借款及改善財務結構。

(二) 資本公積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處分本公司股票超過帳面成本之金額，本公司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五)之員工福利費用。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 50%為原則。於當年度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虧損撥補議案，業經 105 年 6 月 23 日及 104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另 105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 4,750 仟元彌補虧損。

有關 105 年度之虧損撥補議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2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8,151)	($ 52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709)	(7,630)
年底餘額	($ 10,860)	($ 8,151)

(五) 庫藏股票

收回原因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仟股）
105 年 1 月 1 日股數	8
本年度減少	(5)
105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3
104 年 1 月 1 日股數	899
本年度減少	(891)
104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8

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子公司名稱	持有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市價
105年12月31日			
三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	$ 91	$ 38
104年12月31日			
三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	$ 226	$ 115

子公司－三隆公司於105及104年間分別出售其持有之本公司股票5仟股及891仟股，相關處分價款分別為55仟元及19,451仟元。其與本公司庫藏股帳面價值之差額80仟元及4,597仟元分別於105年度增加待彌補虧損80仟元及104年度減少資本公積3,590仟元後增加待彌補虧損1,007仟元。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十八、淨利（損）

淨利（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142,259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6	47,461
	$142,335	$ 47,461

(二)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廢棄物回收收入	$ 2,481	$ 2,260
利息收入	126	125
租金收入	-	57
其他	326	593
	$ 2,933	$ 3,035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1,268	$ 2,086
淨外幣兌換利益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5,001	$ 4,444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733)	(2,358)
	$ 1,268	$ 2,086

(四)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2,272	$ 25,773
營業費用	795	1,137
	$ 23,067	$ 26,910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7	$ 94
推銷費用	63	60
管理費用	82	73
研究發展費用	3	3
	$ 225	$ 230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6,398	$ 87,598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2,719	2,691
確定福利計畫	527	514
	$ 89,644	$ 90,803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9,769	$ 63,100
營業費用	29,875	27,703
	$ 89,644	$ 90,803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及不高於 1%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

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05 及 104 年度經董事會決議不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 103 年度經股東常會決議不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104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3,607	$ 744
以前年度之調整	189	-
	13,796	744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663)	(211)
以前年度之調整	-	(1)
	(663)	(21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3,133	$ 532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損）	$ 78,805	($ 34,880)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17%）	$ 13,397	($ 5,93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509	978
免稅所得	(24,184)	(9,273)
土地增值稅	13,607	744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9,477)	2,259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39,092	11,75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期之調整	189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3,133	$ 532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27	$ 33

上述應收退稅款係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重分類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8,069	$ -	$ -	$ 8,069
備抵呆帳	711	376	-	1,087
其他	-	200	-	200
	$ 8,780	$ 576	$ -	$ 9,356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32,007	$ -	$ -	$ 32,007
未實現兌換利益	755	(87)	-	668
	$ 32,762	($ 87)	$ -	$ 32,675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重分類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8,511	($ 442)	$ -	$ 8,069
備抵呆帳	95	616	-	711
	$ 8,606	$ 174	$ -	$ 8,7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37,616	$ -	($ 5,609)	$ 32,007
未實現兌換利益	768	(13)	-	755
其他	25	(25)	-	-
	$ 38,409	($ 38)	($ 5,609)	$ 32,762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稅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33,824	$165,801
存貨跌價損失	3,607	-
折舊財稅差異及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728	1,604
其他	619	850
	$138,778	$168,255
虧損扣抵		
105 年度到期	$ -	$ 3,255
106 年度到期	2,309	2,309
107 年度到期	8,441	8,441
108 年度到期	11,421	11,421
111 年度到期	10,804	10,804
112 年度到期	3,130	3,130
113 年度到期	7,191	7,191
114 年度到期	11,539	11,755
115 年度到期	39,092	-
	$ 93,927	$ 58,306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待彌補虧損	($337,003)	($363,483)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727	$ 1,727

本公司因仍為待彌補虧損，故尚無分配予股東之稅額扣抵比率情形。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03年度，核定結果與申報數並無重大差異。

二十、每股盈餘（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淨利（損）

	105年度	104年度
本年度淨利（損）	$ 65,672	($ 35,412)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4,145	71,453

二一、部分取得投資子公司－不影響控制

本公司於105年6月30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裕隆子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69.51%上升至100%。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請參閱本公司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一。

二二、部分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105及104年度進行下列部分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05年度	104年度
支付部分現金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4,662	$ 9,910
對子公司貨幣債權抵繳股款（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6,196)	-
支付現金	$348,466	$ 9,910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3,893	$ 5,508
預付設備款增加（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6,888	2,793
應付設備款淨變動（帳列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	(771)	3,108
支付現金	$ 30,010	$ 11,409
收取部分現金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4,226	$ 83,74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變動	(4,077)	-
收取現金	$ 149	$ 83,744

二三、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營業租賃係承租商用辦公室及倉庫，租賃期間為1～2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3,349	$ 3,187
1～5年	1,110	-
	$ 4,459	$ 3,187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租金支出	$ 5,149	$ 2,016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額最適化，以使股東權益極大化。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依照經濟環境及業務考量不定期檢視資本結構。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並依循法令規定，將藉由資本市場籌資及銀行融資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註1）	$336,249	$554,098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517,330	345,419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之餘額。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1年或1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及長期借款之餘額，但不包含應付短期員工福利之金額。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承擔之主要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當個體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資產負債表日外幣餘額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當個體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時，將使 105 年度稅前淨利減少 4,167 仟元；當個體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反向之同等金額。

以上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之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81,131	$169,13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330,802	240,031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定。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374 仟元，主要係因本公司之活期存款及銀行借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及合約金額。本公司各金融資產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金額約與帳面價值相當。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應收款項前十大客戶，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款項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74%及 86%。

3. 流動性風險

除附註二八外，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為新台幣 385,062 仟元；未動用之額度為新台幣 199,938 仟元及美金 2,000 仟元。

下表係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5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 至 5 年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57,381	$ 94,975	$ 13,710	$ 362
固定利率負債	2.65%	$ 900	$ 1,800	$ 8,100	$ 9,300
浮動利率負債	2.455%	$ 6,362	$ 45,098	$ 279,342	$ -

104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 至 5 年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46,982	$ 49,178	$ 6,137	$ 124
固定利率負債	2.756%	$ 857	$ 1,717	$ 393	$ -
浮動利率負債	2.451%	$ 69,303	$ 87,944	$ 82,784	$ -

本公司因受產業景氣等經濟環境影響，致營運持續虧損。

本公司近年度陸續完成私募普通股 14,650 仟股，計募集股款新台幣 173,845 仟元以償還銀行借款，提升公司競爭力及改善財務結構外，另積極針對改善營運及財務結構方面，於 105 及 104 年度本公司仍推動以下主要作業：

(1) 財務方面：

A.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借款業已提供不動產及機器設備等足額擔保品予金融機構，並由大股東擔任連帶保證人。

B.改以接單生產之型態，以減少庫存累積，並加強舊庫存之去化，以充實部分營運資金。

C.持續洽談並增加新的金融機構授信額度，以因應新產品的開發與營運需求。

D.於適當時機出售及處分台灣廠區閒置土地與廠房，以取得足夠資金並作集團未來運作有效配置。

(2) 營運方面：

A.積極宣導及推廣聚丙烯（PP）纖維市場、針織及平織自有品牌布品等高附加價值產品，並將銷售範圍拓展至全球市場，以提高整體獲利。

B.持續重新規劃工廠生產動線、並作設備整新投資：提升動力設備、購置打樣設備及汰換生產機台等，以提升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

(3) 在研究重點方面：

A.利用原有技術設備，結合紡研所的研發能量，研發出性能／價格比最佳之新纖維製品。

B.進行替代原料改質及研發，以強化新產品的競爭力。

(4) 在轉投資管理方面：

A.檢討轉投資事業管理績效，以改派及集團內調任方式調整並精簡管理人事成本。

B.檢討轉投資公司之業務、產品市場定位及接單策略，推廣行銷色紗原絲產品或簡化產品規格降低生產耗損及接單成本。

C.在以集團利益為優先之策略考量下，確實檢討轉投資事業之經營績效與經營價值，並採取積極措施達成策略目標。

D.為求集團固定成本與費用之有效控制，本公司將視子公司的營運及生產績效，在最適時機依法以營運資產出售或出租之方式，加以有效活化利用並可達降低集團固定開支的目的。

另本公司於民國106年3月29日董事會決議提請106年度股東常會通過於15,000仟股之限額內，授權董事會再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以償還銀行借款及改善財務結構。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銷　　貨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 332	$ -

本公司對關係人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二) 進　　貨

	105年度	104年度
子 公 司	$ 641	$ 748

本公司對關係人進貨價格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子 公 司	$ 337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33,907	128,741
		$ 34,244	$ 128,741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5 及 104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本公司因集團資源整合，歷年來代裕隆公司採購原料，再以成本價格直接轉售予裕隆公司，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述交易所產生之應收款項餘額為 54,398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向裕隆公司取得其對泰國裕隆公司 100%之股權所產生之應收款 45,095 仟元尚未收回。

本公司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將對泰國裕隆公司之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之應收關係人帳款及預付貨款轉列為其他應收款，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述其他應收款餘額分別為 33,907 仟元及 29,248 仟元。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子 公 司	$ 1,459	$ 786

(五) 對關係人放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 -	$109,396

本公司提供不計息之貸款予裕隆公司。

(六)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 4,077	$ 783	$ 1,177	$ 736

上列交易價格係參酌市場行情。

(七) 背書保證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217,000	$220,000

為子公司背書保證，請參閱附註三一之附表二。

(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獎金、特支費及紅利	$ 4,888	$ 4,816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各行庫充為融資之擔保：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 62,374
其他金融資產		
—活期存款	14,032	85,522
土地	167,580	167,580
建築物	75,948	77,740
機器設備—淨額	-	48,351
其他設備—淨額	-	9,683
存出保證金	6,000	6,000
	$263,560	$457,250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購料產生之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計有新台幣 54,260 仟元。

(二)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為裕隆公司之銀行借款額度開立之保證票據及提供共用額度之金額合計為 217,000 仟元。

二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 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以 106 年 3 月 31 日為增資基準日，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9 元，預計募得資金 18,000 仟元。

(二) 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於泰銖 46,000 仟元額度內，現金增資子公司 Tri Ocean Textile (Thailand) Co., Ltd.，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處理後續相關事宜，並視狀況一次或分次辦理。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2,583	32.25（美元：新台幣）	$ 83,34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泰銖	184,560	0.905（泰銖：新台幣）	$ 167,027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905	32.825（美元：新台幣）	$ 62,52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泰銖	125,874	0.9146（泰銖：新台幣）	$ 115,124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請參閱附註十八(三)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註3）	期末餘額（註3）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備註
0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裕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 115,000	$ 115,000	$ -	-	短期融通	$ -	營業週轉	$ -	—	$ -	$ 137,741	$ 157,418	—

註 1：本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五＝393,546 仟元x35%＝137,741 仟元。

註 2：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為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393,546 仟元x40%＝157,418 仟元。

註 3：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係召開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2）	實際動支金額（註4）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註3）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1）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裕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590,319	$ 220,000	$ 217,000	$ -	$ 243,528	55.14	$ 787,092	Y	—	—	—

註 1：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累積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 200%，即 393,546x200%＝787,092 仟元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本公司以不逾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 50%，393,546x50%＝196,773 仟元，但本公司對持有股數逾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不受上述比例限制，惟最高不得超過淨值之 150%，即 393,546x150%＝590,319 仟元。

註 2：係本公司與裕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共用之額度。

註 3：上述係為裕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本公司已提供土地及房屋等固定資產擔保，請參閱附註二七。

註 4：105 年 12 月 31 日裕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已還清向金融機構之融資，當期已支付利息支出總額為 3,785 仟元。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例%	期末 公允價值	備註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大騰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6,338	$ -	-	$ -	(註1)
三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200 (註2)	91	0.01	38 (註3)	係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而持有之股票

註1：上述未上市（櫃）股票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業已全額提列減損。

註2：係庫藏股。

註3：以105年底收盤價為市價。

三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本期其他增（減）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三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裕隆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	—	—	22,174,500	$ 214,588 （註1）	42,588,888	$ 425,889	-	$ -	$ -	$ -	(22,174,499) （註2）	$ -	42,588,889	$ 640,477 （註1）

註1：係原始投資金額。

註2：係裕隆股份有限公司於105年6月23日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及建築物	104.8.21（註1）	79年12月	$ 56,765	$ 209,453	業已全數收回	（註2）	正洸股份有限公司	無	活化資產、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	參考市價交易價格及專業估價機構之估價金額	--

註1：係於該日簽約。

註2：該項資產已於105年3月10日辦理完成過戶登記，並認列處分利益142,259仟元及所得稅費用13,607仟元。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原始投資金額 去年年底	期末持有 股數	期末持有 比率（%）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裕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合成纖維及其原料製造、買賣	$ 640,477	$ 214,588	42,588,889	100.00	($ 3,335)	($ 4,842)	($ 3,496)	子公司（註1）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三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25,959	25,959	2,600,000	100.00	95	17	(5)	子公司（註2）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Tri Ocean Textile (Thailand) Co., Ltd.	泰國	纖維織品之製造、加工、買賣	303,047	-	9,900,000	100.00	167,027	(14,192)	(13,932)	子公司（註1及3）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三洋東豐紡織（泰國）股份有限公司	泰國	纖維織品之製造、加工、買賣	-	46,471	-	-	-	(1,681)	(1,681)	子公司（註3）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Evalon Textile (Thailand) Co., Ltd.（泰國裕隆）	泰國	纖維織品之製造、加工、買賣	-	177,803	-	-	-	(7,631)	(7,371)	子公司（註1及3）

註1：差異係逆流交易已實現利益。

註2：差異係將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因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產生之差異。

註3：三洋東豐紡織（泰國）股份有限公司及 Evalon Textile (Thailand) Co., Ltd.（泰國裕隆）以 105 年 7 月 4 日為合併基準日，新設立 Tri Ocean Textile (Thailand) Co., Ltd.，合併後新設公司為存續公司，兩家子公司為消滅公司，其資產與負債由新設公司概括承受。

附件八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1472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台北市西寧北路62-5號9樓

電話：(02)2552-5135

§目　　錄§

項目	頁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7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8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9～10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2～13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2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2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49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50～51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1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	二九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2	三十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2～53	三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3、54～55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3、56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53	三二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7～70	-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

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一：收入認列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主要為聚丙烯（PP）纖維、聚醯胺（NYLON）纖維及聚酯（PET）纖維之銷售，其營業收入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此外，管理階層承受市場預期之壓力或期望獲得以績效為基準之最大化報酬時，可能藉由營業額來達成其目的，主要風險在於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因此，本會計師係依審計準則公報有關預設之顯著風險規定，將因舞弊而產生之收入認列風險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十一)。

本會計師執行相關內部控制程序，據以設計因應該風險之相關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本會計師亦取得其營業收入明細資料，核對資料之完整性，並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原始訂單、外部貨運文件或客戶簽收文件、檢查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等，俾確認銷貨收入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情形。

關鍵查核事項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 340,438 仟元，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前述評估過程係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其估計之方法將直接影響相關金額之認列。因此，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參閱附註五。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了解該公司資產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此外，本會計師係向管理階層取具書面之評價報告，測試並記錄專家報告所用之資料、方法、假設及其應用之適當性，並評估及記錄

專家報告是否支持財務資訊相關項目之表達，以及個體財務報表之金額及揭露是否與專家報告之結論相符。

關鍵查核事項三：子公司 Tri Ocean Textile (Thailand) Co., Ltd.（以下簡稱三洋（泰）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三洋（泰）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 159,513 仟元，三洋（泰）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三洋（泰）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前述評估過程係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其估計之方法將直接影響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及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因此，將三洋（泰）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參閱附註五。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了解該公司資產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此外，本會計師係向管理階層取具書面之評價報告，測試並記錄專家報告所用之資料、方法、假設及其應用之適當性，並評估及記錄專家報告是否支持財務資訊相關項目之表達，以及財務報表之金額及揭露是否與專家報告之結論相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海悅

黃海悅

會計師 謝建新

謝建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

三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六）	$ 97,537	10	$ 168,160	17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七）	42,110	5	35,273	4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七及二七）	110,209	12	84,877	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七）	15,552	2	10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28,821	3	33,907	4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80,815	9	80,691	8
1410	預付款項	1,759	-	2,462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八）	3,008	-	14,032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1,578	-	1,39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81,389	41	420,902	44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187,610	20	167,122	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二七及二八）	340,438	36	360,339	3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714	-	31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9,316	1	9,356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八）	6,370	1	6,865	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一）	8,365	1	4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52,813	59	544,046	56
1XXX	資產總計	$ 934,202	100	$ 964,948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	$ 316,604	34	$ 330,802	34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三）	27,756	3	57,003	6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三及二七）	127,405	13	71,079	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38,323	4	47,274	5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二）	8,800	1	10,8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857	1	3,95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26,745	56	520,915	5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二）	500	-	9,30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32,007	4	32,675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2,602	-	5,167	1
2645	存入保證金	-	-	10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及九）	-	-	3,33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5,109	4	50,487	5
2XXX	負債總計	561,854	60	571,402	59
	權益（附註十六）				
3100	股本	426,727	46	741,500	77
3350	待彌補虧損（附註十八）	(46,163)	(5)	(337,003)	(35)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125)	(1)	(10,860)	(1)
3500	庫藏股票	(91)	-	(91)	-
3XXX	權益總計	372,348	40	393,546	41
	負債與權益總計	$ 934,202	100	$ 964,94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和順　　經理人：黃俊銘　　會計主管：林亞瑛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虧損）盈餘為元

代碼		106年度 金額	106年度 %	105年度 金額	105年度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七）	$ 752,918	100	$ 798,748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七及二七）	707,699	94	757,001	95
5900	營業毛利	45,219	6	41,747	5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33,754	5	44,907	5
6200	管理費用	26,113	3	24,70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740	1	5,706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6,607	9	75,321	9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十七、二十及二七）	8,187	1	142,335	18
6900	營業淨（損）利	(13,201)	(2)	108,761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七）	4,611	1	2,93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七）	(5,903)	(1)	1,268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23,984)	(3)	(26,485)	(3)
7510	利息費用	(8,099)	(1)	(7,67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375)	(4)	(29,956)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6年度 金額	106年度 %	105年度 金額	105年度 %
7900	稅前淨（損）利	($ 46,576)	(6)	$ 78,805	10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628)	-	13,133	2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45,948)	(6)	65,672	8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及十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008	-	(1,77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35	1	(2,70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743	1	(4,479)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1,205)	(5)	$ 61,193	8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十九）				
9710	基　本	($ 1.08)		$ 1.5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和順　　經理人：黃俊銘　　會計主管：林亞瑛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41,500	$ 4,750	($ 363,483)	($ 8,151)	($ 226)	$ 374,390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4,750)	4,750	-	-	-
D1	105 年度淨利	-	-	65,672	-	-	65,672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1,770)	(2,709)	-	(4,479)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63,902	(2,709)	-	61,193
L1	處分庫藏股	-	-	(80)	-	135	55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二二）	-	-	(42,092)	-	-	(42,092)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41,500	-	(337,003)	(10,860)	(91)	393,546
E1	現金增資	22,230	-	(2,223)	-	-	20,007
D1	106 年度淨損	-	-	(45,948)	-	-	(45,948)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2,008	2,735	-	4,743
D5	106 年綜合損益總額	-	-	(43,940)	2,735	-	(41,205)
F1	減資彌補虧損	(337,003)	-	337,003	-	-	-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26,727	$ -	($ 46,163)	($ 8,125)	($ 91)	$ 372,34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和順　　經理人：黃俊銘　　會計主管：林亞瑛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損）利	($ 46,576)	$ 78,80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4,700	23,067
A20200	攤銷費用	68	225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87)	2,437
A20900	利息費用	8,099	7,672
A21200	利息收入	(175)	(126)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23,984	26,48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	(1,253)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142,259)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	1,177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24)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421)	(3,598)
A29900	火災損失	7,546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906)	4,157
A31150	應收帳款	(25,609)	(26,48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450)	(78)
A31200	存　　貨	(221)	21,130
A31230	預付款項	703	(3,69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89)	365
A3126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	388
A32130	應付票據	(29,247)	(5,610)
A32150	應付帳款	56,326	48,02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507)	22,23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900	(7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57)	(7,24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6,628)	45,73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5	12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178)	(7,481)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9	(19,21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4,622)	19,17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二三）	$ -	($ 348,466)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附註二一）	1,852	-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附註二三）	-	162,05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二三）	(23,963)	(30,01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附註二三）	3,557	14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95	33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3,025	55,29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附註二三）	(90)	(54)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1,024	117,46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00)	(43,53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41,030	570,69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55,228)	(479,91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3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800)	(12,867)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10)	-
C04600	現金增資	20,007	-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46,9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1,901)	107,904
EEEE	現金淨（減少）增加	(70,623)	83,547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68,160	84,613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97,537	$ 168,16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和順　　經理人：黃俊銘　　會計主管：林亞瑛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57 年 10 月 7 日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設立，並於同年 10 月開始營業，主要經營各種纖維織品之織造、印染、加工、買賣等業務，主要產品為聚丙烯（PP）纖維、聚醯胺（NYLON）纖維、聚酯（PET）纖維、針織布及平織布。

本公司股票自 88 年 1 月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並於 89 年 9 月起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

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七。

(二) 107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年1月1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認列、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

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12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預期適用IFRS 9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IFRS 9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106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IFRS 9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IFRS 9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107年1月1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	106年12月31日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107年1月1日調整後帳面金額
待彌補虧損	($ 46,163)	$ 14,222	($ 31,941)
其他權益	(8,125)	(14,222)	(22,347)
權益影響	($ 54,288)	$ -	($ 54,288)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IFRS 15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1) 辨認客戶合約；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3) 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首次適用 IFRS 15 及相關修正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

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

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至 9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

1. 貨物之銷售

銷售貨物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本公司已將貨物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貨物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　　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期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分收益及費損係其他期間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

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個體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稅前淨利。本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資產負債表日法定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資訊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與生產相關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本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六、現　　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現　　金	$ 828	$ 92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96,709	167,240
	$ 97,537	$168,160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活存）	0.01%-0.28%	0.01%-0.13%

七、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42,536	$ 35,629
減：備抵呆帳	(426)	(356)
	$ 42,110	$ 35,273
應收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117,368	$ 92,196
減：備抵呆帳	(7,159)	(7,319)
	$110,209	$ 84,877

本公司對貨物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天至 90 天。本公司評估應收款項有客觀減損證據時，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視實際情況檢視，其中未逾期亦未減損之應收款項評等結果為合理範圍。

本公司應收款項集中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六(三)。

應收款項依其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60 天以下	$115,156	$111,099
61 至 90 天	19,136	11,065
91 至 120 天	10,050	377
120 天以上	15,562	5,284
合　　計	$159,904	$127,825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集體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460	$ 1,215	$ 7,675
（減）加：本年度（迴轉）提列呆帳費用	(747)	660	(87)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3)	(3)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713	$ 1,872	$ 7,585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6	$ 5,012	$ 5,238
加（減）：本年度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6,234	(3,797)	2,437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460	$ 1,215	$ 7,675

八、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29,419	$ 34,120
原　　料	43,512	37,394
在 製 品	1,513	2,413
物　　料	6,371	6,764
合　　計	$ 80,815	$ 80,691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 707,699 仟元（包括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34,241 仟元）；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 757,001 仟

元（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21,214 仟元及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20,895 仟元）。

本公司於 106 年 7 月 2 日發生火災，損毀存貨計 97 仟元，帳列其他收益及費損項下，請參閱附註十七(一)。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裕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裕隆公司）	$ -	($ 3,335)
三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隆公司）	94	95
Tir Ocean Textile (Thailand) Co., Ltd.（以下簡稱三洋（泰）公司）	187,516	167,027
	187,610	163,787
加：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	3,335
	$187,610	$167,12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裕隆公司	-	100.00%
三隆公司	100.00%	100.00%
三洋（泰）公司	100.00%	100.00%

裕隆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3 日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319,000 仟元，減資比率為 99.99%，另分別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及 8 月 15 日辦理增資共 425,889 仟元，本公司分別以現金 269,693 仟元及對裕隆公司之貨幣債權 156,196 仟元抵繳股款，因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增加投資，致增資後持股比例由 69.51%上升至 100.00%。前述未按持股比例增加投資交易，請參閱附註二二及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報告附註二二，嗣後於 106 年 5 月間對裕隆公司現金增資 5,500 仟元。

裕隆公司因配合集團策略規劃以提升整體營運管理效率，於 106 年 6 月 21 日經其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於 106 年 6 月 30 日依法解散，將賸餘財產依持股比例分配，本公司收到退回清算款 1,852 仟元，請參閱附註二一及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報告附註二一。

105 年本公司對 Evalon Textile (Thailand) Co., Ltd（以下簡稱泰國裕隆公司）現金增資金額為 20,017 仟元。

泰國裕隆公司及三洋東豐紡織（泰國）股份有限公司基於集團資源整合及產業規模經濟考量，優化集團公司之資源共享與管理之目的，以 105 年 7 月 4 日為合併基礎日，新設成立三洋（泰）公司，合併後新設公司為存續公司，兩家子公司為消滅公司，其資產與負債由新設公司概括承受，另本公司分別於 105 年 9 月及 10 月間對三洋（泰）公司現金增資共 58,756 仟元，嗣後於 106 年 3 月間對三洋（泰）公司現金增資 41,400 仟元。

106 及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有關本公司轉投資公司相關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二之附註揭露事項。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明細列示如下：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7,640	$ 181,338	$ 473,792	$ 3,617	$ 9,380	$ 93,229	$ 928,996
增添	-	4,331	5,214	-	145	3,190	12,880
處分	-	(2,951)	(7,542)	-	(21)	(1,855)	(12,369)
火災損失	-	(871)	(5,548)	-	-	(1,030)	(7,449)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7,640	181,847	465,916	3,617	9,504	93,534	922,058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5,390	373,550	3,617	8,747	77,353	568,657
處分	-	(2,951)	(6,910)	-	(21)	(1,855)	(11,737)
折舊費用	-	2,832	16,842	-	259	4,767	24,700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5,271	383,482	3,617	8,985	80,265	581,620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67,640	$ 76,576	$ 82,434	$ -	$ 519	$ 13,269	$ 340,438
成本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7,640	$ 180,538	$ 452,102	$ 4,116	$ 9,747	$ 88,079	$ 902,222
增添	-	800	17,804	-	139	5,150	23,893
處分	-	-	(28,044)	(499)	(506)	-	(29,049)
重分類	-	-	31,930	-	-	-	31,930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7,640	181,338	473,792	3,617	9,380	93,229	928,996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2,798	382,943	4,116	8,949	72,860	571,666
處分	-	-	(25,071)	(499)	(506)	-	(26,076)
折舊費用	-	2,592	15,678	-	304	4,493	23,067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5,390	373,550	3,617	8,747	77,353	568,657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67,640	$ 75,948	$ 100,242	$ -	$ 633	$ 15,876	$ 360,339

(二)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建築物	45至50年
隔間工程	5至15年
升降梯	10年
空壓機房	10年
機器設備	3至15年
運輸設備	5至10年
辦公設備	3至10年
其他設備	3至15年

(三) 本公司於106年7月2日發生火災，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毀損7,449仟元，帳列其他收益及費損項下，請參閱附註十七(一)。

(四) 本公司於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分別參酌中信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所出具之鑑價報告書評估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尚無減損之情形。

(五) 本公司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六) 106及105年度本公司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十一、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 8,344	$ -
長期預付款項	21	46
	$ 8,365	$ 46

十二、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316,604	$330,802

於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以新台幣計價之銀行週轉性借款利率分別為1.95%-2.18%及2.16%-2.50%。

(二) 長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存貨分期買回融資	$ 9,300	$ 20,10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8,800)	(10,800)
長期借款	$ 500	$ 9,300

長期借款－存貨分期買回融資係自 105 年 1 月 15 日起每月為一期，共分 36 期攤還本金及利息，最後到期日為 108 年 1 月 15 日，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有效利率皆為 2.65%。

本公司為上述銀行借款及其他長期借款而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三、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一) 應付票據

本公司之應付票據主要係支付國內貨款及設備而開立之票據。

(二) 應付款項

平均賒帳期間為 2 個月，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四、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薪資、獎金及未休假給付	$ 8,731	$ 8,928
包裝費	7,178	6,273
水電費	4,758	6,377
修繕費	2,667	2,545
油劑	2,074	6,461
應付設備及無形資產價款	1,679	4,163
其他	11,236	12,527
	$ 38,323	$ 47,274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499	$ 18,98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0,897)	(13,815)
提撥短絀	2,602	5,167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602	$ 5,16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6年1月1日	$ 18,982	($ 13,815)	$ 5,167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73	-	373
利息費用（收入）	185	(135)	50
認列於損益	558	(135)	42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7	7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25	-	225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2,240)	-	(2,24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015)	7	(2,008)
雇主提撥	-	(980)	(980)
福利支付	(4,026)	4,026	-
106年12月31日	$ 13,499	($ 10,897)	$ 2,602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5年1月1日	$ 17,957	($ 7,311)	$ 10,646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83	-	383
利息費用（收入）	247	(103)	144
認列於損益	630	(103)	52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2	12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71	-	71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571	-	571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116	-	1,11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758	12	1,770
雇主提撥	-	(7,776)	(7,776)
福利支付	(1,363)	1,363	-
105年12月31日	$ 18,982	($ 13,815)	$ 5,167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 423	$ 469
營業費用	-	58
	$ 423	$ 527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000%	1.0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00%	1.5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266)	($ 384)
減少 0.25%	$ 276	$ 398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270	$ 389
減少 0.25%	($ 262)	($ 378)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295	$ 36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7.9 年	8.1 年

十六、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99,000	99,000
額定股本	$990,000	$99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42,673	74,150
已發行股本	$426,727	$741,500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以 106 年 3 月 31 日為基準日，辦理私募增資 22,230 仟元，私募普通股 2,223 仟股，採折價發行私募價格每股 9 元，取得增資款

項 20,007 仟元，折價 2,223 仟元增加待彌補虧損，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763,730 仟元。嗣於 106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議案，擬辦理減資新台幣 337,003 仟元，並銷除已發行股份 33,700 仟股，減資比率為 44.1259%。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26,727 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分為 42,673 仟股。上述減資彌補虧損案業經金管會於 106 年 8 月 30 日核准申報生效，董事會決議以 106 年 9 月 1 日為減資基準日，並於 106 年 9 月 20 日辦妥資本變更登記。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已發行股數包含私募普通股股數分別為 9,428 仟股及 14,650 仟股，且尚未辦理公開發行程序。歷次私募普通股之資訊：

私募日期	私募（減資）股數（仟股）	私募金額
101 年 7 月 20 日	5,000	$ 40,000
101 年 12 月 5 日	2,150	28,595
102 年 9 月 30 日	5,000	75,500
104 年 12 月 28 日	2,500	29,750
106 年 3 月 31 日	2,223	20,007
106 年 9 月 1 日	(7,445)	-
合計	9,428	$193,852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視市場狀況及資金需求，於 15,000 仟股之限額內，授權董事會再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以償還銀行借款及改善財務結構。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

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七(六)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 50%為原則。於當年度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虧損撥補議案，業經 106 年 6 月 28 日及 105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另 105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 4,750 仟元彌補虧損。

有關 106 年度之虧損撥補議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2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10,860)	($ 8,15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735	(2,709)
年底餘額	($ 8,125)	($ 10,860)

(五) 庫藏股票

收回原因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仟股）
106 年 1 月 1 日股數	3
本年度減少	(1)
106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2
105 年 1 月 1 日股數	8
本年度減少	(5)
105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3

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子公司名稱	持有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市價
106年12月31日			
三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	$ 91	$ 76
105年12月31日			
三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	$ 91	$ 38

子公司－三隆公司於 105 年間出售其持有之本公司股票 5 仟股，相關處分價款為 55 仟元。其與本公司庫藏股帳面價值之差額 80 仟元增加待彌補虧損。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十七、淨（損）利

淨（損）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

	106年度	105年度
保險理賠淨利益	$ 7,863	$ -
政府補助款（附註二十）	350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142,2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	1,253
與子公司之已（未）實現利益	24	(1,177)
其他	(60)	-
	$ 8,187	$142,335

本公司桃園工廠於 106 年 7 月 2 日發生火災，致部分廠房、設備及存貨損毀，惟公司受損資產皆已投保火險，保險理賠金額為 15,409 仟元，扣除預估受損金額為 7,546 仟元（以帳面價值估計包括存貨 97 仟元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49 仟元）後，保險理賠淨利益為 7,863 仟元，帳列其他收益及費損項下。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該理賠款項列於其他應收款項下，並已於 107 年 1 月 30 日全數收回。

本公司於 104 年 8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桃園部分土地及建築物，並於 104 年 8 月 21 日與非關係人簽訂出售合約，合約

總價款為 209,453 仟元，該項資產業已於 105 年 3 月 10 日辦理完成過戶之登記並交付，認列處分利益 142,259 仟元。

(二)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廢棄物回收收入	$ 1,888	$ 2,481
逾期款項轉列收入	1,621	-
利息收入	175	126
其　　他	927	326
	$ 4,611	$ 2,933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5,903)	$ 1,268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462	$ 5,001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9,365)	(3,733)
	($ 5,903)	$ 1,268

(四)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3,710	$ 22,272
營業費用	990	795
	$ 24,700	$ 23,067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77
推銷費用	9	63
管理費用	59	82
研究發展費用	-	3
	$ 68	$ 225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4,578	$ 86,398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五）		
確定提撥計畫	2,495	2,719
確定福利計畫	423	527
	$ 87,496	$ 89,644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度	105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9,278	$ 59,769
營業費用	28,218	29,875
	$ 87,496	$ 89,644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及不高於 1%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06 及 105 年度經董事會決議不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 13,607
以前年度之調整	-	189
	-	13,796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628)	(66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628)	$ 13,133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損）利	($ 46,576)	$ 78,805
稅前淨（損）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17%）	($ 7,918)	$ 13,39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54	509
免稅所得	-	(24,184)
土地增值稅	-	13,607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564	(29,477)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6,767	39,09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期之調整	-	189
其　　他	(95)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628)	$ 13,133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調整增加 1,644 仟元。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18	$ 27

上述應收退稅款係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8,069	$ -	$ 8,069
備抵呆帳	1,087	(70)	1,017
未實現兌換損失	-	35	35
子公司未實現利益	200	(5)	195
	$ 9,356	($ 40)	$ 9,316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32,007	$ -	$ 32,007
未實現兌換利益	668	(668)	-
	$ 32,675	($ 668)	$ 32,007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8,069	$ -	$ 8,069
備抵呆帳	711	376	1,087
子公司未實現利益	-	200	200
	$ 8,780	$ 576	$ 9,356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32,007	$ -	$ 32,007
未實現兌換利益	755	(87)	668
	$ 32,762	($ 87)	$ 32,675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稅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 45,855	$133,824
存貨跌價損失	879	3,607
折舊財稅差異及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	728
應付休假給付	38	42
	$ 46,772	$138,201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6 年度到期	$ -	$ 2,309
107 年度到期	8,441	8,441
108 年度到期	11,421	11,421
111 年度到期	10,804	10,804
112 年度到期	3,130	3,130
113 年度到期	7,191	7,191
114 年度到期	11,539	11,539
115 年度到期	39,258	39,092
116 年度到期	6,767	-
	$ 98,551	$ 93,927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87 年度以後待彌補虧損	（註）	($337,003)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 1,727

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因仍為待彌補虧損，故尚無分配予股東之稅額扣抵比率情形。

註：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4 年度，核定結果與申報數並無重大差異。

十九、每股（虧損）盈餘

因本公司於 106 年 9 月 1 日辦理減資彌補虧損，計算每股盈餘時，減資彌補虧損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105 年度基本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105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0.89	$ 1.59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盈餘之淨（損）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淨（損）利

	106年度	105年度
本年度淨（損）利	($ 45,948)	$ 65,672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2,365	41,428

二十、政府補助

本公司於 106 年 10 月向政府申請研發計畫補助款共計 700 仟元，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獲撥補助款計 350 仟元認列於其他收益及費損項下。

二一、處分投資子公司－喪失控制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30 日解散子公司－裕隆公司，將賸餘財產依持股比例分配，本公司收到退回清算款 1,852 仟元，並對子公司－裕隆公司喪失控制。處分子公司－裕隆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一。

二二、部分取得投資子公司－不影響控制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30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裕隆子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69.51%上升至 100%。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請參閱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二。

二三、部分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進行下列部分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06年度	105年度
支付部分現金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504,662
對子公司貨幣債權抵繳股款（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56,196)
支付現金	$ -	$348,466
支付部分現金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880	$ 23,893
預付設備款增加（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8,344	6,888
應付設備款淨變動（帳列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	2,739	(771)
支付現金	$ 23,963	$ 30,010
支付部分現金取得無形資產		
取得無形資產	$ 464	$ 54
應付無形資產價款淨變動（帳列其他應付款）	(374)	-
支付現金	$ 90	$ 54
收取部分現金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642	$ 4,22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變動	2,915	(4,077)
收取現金	$ 3,557	$ 149
收取部分現金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	$209,453
預收房地款淨變動	-	(47,400)
收取現金	$ -	$162,053

二四、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營業租賃係承租商用辦公室及倉庫，租賃期間為1～2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234	$ 3,349
1～5年	-	1,110
	$ 1,234	$ 4,459

認列為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租金支出	$ 4,312	$ 5,149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額最適化，以使股東權益極大化。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依照經濟環境及業務考量不定期檢視資本結構。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並依循法令規定，將藉由資本市場籌資及銀行融資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註1）	$297,237	$336,351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510,657	517,330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之餘額。

註 2： 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及長期借款之餘額，但不包含應付短期員工福利之金額。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承擔之主要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u>敏感度分析</u>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當個體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資產負債表日外幣餘額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當個體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時，將使 106 年度稅前淨損增加 7,002 仟元；當個體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時，其對稅前淨損之影響將為反向之同等金額。

以上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之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99,717	$181,13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316,604	330,802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定。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6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增加／減少 542 仟元，主要係因本公司之活期存款及銀行借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及合約金額。本公司各金融資產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金額約與帳面價值相當。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應收款項前十大客戶，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款項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72%及 74%。

3. 流動性風險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為新台幣 404,495 仟元；未動用之額度為新台幣 225,505 仟元及美金 3,000 仟元。

下表係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6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 至 5 年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91,233	$ 90,065	$ 3,455	$ -
固定利率負債	2.65%	$ 900	$ 1,800	$ 6,100	$ 500
浮動利率負債	1.984%	$ -	$ 2,604	$ 314,000	$ -

105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 至 5 年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57,381	$ 94,975	$ 13,710	$ 362
固定利率負債	2.65%	$ 900	$ 1,800	$ 8,100	$ 9,300
浮動利率負債	2.455%	$ 6,362	$ 45,098	$ 279,342	$ -

本公司因受產業景氣等經濟環境影響，致營運持續虧損。

本公司近年度陸續完成私募普通股 9,428 仟股，計募集股款新台幣 193,852 仟元以償還銀行借款，提升公司競爭力及改善財務結構外，另積極針對改善營運及財務結構方面，於 106 及 105 年度本公司仍推動以下主要作業：

(1) 財務方面：

A.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借款業已提供不動產及機器設備等足額擔保品予金融機構，並由大股東擔任連帶保證人。

B.改以接單生產之型態，以減少庫存累積，並加強舊庫存之去化，以充實部分營運資金。

C.持續洽談並增加新的金融機構授信額度，以因應新產品的開發與營運需求。

D.於適當時機出售及處分台灣廠區閒置土地與廠房，以取得足夠資金並作集團未來運作有效配置。

(2) 營運方面：

A.積極宣導及推廣聚丙烯（PP）纖維市場、針織及平織自有品牌布品等高附加價值產品，並將銷售範圍拓展至全球市場，以提高整體獲利。

B.持續重新規劃工廠生產動線、並作設備整新投資：提升動力設備、購置打樣設備及汰換生產機台等，以提升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

(3) 在研究重點方面：

A.利用原有技術設備，結合紡研所的研發能量，研發出性能／價格比最佳之新纖維製品。

B.進行替代原料改質及研發，以強化新產品的競爭力。

(4) 在轉投資管理方面：

A.檢討轉投資事業管理績效，以改派及集團內調任方式調整並精簡管理人事成本。

B.檢討轉投資公司之業務、產品市場定位及接單策略，推廣行銷色紗原絲產品或簡化產品規格降低生產耗損及接單成本。

C.在以集團利益為優先之策略考量下，確實檢討轉投資事業之經營績效與經營價值，並採取積極措施達成策略目標。

D.為求集團固定成本與費用之有效控制，本公司將視子公司的營運及生產績效，在最適時機依法以營運資產出售或出租之方式，加以有效活化利用並可達降低集團固定開支的目的。

另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視市場狀況及資金需求，於 15,000 仟股之限額內，授權董事會再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以償還銀行借款及改善財務結構。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裕隆公司	子公司
三洋(泰)公司	子公司
三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洋藥品公司)	實質關係人(本公司董事長青鼎通路行銷有限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起當選,致該公司成為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二) 銷　　貨

	106年度	105年度
子公司	$ 43	$ 332

本公司對關係人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三) 進　　貨

	106年度	105年度
子公司	$ 1,272	$ 641

本公司對關係人進貨價格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	$ 337
	實質關係人	9,552	-
		$ 9,552	$ 33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子公司 三洋(泰)公司	$ 28,821	$ 33,907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對三洋藥品公司之銷貨金額為 11,954 仟元。

本公司對三洋(泰)公司之其他應收款主要係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之應收關係人帳款及預付貨款轉列為其他應收款等。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	$ 1,459

(六)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子公司				
三洋(泰)公司	$ 569	$ 4,077	$ -	$ 1,177

上列交易價格係參酌市場行情。

(七) 背書保證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	$217,000

為子公司背書保證，請參閱附註三二之附表一。

(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關係人類別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獎金、特支費及紅利	$ 4,824	$ 4,888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各行庫充為融資之擔保：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		
一活期存款	$ 3,008	$ 14,032
土地	167,580	167,580
建築物	76,576	75,948
存出保證金	6,000	6,000
	$253,164	$263,560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購料產生之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計有新台幣 87,891 仟元。

(二)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簽約尚未支付之設備款為 5,169 仟元。

三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 107 年 1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於 20,000 仟元額度內，現金增資子公司三隆公司，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處理後續相關事宜，並視狀況一次或分次辦理。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4,705	29.76（美元：新台幣）	$ 140,03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泰銖	204,355	0.9176（泰銖：新台幣）	$ 187,516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2,583	32.25（美元：新台幣）	$ 83,34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泰銖	184,560	0.905（泰銖：新台幣）	$ 167,027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請參閱附註十七(三)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裕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558,522	$ 220,000	$ -	$ -	$ -	-	$ 744,696	Y	N	N	—

註：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累積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 200%，即 372,348x200%＝744,696 仟元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本公司以不逾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 50%，372,348x50%＝186,174 仟元，但本公司對持有股數逾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不受上述比例限制，惟最高不得超過淨值之 150%，即 372,348x150%＝558,522 仟元。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例%	期末 公允價值	備註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大騰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6,338	$ -	-	$ -	（註1）
三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787 （註2）	91	0.01	76 （註3）	係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而持有之股票

註1：上述未上市（櫃）股票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業已全額提列減損。

註2：係庫藏股。

註3：以106年底收盤價為市價。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裕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合成纖維及其原料製造、買賣	$ -	$ 640,477	-	-	$ -	($ 313)	($ 313)	子公司（註2）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三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25,959	25,959	2,600,000	100.00	94	(1)	(1)	子公司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Tri Ocean Textile (Thailand) Co., Ltd.	泰國	纖維織品之製造、加工、買賣	376,198	334,798	10,360,000	100.00	187,516	(23,979)	(23,670)	子公司（註1）

註1：差異係逆流交易已實現利益。

註2：裕隆公司已於 106 年 6 月 30 日依法解散，將賸餘財產依持股比例分配，本公司收到退回清算款 1,852 仟元。

附件九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聲明書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 年 03 月 15 日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7 年 03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7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 和 順 簽章

總經理： 黃 俊 銘 簽章

附件十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承 銷 商 總 結 意 見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000,000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發行總面額新臺幣30,000,000元，暨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3,000張，每張面額新臺幣100,000元，發行總金額上限為新臺幣306,000,000元（依票面金額之100%~102%發行），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胡 富 雄(簽章)

承銷部門主管：曾 郁 芬(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二 月 十四 日

附件十一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律師法律意見書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FAR EAST LAW OFFICES

4TH FL., CHIEN TAI BUILDING
176 CHUNG HSIAO EAST RD., SEC. 1
TAIPEI 10050 TAIWAN R.O.C.

TEL：(02)2392-8811
FAX：(02)2321-4414
E-mail：charles@felo.com.tw

律師法律意見書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3,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30,000,000 元，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3,0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000 元，發行總金額上限新臺幣 306,000,000 元（依票面金額 100%~102%發行），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邱雅文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4 日

附件十二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洋紡公司）委託，擔任三洋紡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三洋紡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胡 富 雄

日　期：一〇七 年 十二 月 十四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洋紡公司）委託，擔任三洋紡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三洋紡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總經理　王祥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1　月　22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洋紡公司）委託，擔任三洋紡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三洋紡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朱　士　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1　月　22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洋紡公司）委託，擔任三洋紡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三洋紡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負　責　人：林寬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1　月　22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洋紡公司）委託，擔任三洋紡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三洋紡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俊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1 月 22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洋紡公司）委託，擔任三洋紡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三洋紡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鄭大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1　月　22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洋紡公司）委託，擔任三洋紡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三洋紡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楊朝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1　月　22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洋紡公司）委託，擔任三洋紡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三洋紡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王濬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1　月　22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洋紡公司）委託，擔任三洋紡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三洋紡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葉光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1　月　22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洋紡公司）委託，擔任三洋紡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三洋紡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葉秀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1　月　22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及與本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和 順

總經理：黃 俊 銘

副總經理：楊 宜 蓁

財會主管：楊 學 澤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七　年　十二　月　十四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峯榮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於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峯榮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 艾 耘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七　年　十二　月　十四　日

聲明書

本人陳和順為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於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陳 和 順

陳和順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七　年　十二　月　十四　日

聲明書

本人黃俊銘為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於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黃 俊 銘

黃俊銘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七　年　十二　月　十四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乾宇企業有限公司為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於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乾宇企業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 明 聰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七　年　十二　月　十四　日

聲明書

本人廖育珊為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於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廖 育 珊

廖育珊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七　年　十二　月　十四　日

聲明書

本人盧陽正為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於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盧 陽 正

盧陽正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七　年　十二　月　十四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潮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於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潮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 秉 秉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七　年　十二　月　十四　日

聲明書

本人蔡詩豪為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於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蔡 詩 豪

蔡詩豪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七　年　十二　月　十四　日

聲明書

本人王俊惟為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於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王 俊 惟

王俊惟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七　年　十二　月　十四　日

聲明書

本人洪玉婷為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於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洪 玉 婷 洪玉婷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七　年　十二　月　十四　日

聲明書

本人謝志騰為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於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謝 志 騰

謝志騰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七　年　十二　月　十四　日

聲明書

本人葉明昇為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於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葉 明 昇

葉明昇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七　年　11　月　8　日

附件十三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
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詢價圈購作業，其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本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胡 富 雄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二 月 十四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詢價圈購作業，其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本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總經理　王祥文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八　年　1　月　22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詢價圈購作業，其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本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朱　士　廷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八　年　1　月　22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詢價圈購作業，其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本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負　責　人：林寬成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八　年　1　月　22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詢價圈購作業，其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本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俊宏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八　年　1　月　22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詢價圈購作業，其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本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鄭大宇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八　年　6　月　22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詢價圈購作業，其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本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楊朝榮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八　年　1　月　22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詢價圈購作業，其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本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王濬智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八　年　1　月　22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詢價圈購作業，其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本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葉光章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八　年　1　月　22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詢價圈購作業，其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本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葉秀惠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八　年　1　月　22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詢價圈購作業，其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本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陳和順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二　月　十四　日

附件十四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商出具對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
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辦理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特此承諾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 富 雄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二　月　十四　日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辦理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特此承諾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總經理　王祥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1　　月　22　日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辦理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特此承諾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　士　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1　　月　22　　日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辦理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特此承諾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代表人：林寬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1　　月　22　日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辦理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特此承諾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俊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1　　月　22　　日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辦理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特此承諾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大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1　　月　22　　日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辦理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特此承諾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朝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1　　月　　22　　日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辦理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特此承諾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 濬 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1　　月　　22　　日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辦理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特此承諾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光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1　　月　22　　日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辦理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特此承諾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秀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1　　月　22　　日

附件十五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十屆董事會

107年度第3次定期董事會議議事錄

時間：107年8月9日(星期四)上午10點02分

地點：高雄市中正二路175號16樓之1會議室

視訊地點:臺北市西寧北路62-5號9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事：陳和順 董事長、黃俊銘 董事、廖育珊 董事、潮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指派蔡詩豪、洪玉婷 獨董、王俊惟 獨董（共6人）

請假董事：盧陽正 董事 （共1人） 缺席董事：無 （共0人）

列席人員：謝志騰 監察人、葉明昇 監察人、楊宜蓁 副總、楊學澤 協理、林亞瑛 經理 （共5人）

主席：陳和順 董事長 紀錄：呂依凌

一、主席致詞: 略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上次會議記錄如附件一，執行情形良好。

第二案：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1、本公司截至107年6月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情形：無。

2、本公司截至107年6月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情形：無。

3、本公司截至107年6月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情形：無。

4、本公司「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附件二)。

5、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附件三)。

第三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附件四。

第四案：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無。

三、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107年第二季度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 核議。

說明：謹造具本公司民國107年第二季度合併財務報表，並委請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黃海悅、謝建新會計師核閱，擬出具核閱報告書稿本，請詳附件五，提請 核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第四屆薪酬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議事錄暨相關決議，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依據「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規定辦理，其決議及會議紀錄，請詳附件六。

二、經董事會通過後，依其相關決議執行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擬按下述方式辦理：

1、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000,000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整，計增加股本新臺幣30,000,000元整，每股暫定以新臺幣22元發行，暫定募集資金總額為新臺幣66,000,000元，實際發行價格、發行條件俟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以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其中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15%由員工認購，員工認股辦法擬授權董事長核定之，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10%辦理公開申購；其餘75%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於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其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與對外公開承銷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拼湊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所發行新股將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辦理上市掛牌買賣；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4、本案經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有關認股基準日、股款繳納期間、增資基準日及其他未盡事宜，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視實際情況並依相關法令辦理。

二、擬辦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預計以募集新台幣306,000,000元為上限，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1、本次擬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以新臺幣306,000,000元為上限，相關發行及轉換辦法請詳附件七，實際發行及轉換辦法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2、本次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保證銀行、擔保條件及一切相關細節，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3、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將採詢價圈購方式全數對外公開承銷，並依證券交易法第8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10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俟呈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後，將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計劃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預定運用進度及預期可能產生之效益等計畫內容請詳附件八。

四、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國內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有關之發行金額、發行條件、轉換辦法與發行價格之訂定，以及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需訂定或修正或有未盡事宜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五、為配合前揭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籌資計劃之相關發行作業，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前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國內可轉債所需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相關發行事宜。

六、以上謹提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原代理發言人因職務調整擬延請楊學澤協理擔任，提請 承認。

說明：張正建協理原擔任之代理發言人一職，因職務調整，擬轉委任楊學澤協理擔任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擬向陽信商業銀行永和分行申請辦理續約授信額度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營運週轉之需求擬申請就融資總額度新台幣肆億元及出口押匯新台幣陸仟伍佰萬元額度內辦理契約，相關授信內容詳附件九。

二、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上述額度內，辦理相關之作業程序。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

附件十六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第十三條 …略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略	第十三條 …略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略	為求規範範圍完整
第十四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議定之。	第十四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議定之。 第十四條之二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監察人及本公司派任於轉投資公司擔任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之範圍，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為求規範範圍完整
第二十三條 …略	第二十三條 …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修正日期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TRI OCEAN TEXTILE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C301010 紡紗業。
2.C302010 織布業。
3.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4.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5.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6.F111090 建材批發業。
7.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8.F211010 建材零售業。
9.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0.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11.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12.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玖億玖仟萬元正，分為玖仟玖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証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臨時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及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但有下列情事其表決權應由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解散或清算、分割。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議事錄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議定之。

第十四條之二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監察人及本公司派任於轉投資公司擔任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之範圍，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六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0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六條之一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應於7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E-Mail)、傳真將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十七條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五章　經理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公司股東參加業務應按其職位不論營業盈虧依通常水準核支酬金。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條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卅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營業報告書
財務報表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1%為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時，除先彌補累積虧損外，應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50%為原則。於當年度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七年九月十八日。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登記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八月廿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八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五月廿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卅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八月廿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九月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件十七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累計虧損	-337,002,786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待彌補虧損	2,008,376
期中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337,002,780
調整後保留盈餘	2,008,370
本期稅後淨損(106/01/01~106/12/31)	-45,948,000
累積待彌補虧損	-43,939,630
現金增資發行折價調整待彌補虧損	-2,223,000
結轉下期累積虧損	-46,162,630

董事長：陳和順　　總經理：黃俊銘　　會計主管：林亞瑛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 和 順